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0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92.1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长春京达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合伙人通过本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其各自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郭长兴、金志毅、吉林红土、吉林诺金、深创投、深圳红土、徐海涛、文莎、滕建伟、杨洪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徐海江与郭长兴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徐海涛作为董事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监事李晓芳、许哲、吴宗南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括徐海江、郭长兴和金志毅三人。

其中，徐海江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 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 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郭长兴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 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 5%, 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 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金志毅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如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1) 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自

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前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十二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 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 5%，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的情形，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尽快促使公司股价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的水平。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启动下列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股份回购：

A. 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B. 股份回购数量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

C. 股份回购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特别是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D. 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②其他措施

公司将监督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关于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内容。未来新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且不得因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中一项或多项的实施导致不再符合公众持股 25%比例要求。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进行实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本人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低于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本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本人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未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本人应当于 6 个月内以本人上一年年度或当年年度（如当年入职）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数的四分之一用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

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董事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上（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公司控股股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发售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及本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本人应于 30 日内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市场价进行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此外，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未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了关于回购原限售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五、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应于 30 日内安排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市场价进行回购，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公司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关于回购新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明确以下约束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1.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认真组织论证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执行方案；
2. 公司证券部及负责人员，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解释上述具体执行方案的制定、讨论及实施情况；
3. 上述具体执行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结果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

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业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一) 提升现有业务水平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一致,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达产,产生经济效益。

(三)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上述分红政策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八、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 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50 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18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进行发售,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总额不超过 1,250 万股。具体发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徐海江	3,920.00	980.00	25.00%
2	郭长兴	833.00	208.25	25.00%
3	徐海涛	147.00	36.75	25.00%
4	杨洪柱	50.00	12.50	25.00%
5	滕建伟	50.00	12.50	25.00%
合计		5,000.00	1,250.00	25.00%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净额归公司所有，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归相应股东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前，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0%；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控制公司 77.1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合计控制公司 61.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海江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组成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调查，结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综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如果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不利因素，则其未来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公司成长性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8.28 万元、19,413.36 万元和 24,002.8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8.97 万元、4,552.12 万元和 4,954.14 万元，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但若与发行人相关的外部或内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增长可能会面临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可能出现负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相关的重大外部或内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公司技术研发、募投项目进展等。

十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十三、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以及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已经获得“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自动式熔断器脱扣机构及用法”等 52 项国家专利，拥有“母线连接器技术”、“环网柜系列化、模块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被代替和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9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9
三、市场开拓风险	39
四、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以及失密的风险	40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1
八、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2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十、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42

十一、核心人员及团队流失风险.....	43
十二、管理风险.....	43
十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43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4
十五、资产抵押风险.....	44
十六、开盛电气厂房租赁风险.....	44
十七、产品质量风险.....	45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公司设立情况.....	47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48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9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六、公司股本情况.....	52
七、员工情况.....	55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82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08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8
六、特许经营权.....	126
七、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126
八、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27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33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投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58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 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9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3
八、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4
九、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	164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4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0
二、审计意见	17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17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1
七、主要财务指标	192
八、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盈利能力分析	195
十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22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5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2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2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影响分析	2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	2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0
一、重要合同	26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1
四、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26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2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验资机构声明.....	26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9
第十三节 附 件	270
一、附件内容.....	27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7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冠电气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埃尔顿电气、埃尔顿	指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开盛电气	指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英国埃尔顿	指	ELTON ELECTRIC LIMITED，英国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吉林红土	指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诺金	指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京达	指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长园	指	杭州长园日化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恒坤	指	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恒坤	指	吉林省恒坤电气有限公司
天正水电	指	吉林省天正水利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恒坤	指	福州恒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冠投资	指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青商投资	指	长春青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汇盛、汇盛绝缘	指	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发行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生产	指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	指	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以及供电局的供电活动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科院电工所	指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ABB	指	总部位于瑞士的 ABB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科技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指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输配电	指	输电与配电简称输配电，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通常将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的线路称为输电线路，将电能从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
电网	指	由输电线路、变电所、配电线路构成的电力传输与分配的网络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农网	指	农村配电网，与城市配电网对应
一次设备	指	直接承担电力输送及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整流装置、电缆等
二次设备	指	为了保护输配电一次设备正常运转及电网监控调度的各种保护、调节、监测及自动控制设备

成套开关设备	指	将一个或多个开关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开关设备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外部连接外,全部装配完成并封闭在接地金属外壳内的开关设备
高压开关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变电、配电等电能转换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额定电压等级在 3.6kV 及以上的电器
高压开关柜、高压柜	指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适用于 3.6-40.5kV 交流三相电力系统中,做为接受和分配电能的主要设备
智能高压开关柜	指	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高压开关柜,并具有一定自诊断和自动控制性能和网络通信能力
低压开关柜、低压柜	指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与高压开关柜对应,适用于 0.4kV 及以下交流三相电力系统中
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即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指至少有一部分采用高于大气压的气体作为绝缘介质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GIS	指	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即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环网柜、环网开关柜	指	一种用于配电系统的开关设备,由于配电系统通常采用环形网供电,以提高供电可靠性,故其使用的开关设备一般习惯上称为环网开关柜,简称环网柜
C-GIS 环网柜	指	所有一次带电部件都密封在一个充气隔室中的环网柜,全绝缘、全密封,进出线采用预制式电缆附件与电缆连接
C-GIS 智能环网柜	指	一种具有智能化功能的 C-GIS 环网柜,能自动检测和判断配电线路及环网柜自身的运行状态、工况,并自动采取相应正确动作
单元、间隔、面、台	指	开关柜、环网柜的计量单位,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开关柜、环网柜是由一个或多个柜体组合而成的,由于每一个柜体都具备一个相对完整的功能,例如出线、进线、分段等功能,因此将其称为单元,一般也常用间隔、面或台来计量
断路器	指	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开关装置
真空断路器	指	触头在高真空的壳内断开和闭合的一种断路器
负荷开关	指	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可以接通和分断额定电流,但是不能分断短路电流,不能用来切断短路故障的开关电器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一种户外预制式、小型化配电设备,将高压开关、变压器、低压配电等功能单元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完成变配电站的功能。它替代了传统的土建变配电室,是一种新型配电装置,称为箱式变电站,简称箱变
母线	指	在电站或变电站内,用高导电率的铜、铝制成,输送电能用的总导线。母线截面一般是矩形或圆形
电缆附件	指	一系列用于电力电缆的中间连接,以及电缆与配电设备接线套管联结的电缆组件,主要由硅橡胶或三元乙丙橡胶注射、硫化制成
电弧	指	电流在开断过程中在断口间形成的等离子流

绝缘	指	材料在被穿透前阻止电流的一种特性
型式试验	指	对按照某一设计要求而制造的一个或多个器件或设备所进行的试验，用以检验这一设计要求是否符合一定的规范
CCC	指	我国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简称“CCC”
PCCC	指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PCCC）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11 月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是国内首家专门从事机电产品认证的电力行业专业机构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代码
DL、DL/T	指	电力行业标准代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器标准的代码
kV	指	千伏特，电压的计量单位，1kV=1,000V
A	指	安培，电流计量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1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防腐除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专业制造商，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认证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组织
1	AAA 级信用企业	2014 年 9 月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2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2014 年 9 月	长春市国家税务局、 长春市地方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6 月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

序号	荣誉/认证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组织
			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4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1 月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5	百强民营企业	2013 年 1 月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6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10 月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和长春海关等
7	2011 年度民营经济腾飞专项 百强民营企业	2012 年 2 月	吉林省促进民营经济腾飞工作领导小组
8	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8 月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9	2009-2010 年度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单位	2011 年 4 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企业信用协会
10	2010 年度吉林省百强民营企业	2011 年 2 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
11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2010 年 12 月	长春市国家税务局、长春市地方税务局
12	2009 年度全市百强中小企业	2010 年 5 月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市中小企业发展局
13	2007-2008 年度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单位	2009 年 3 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企业信用协会
14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9 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5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9 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6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9 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7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7 月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8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7 月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9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7 月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6,538.28 万元增长至 24,002.85 万元，净利润由 3,404.83 万元增长至 4,453.8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47%和 14.37%。

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已达到一百余家。公司主要的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部分省市电网公司、内蒙古

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优质高端客户群体，涉及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0%；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控制公司 77.1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合计控制公司 61.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海江先生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671.47	23,133.62	18,50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3.40	8,935.80	7,385.13
资产总额	40,294.88	32,069.43	25,892.90
流动负债合计	11,609.01	7,985.25	11,19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52	1,038.06	1,160.79
负债总额	12,987.53	9,023.31	12,359.40
股东权益	27,307.34	23,046.12	13,533.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2.85	19,413.36	16,538.28
营业利润	4,954.14	4,552.12	3,678.97
利润总额	5,257.24	4,757.58	3,955.92
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58	4,094.51	3,4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0	3,902.44	3,157.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9	4,719.06	2,7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19	-2,164.43	-2,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4	1,478.73	1,68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6	4,033.37	2,095.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90	1.65
速动比率（倍）	1.97	2.29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28.02%	47.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47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7%	0.20%	0.1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2.25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2.30	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12.37	5,474.16	4,707.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0.58	4,094.51	3,41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2.90	3,902.44	3,157.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3	51.57	1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72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62	0.38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15,41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67 号	长环建（表）（2013）114 号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3,07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68 号	长环建（表）（2013）115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1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 (2013) 169 号	长环建(表) (2013) 113 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	-

注：“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备案证书的项目名称为“智能型中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两者只是名称的差异，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一样。智能型中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主要是国际通用叫法，在编制招股说明书过程中为了与国内的行业分类一致，与本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与技术部分相一致，在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将名称做了调整，目的是为了便于阅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0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 】年【 】月【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 】年【 】月【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50 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18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进行发售,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总额不超过 1,250 万股。具体发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徐海江	3,920.00	980.00	25%
2	郭长兴	833.00	208.25	25%
3	徐海涛	147.00	36.75	25%
4	杨洪柱	50.00	12.50	25%
5	滕建伟	50.00	12.50	25%
	合计	5,000.00	1,250.00	25%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净额归公司所有,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归相应股东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住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电话: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联系人: 张文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9 室

电话: 010-66290218

传真：010-66290200

保荐代表人：杨超、李勇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人员：吴志平、张开军、伍文祥、李雷、陶涛、魏韶巍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高怡敏、宋彦妍、李长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邓华明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客户，客户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快，实体经济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力度，从而有力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业务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如若宏观经济不景气，存在新增订单减少、已有订单减缓或取消的风险，这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生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和智能高压开关柜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设备。但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带来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等产品的良好前景也导致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这将对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降低。

三、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发展并形成了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要客户的优质高端客户群体，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销售区域上逐步从

东北地区向全国扩展。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目标客户进行跟踪、维护,切实应对客户对设计、价格、制造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开发出新的客户,则公司可能无法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转化为预期效益,从而无法取得相应市场份额,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以及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已经获得“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自动式熔断器脱扣机构及用法”等 52 项国家专利,拥有“母线连接器技术”、“环网柜系列化、模块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被代替和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9.95 万元、9,136.58 万元和 13,79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3%、28.49%和 34.2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61.51	85.47%	633.08	12,028.43
1 至 2 年	1,079.90	7.29%	107.99	971.91
2 至 3 年	771.66	5.21%	154.33	617.33
3 至 4 年	140.67	0.95%	42.20	98.47
4 至 5 年	160.21	1.08%	80.10	80.11
合计	14,813.96	100.00%	1,017.71	13,796.25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1 年以内	7,288.07	73.78%	364.41	6,923.66	5,233.81	71.01%	261.69	4,972.12
1 至 2 年	1,624.22	16.44%	162.42	1,461.80	1,887.44	25.61%	188.74	1,698.70
2 至 3 年	754.21	7.64%	150.84	603.37	248.92	3.38%	49.79	199.13
3 至 4 年	211.07	2.14%	63.32	147.75	-	-	-	-
合计	9,877.57	100.00%	740.99	9,136.58	7,370.17	100.00%	500.22	6,869.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且一旦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投产后，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市场总体容量受到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等都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净利润下滑风险。

七、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63 万元、1.61 万元和 1.56 万元，智能高压开关柜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6.41 万元、7.00 万元、6.37 万元，箱式变电站的平均售价为 14.64 万元、15.31 万元和 13.53 万元，存在一定

幅度的波动，大致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环网柜产品，处在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在未来 10 年中仍将处于行业推广产品的范围，技术比较成熟，但是 C-GIS 环网柜是一种气体绝缘的产品，也面临新型环网柜的竞争。目前已经有厂家开发出了固体绝缘环网柜（处在导入期），可以替代气体绝缘环网柜的功能。固体绝缘环网柜的出现，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原气体绝缘环网柜的市场份额，导致该类型产品的市场容量下降，对公司现有主打产品造成冲击，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62%、89.34%和 85.12%，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元器件、铜材及钢材等。其中，元器件主要有互感器和电器开关等；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棒等；钢材包括钢板、不锈钢板及型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重要原因。

由于公司生产的部分 C-GIS 智能环网柜和真空断路器标准化程度较高，可以按计划批量生产，主要原材料按计划定期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数量，以满足持续生产需求。智能高压开关柜根据不同用户对配置的不同要求，按照订单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原材料和配套装置的采购。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波动。

十、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家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是报告期及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同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客户也受电网客户的影响。受电网客户采购习惯、工程施工进度等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具体而言：第一、客户采购习惯方面，电网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

年投资采购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第二、工程施工进度方面,公司目前东北地区客户较多,冬季施工进度受寒冷天气影响较大,客户工程项目施工多选择在一季度以后。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上、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8,360.61	36.55%	7,397.04	39.49%	5,283.51	34.02%
下半年	14,512.00	63.45%	11,333.63	60.51%	10,245.77	65.98%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注:2012、2013 年上、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核心人员及团队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得益于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公司管理等方面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也将加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人员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各项制度无法得到严格的执行,将会造成管理失衡,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同时,公司目前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中部分人员具有亲属关系,尽管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但如果公司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仍然存在治理结构失效,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但未来仍然面临由于产业政策变化引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风险。

十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22000006，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数额分别为 374.25 万元、477.63 万元和 559.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0.99%、11.71%和 12.55%，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资产抵押风险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128[2012]E2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其签订编号为 2128[2012]E2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其签订编号为 2128[2013]Z105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双方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则不排除债权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十六、开盛电气厂房租赁风险

2013年11月30日,开盛电气(筹)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3年12月0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年租金70万元。

2014年5月,由于租赁地块地名变更,开盛电气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28号厂房(原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70万元。

该租赁生产厂房所在土地(证号:临集用(2011)第02563号)所有权人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农民集体,使用权人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地类为机关团体用地;该租赁厂房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证明:“根据市环保局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用地可作为工业企业使用”。

2014年5月20日,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经营场所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有座落于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28号,面积8,500平方米的闲置房屋,产权系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属非城镇房屋,房屋用途工业用房,因建筑较早,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现同意提供给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房使用,使用期限为三年。

若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生产房屋,开盛电气将重新租赁厂房,改变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现有生产设施均可能导致额外的支出或损失,对其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公司设置了质检部,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和齐全的检测、检验设备和仪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产成品出厂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控制各工序产品质量。若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

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这将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0%；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控制公司 77.1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合计控制公司 61.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海江先生仍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竞业限制承诺等措施，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依然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6,51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130600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 真：0431-84155588

互联网地址：<http://www.jljgdq.cn>

电子信箱：jilinjinguan@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文福

负责人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徐海江、郭长兴和徐海涛三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2015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海江	800.00	80.00%
2	郭长兴	170.00	17.00%
3	徐海涛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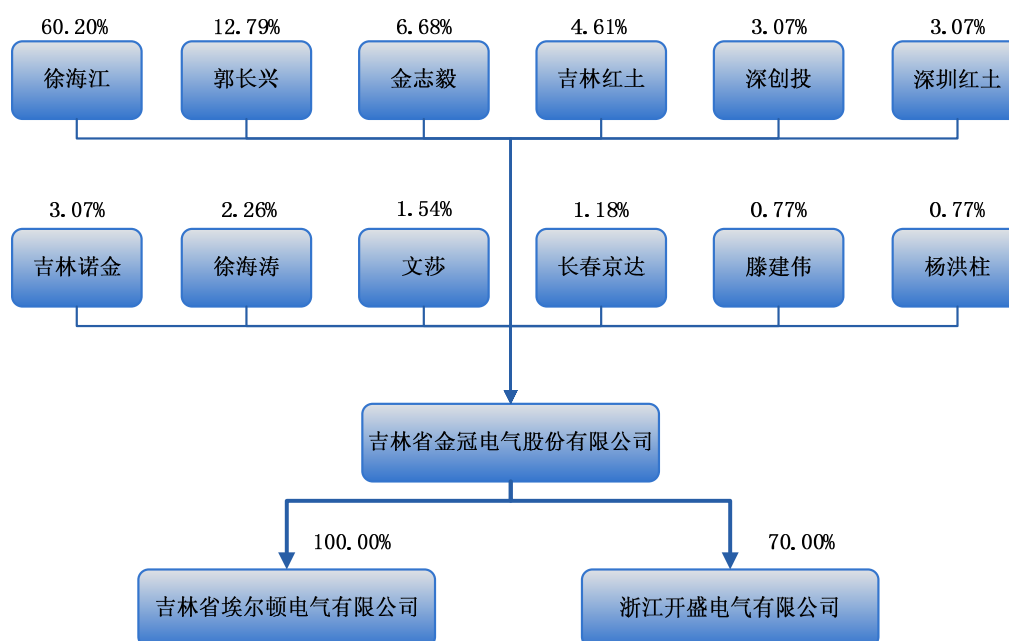
注: 徐海江与徐海涛为兄妹关系; 郭长兴与徐海江之姐徐海滨为夫妻关系。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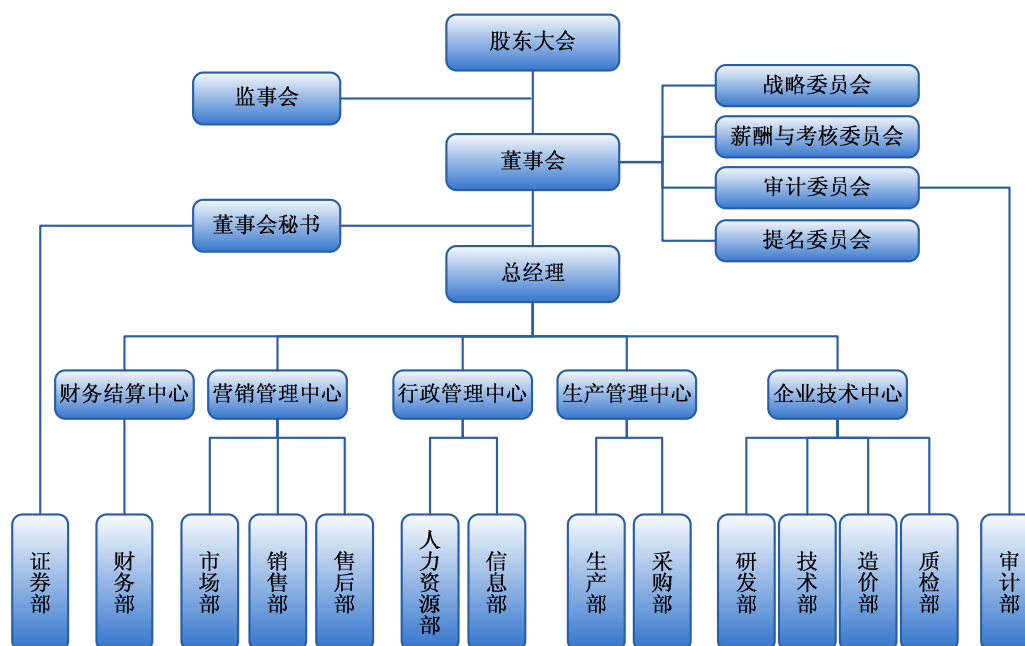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埃尔顿电气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开盛电气。

其中，埃尔顿电气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延寿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延寿路 1 号		
股东构成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真空断路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外部客户，发行人主要从事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双方业务具有一定互补性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4.20	838.15
	净资产	725.92	695.9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0.02	-98.51
	备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开盛电气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 2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 28 号		
股东构成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汪兴旺持股 14%、郝立国持股 6%、章金顺持股 5%、李惠堂持股 5%		
主营业务 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 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柜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主要作为发行人在华东市场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基地,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3.45	1,500.01
	净资产	1,994.30	1,500.0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5.71	0.01
	备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海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2012519750618****。

(二)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郭长兴,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22010519710612****。

金志毅,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4030619651118****。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括徐海江、郭长兴和金志毅三人。三人关于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持有金冠投资 85%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持有长春京达 25.94%出资份额，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徐海江、郭长兴和徐海涛三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设立金冠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冠投资持有吉林省天正水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35%股权，除此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冠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 108 室		
股东构成	徐海江持股 85%、郭长兴持股 10%、徐海涛持股 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6.98	1,062.76
	净资产	1,196.98	1,061.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5.22	-47.50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5 月，徐海江、张本山和于洪卫三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3 万元和 3 万元，设立长春京达，用作金冠电气员工持股平台；2012 年 8 月，企业增资至 385.50 万元。徐海江出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为 25.94%，担任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京达持有本公司 77.10 万股，占比 1.18%，除此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京达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出资额	385.50 万元		
实收出资额	385.50 万元		
住所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 408 室		
合伙人构成	徐海江出资份额 25.94%、其余 37 人出资份额 74.0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8.29	389.28
	净资产	385.19	389.2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0.22	3.84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50 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1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180 万股，不公开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徐海江	3,920.00	60.20%	3,920.00	45.10%
	郭长兴	833.00	12.79%	833.00	9.58%
	金志毅	435.00	6.68%	435.00	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1%	300.00	3.4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徐海涛	147.00	2.26%	147.00	1.69%
	文莎	100.00	1.54%	100.00	1.15%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7.10	1.18%	77.10	0.89%
	杨洪柱	50.00	0.77%	50.00	0.58%
	滕建伟	50.00	0.77%	50.00	0.58%
社会公众股东		-	-	2,180.00	25.08%
总计		6,512.10	100.00%	8,692.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海江	3,920.00	60.20%
2	郭长兴	833.00	12.79%
3	金志毅	435.00	6.68%
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1%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07%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7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8	徐海涛	147.00	2.26%
9	文莎	100.00	1.54%
10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7.10	1.18%
合 计		6,412.10	98.47%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金志毅	—
4	徐海涛	董事
5	文莎	—
6	杨洪柱	原董事（2013年6月6日辞任）
7	滕建伟	原董事（2013年6月6日辞任）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1.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控股股东徐海江与股东徐海涛为兄妹关系，同时，公司股东郭长兴为徐海江姐夫；徐海江持有长春京达 25.94% 出资份额，是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法人股东中，吉林红土和深圳红土同受深创投实际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海江	3,920.00	60.20%
郭长兴	833.00	12.79%
徐海涛	147.00	2.26%
长春京达	77.10	1.18%
合计	4,977.10	76.43%
深创投	200.00	3.07%
吉林红土	300.00	4.61%
深圳红土	200.00	3.07%
合计	700.00	10.75%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海江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组成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

七、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84 人、357 人和 468 人，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468	357	229
派遣员工	0	0	55
合计	468	357	2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2. 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

类 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8	20.94%
生产技术人员	278	59.40%
研发人员	47	10.04%
销售人员	45	9.62%

类 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合 计	468	100.00%

3、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医疗保险	7.00%	2.00%+8.30元	7.00%	2.00%+8.30元	6.00%	2.00%+8.30元
生育保险	0.70%	-	0.70%	-	0.70%	-
工伤保险	1.20%	-	1.20%	-	1.2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子公司开盛电气 2014 年度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2%	1%
医疗保险	6%	2%+7 元
生育保险	0.3%	-
工伤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

单位：名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员工总数	468	357	229
各项社保 实际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357	261
	失业保险	357	261
	医疗保险	411	309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工伤保险	409	308	199
生育保险	409	308	199
住房公积金	340	254	60

注：截至 2014 年末，工伤和生育保险缴纳人数较医疗保险少 2 人，是因为根据医保相关规定，超过 50 周岁的女性员工不享受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有 2 人符合该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关系未转	自愿放弃	低保	社区医保	新农保	农村户口	试用期	退休返聘
发 行人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18	4	4	0	4	0	0	6	0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66	6	29	0	0	0	0	31	0
	公积金	67	1	14	0	0	0	28	24	0
埃 尔 顿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	0	0	0	0	0	0	1	2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9	1	3	0	0	0	0	3	2
	公积金	8	0	1	0	0	0	3	2	2
开 盛 电 气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6	1	26	0	0	0	0	4	5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6	1	26	0	0	0	0	4	5
	公积金	53	1	36	0	0	0	0	11	5

②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养老保险	204.86	125.72	77.33
失业保险	20.92	11.27	7.53
医疗保险	99.79	62.08	47.96
工伤保险	12.61	7.77	7.52
生育保险	7.07	4.53	3.27
住房公积金	79.90	39.25	11.01
合计	425.14	233.92	154.62

经测算，如果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补缴金额	57.14	55.81	43.89
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28%	1.37%	1.29%

2015 年 1 月，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阳分理处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函》，证明开盛电气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开盛电气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

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来可能进行补缴时，实际社保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未来公司股东违反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其转让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发售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四）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九)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来公司股东违反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而作出。

如未来公司股东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十一）社保、医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

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有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确认不存在于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全部归还的情形。

2. 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偿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拆入拆出资金，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或导致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3. 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代偿债务，代开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或导致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

如未来公司股东违反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其工资、薪酬和津贴，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公司技术权属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权属事项作出了承诺：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将作为公司职务技术成果，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上述技术成果不属于本人先前所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未侵犯本人先前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与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有商业价值的技术数据、技术诀窍等保密信息），并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及产品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如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承诺人员违反了关于技术权属不存在争议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及薪酬，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消除不利后果）之日止。

（十四）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承诺事项，出具了《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对不履行相关承诺的责任人分别实施对应的约束措施。如承诺人为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承诺人员），则应当叠加适用上述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C-GIS 智能环网柜

定义和组成	C-GIS 智能环网柜是将所有一次带电部件，密封在一个充气隔室中，全密封、全绝缘，进出线采用预制式电缆附件与电力电缆连接的开关设备，并能自动检测和判断配电线路及开关柜自身的运行状态、工况，并自动采取相应正确动作的一种具有智能化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GIS 智能环网柜主要由负荷开关单元、组合电器单元、断路器单元等按照不同的功能组合而成。负荷开关单元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能通断一定的负荷电流和过负荷电流，但是它不能断开短路电流，能使线路具有明显的断开点；组合电器单元可以通过负荷开关与熔断器配合使用分断线路或变压器短路电流，一般用做保护电力变压器；断路器单元不仅可以切断和接通正常情况下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还可以在系统发生故障时与保护装置相配合，迅速切断故障电源，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主要用途	C-GIS 智能环网柜在 12-40.5kV 电压等级的电力系统，用以接受或分配电能并能对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下实行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信等功能，是实现环网供电和终端供电的重要开关设备。
产品技术特点	C-GIS 智能环网柜具有环境适应性强、电气方案组合灵活、结构紧凑、占地空间小、免维护的特点，并具有实现远程控制与监视等智能化功能，尤其适合配电线路的自动化改造。
应用范围	C-GIS 智能环网柜广泛应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矿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以及箱式变电站中。



2. 智能高压开关柜

定义和组成	智能高压开关柜是按一定的接线方案，将一、二次设备成套组装，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并具有一定自诊断、自动控制性能和网络通信能力的一种高压配电装置。 智能高压开关柜分为进线柜、馈线柜、母线 PT 柜、所用变柜、母联柜和隔离柜等。进线柜是指从外部引进电源的开关柜；馈线柜，又称出线柜，由它经过电缆把电能输送给变压器或者其他用电设备；母线 PT 柜是与母线直接连接的电压互感器柜，它通过电压互感器把高电压变成低电压，便于测量、保护等；所用变柜指所用变压器的电源开关柜，它给所用变压器提供电源通断以及保护功能；母联柜是指当系统有两路电源进线，且两路互为备用时，用来联通两段母线的开关柜；隔离柜，可分为进线隔离柜和分段隔离柜，主要用来在设备停电检修时有明显的断开点。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6-40.5kV 的电路中，用作接受和分配三相交流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包括过载、短路、过电压等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等。
产品技术特点	智能高压开关柜采用组装式结构，各类手车式组合单元，同类手车互换性好，维护量少；结构合理，柜内各隔室分开，且断路器室、母线室、电缆室有各自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性能安全、可靠；“五防”联锁可靠，且全部采用机械与电气双重闭锁，可实现关门操作，通过了内部电弧试验，柜间采用绝缘套管相隔，可以防止事故蔓延；母线采用绝缘热缩套管包裹，绝缘性能高，确保人身安全；具有实现远程控制与监测等智能化功能，更有利于城乡智能电网改造与建设。
应用范围	智能高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冶金化工、轨道交通、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所。



3. 真空断路器

定义和组成	额定电压在 3.6kV 及以上，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如短路条件）下电流的开关电器。真空断路器由通断元件、操动机构、传动机构和绝缘支撑及基座等组成。 通断元件是指执行接通和断开电路任务的元件即真空灭弧室；操动机构是指向通断元件提供分、合闸操作的能量，实现各种规定的顺序动作的部件；传动机构是指把操动机构提供操作能量及发出的操作命令传递给通断元件的部件；绝缘支撑是起着支撑固定通断元件，并实现与各结构部分之间的绝缘作用的部件；基座是指用于支撑、固定和安装开关电器的各结构部分，使之成为一个整体的部件。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为 3.6kV 及以上电力系统的开关设备，作为电网设备、工矿企业动力设备的保护和控制单元。适用于要求在额定工作电流下的频繁操作的场所。
产品技术特点	真空断路器具有分断能力高、熄弧能力强、寿命长、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的优点；采用固封极柱设计，具有防尘、绝缘能力强、可长期免维护的特点。在电力系统中应用非常广泛，是高压开关柜的核心元器件。
应用范围	广泛适用于电力系统各类变电所以及发电厂、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交通、冶金等场所。
实物图片	

4. 箱式变电站

定义和组成	箱式变电站是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组合在同一箱体內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 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等全封闭箱体內。
主要用途	箱式变电站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具备变电功能，适合于在一般负荷密集的场所，可以使高电压供电延伸到负荷中心，减少低压供电半径，降低损耗，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产品技术特点	外壳及骨架采用敷铝锌板或不锈钢板设计，全部经过防腐处理，配有顶盖，隔热性好，箱体內安装通风及除湿装置，设备运行不受自然气候环境及外界污染影响，可保证在-40℃~+40℃的绝缘防腐环境下正常运行。产品具有结构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等特点。
应用范围	箱式变电站可广泛用于城市电网改造、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工矿、宾馆、商场、机场、铁路、油田、码头、高速公路以及临时用电设施等户外场所。
实物图片	

5. 低压开关柜

定义和组成	低压开关柜是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组成。 低压开关柜按照结构型式可分为固定式低压开关柜和抽出式低压开关柜，公司产品以抽出式低压开关柜为主。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0.4kV 的电路中，用作接受和分配 0.4kV 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用于发、供电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和电动机集中控制、电容补偿之用。
产品技术特点	抽出式低压开关柜结构通用性强，组装灵活；抽出单元推进、拉出采用独立的杠杆机构，使操作更加灵活；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维修便利、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的特点；自动化设计方案灵活、接线便利的优越性。
应用范围	低压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冶金化工、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所。
实物图片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及部分省网公司、内蒙古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优质高端客户群体，涉及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用户。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公司产品部分应用案例见下图：





长春轨道交通轻轨三期工程所需变电所工程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



吉林省长春“两横三纵”市政项目工程



小区配套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IS 智能环网柜	12,856.59	56.21%	10,283.44	54.90%	5,798.01	37.34%
智能高压开关柜	4,316.43	18.87%	4,568.58	24.39%	4,266.01	27.47%
真空断路器	1,083.75	4.74%	724.39	3.87%	666.01	4.29%
箱式变电站	1,840.46	8.05%	1,148.09	6.13%	1,931.97	12.44%
低压开关柜	2,180.40	9.53%	296.05	1.58%	1,837.09	11.83%
其他	594.98	2.60%	1,710.12	9.13%	1,030.19	6.63%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精细化管控手册》和《采购计划管理精细化管控手册》等相关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供应商以直供厂家为主、代理商和经销商为辅。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对目标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综合评定，采购部每年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新进入的供应商则要进行资质审核及供应商现场评估，并进行产品试用，合格后才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对于大额生产用物资，公司一般采用战略合作供应商模式，与有关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分批采购时还会单独签订有关协议，与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供应商的稳定。对于采购量较少的生产物资，公司通过招标比价或者询价比较的方式，对不同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情况，主要是对公司采购的钢板进行外协切割。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费用分别为 13.19 万元、6.60 万元和 16.49 万元，外协加工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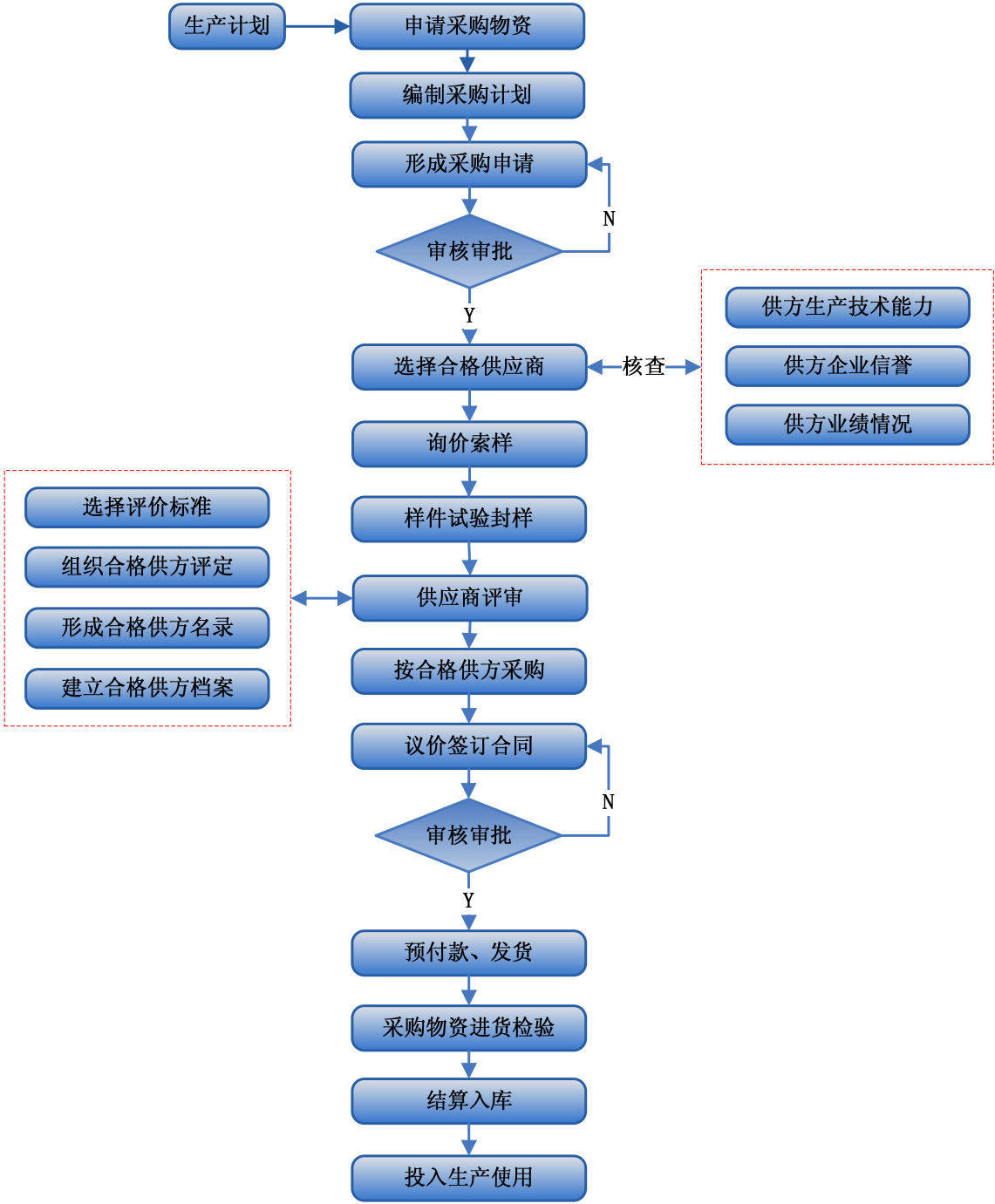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上述采购模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点决定了需要进行大批量的原材料采购，同时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是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

证。公司通过与战略供应商合作，保证了大额原材料持续稳定供给。同时，通过批量化采购也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

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较少的生产物资和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公司通过询价比价和少量原材料外部委托加工，有效提高了原材料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在招标时指定部分产品由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本公司无法生产某类产品，亦或者特定时点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用于销售的情况。该类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客观需求。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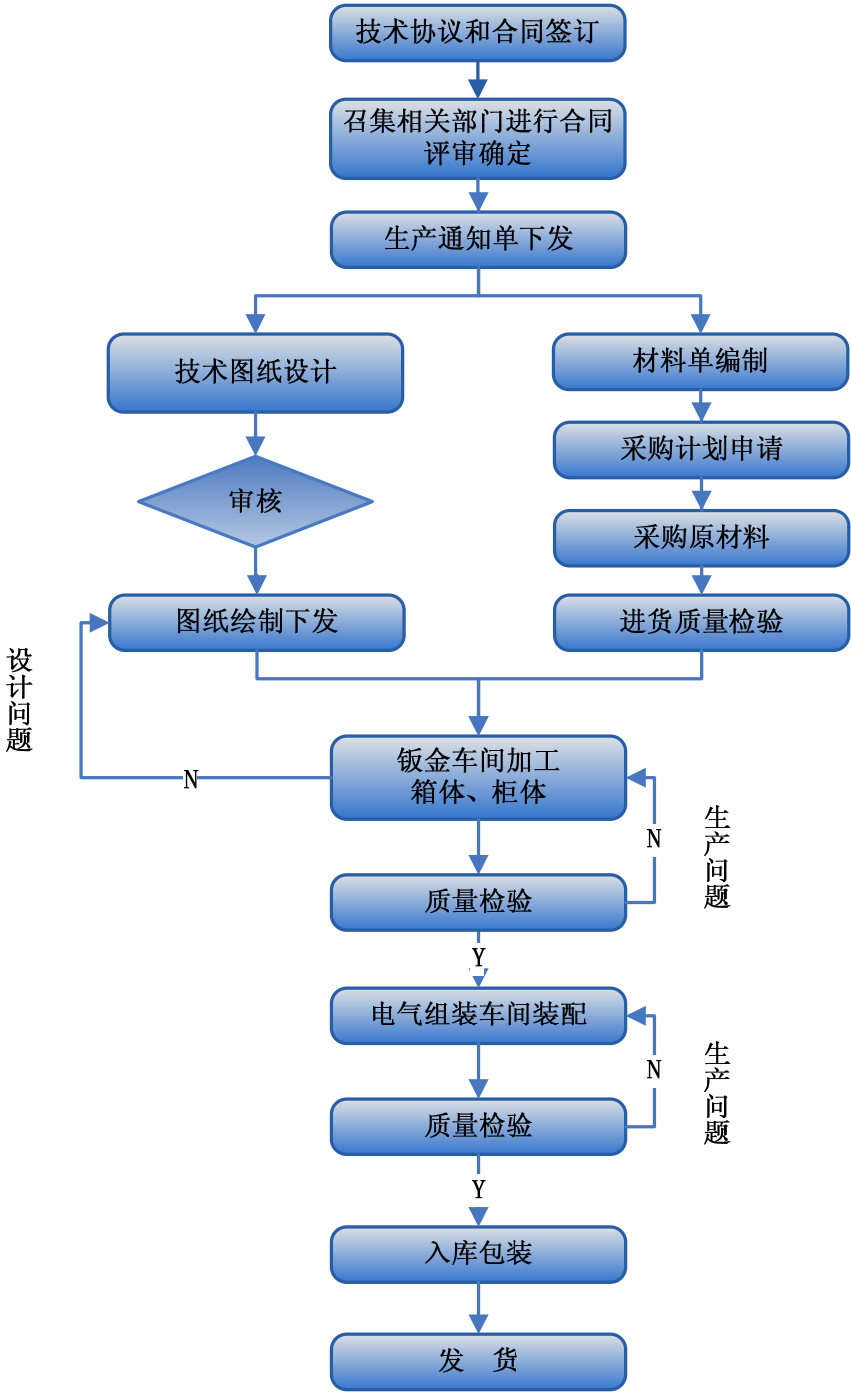
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加工、装配调试、产品检验等。我国电力设备的建设水平在不同地区差异很大，因此各地区用户的使用习惯及技术要求各不相同，要求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设计能力；同时，产品核心部件是影响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关键。鉴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公司依托开关设备和自动化装置的产品技术、个性化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经验以及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采取了设计自主化、核心部件生产自主化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经常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C-GIS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技术部门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方案要求，进行工程电气设计和结构设计并将图纸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严格按照项目销售订单的要求，采用ERP管理系统进行任务编制并下达生产与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下达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确定生产物资采购清单，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同时，C-GIS智能环网柜部分型号产品及真空断路器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程度，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为了平滑生产的不均衡，会在订单任务不重的时候，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一定存货以应对用户紧急订单需求。

公司生产模式的形成与产品下游客户的需求紧密相关，由于C-GIS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的使用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有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实现“以销定产”。同时针对C-GIS智能环网柜部分型号产品及真空断路器具有一定标准化的特点，进行适当备货。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市场客户的需求保持一致。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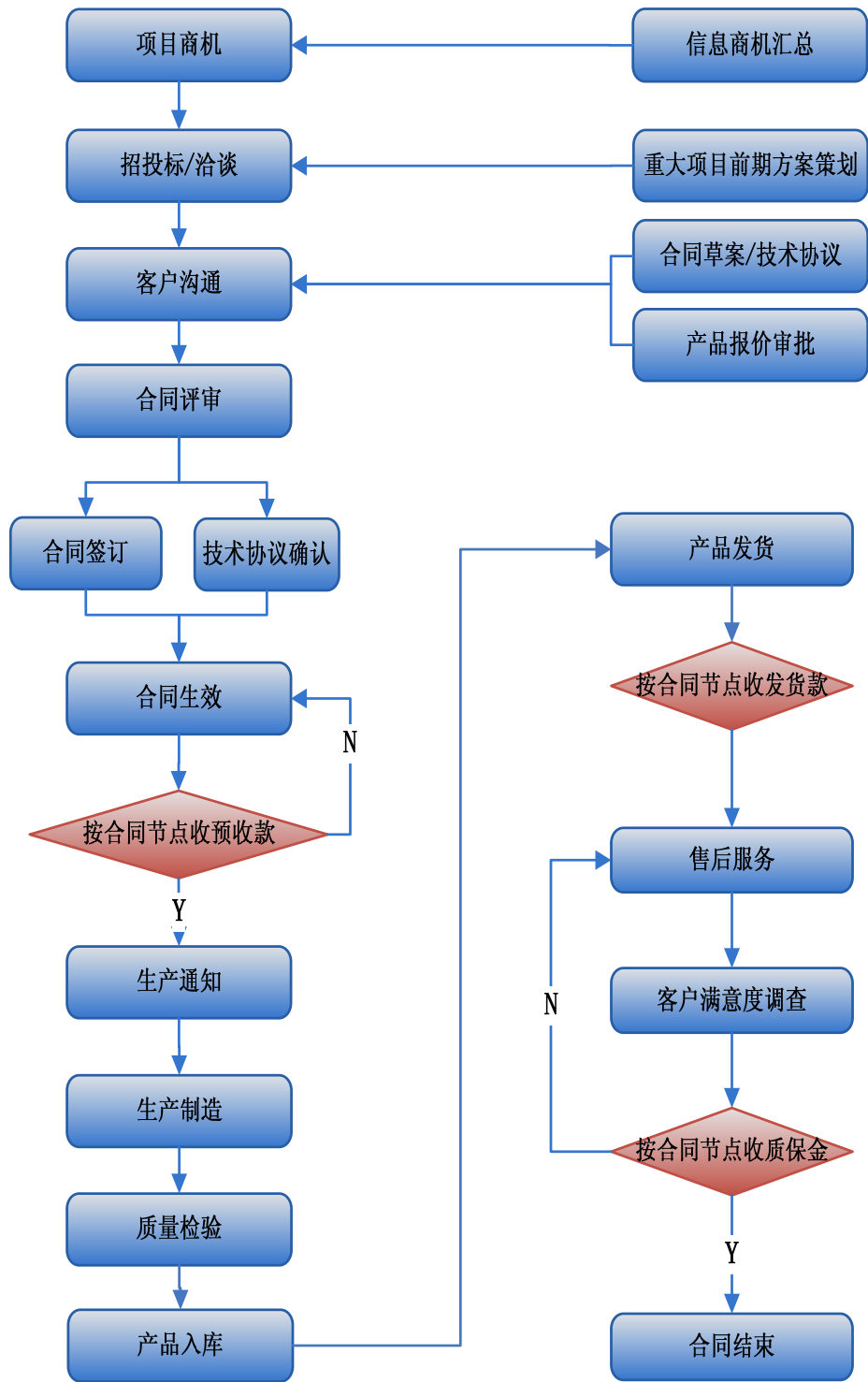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客户，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客户。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客户粘度不断增强。

同时，公司的市场推广工作也是销售订单获取的辅助方式，通过组织客户进行技术讲座，技术联络会、技术研讨推广会、技术服务等方式开拓和维护客户关系，以技术交流为切入点，加深彼此了解，让客户从技术角度认可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取得客户信任，获取商业机会。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和下游客户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惯例，也有利于开拓大型客户，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以大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策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开拓效果。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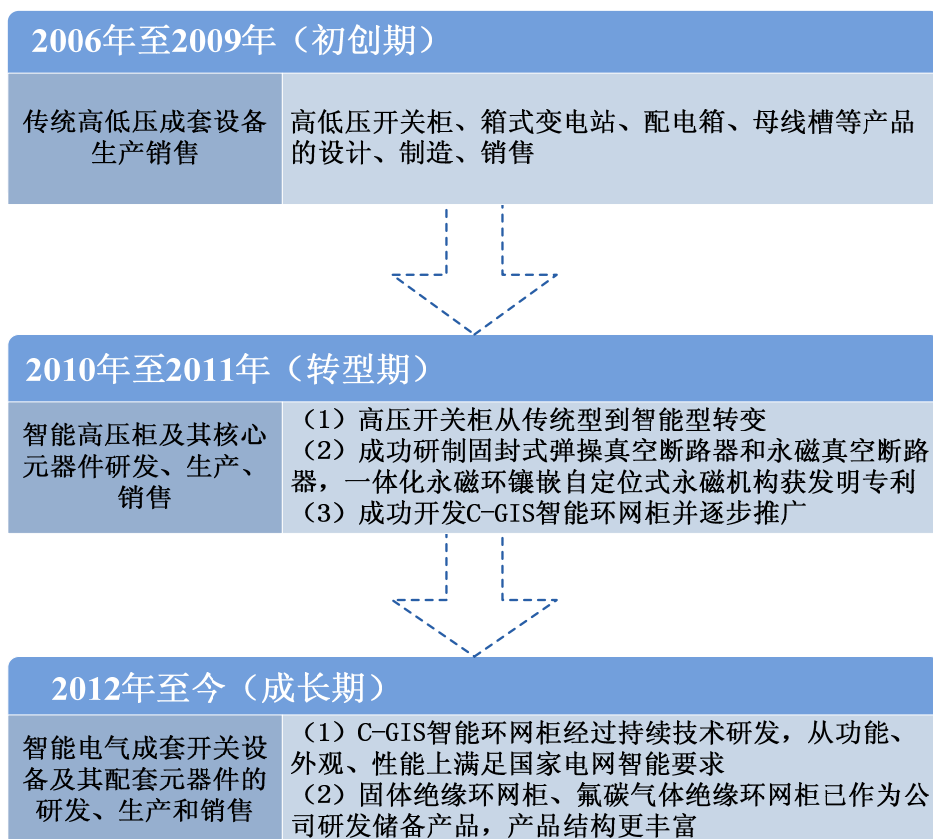


4. 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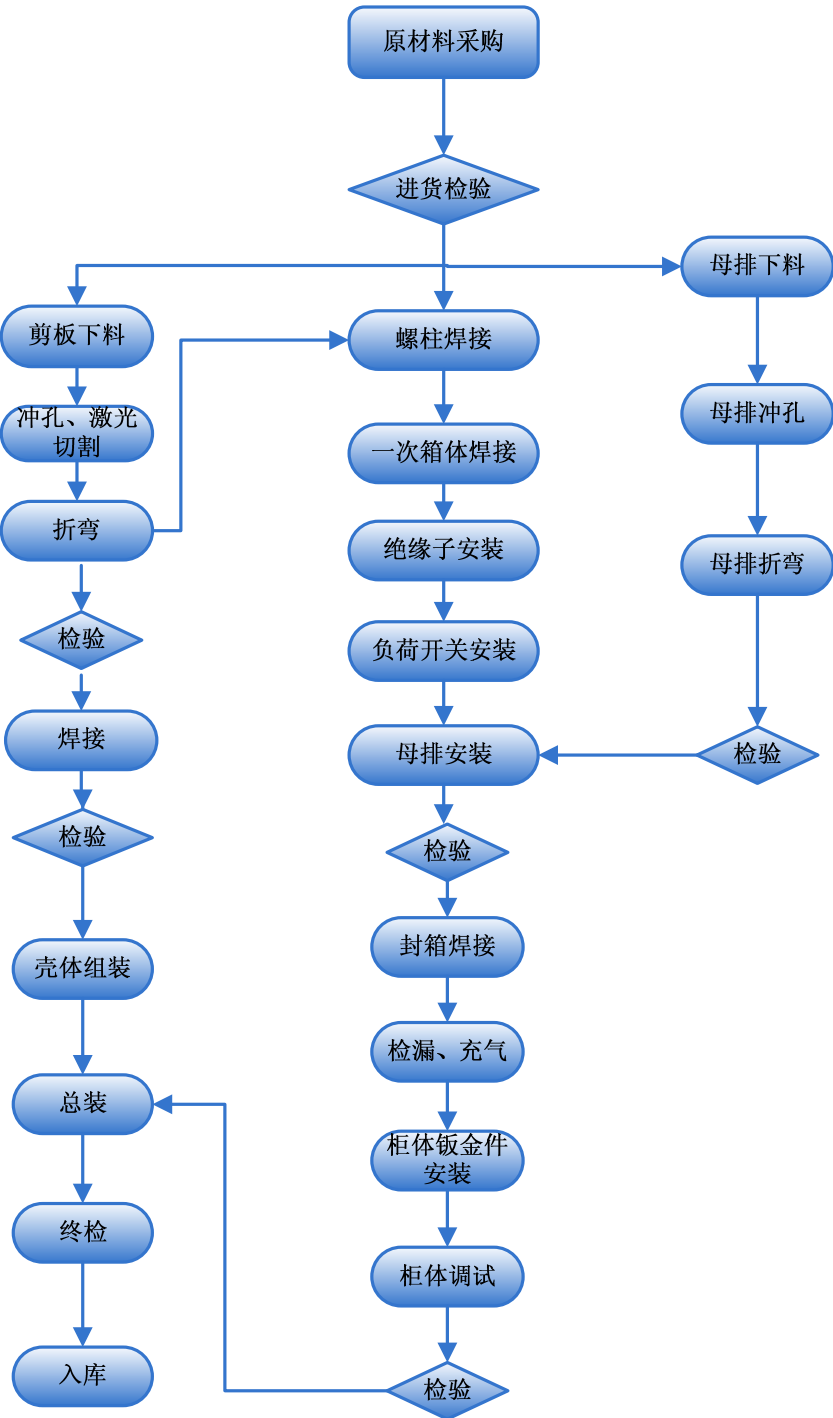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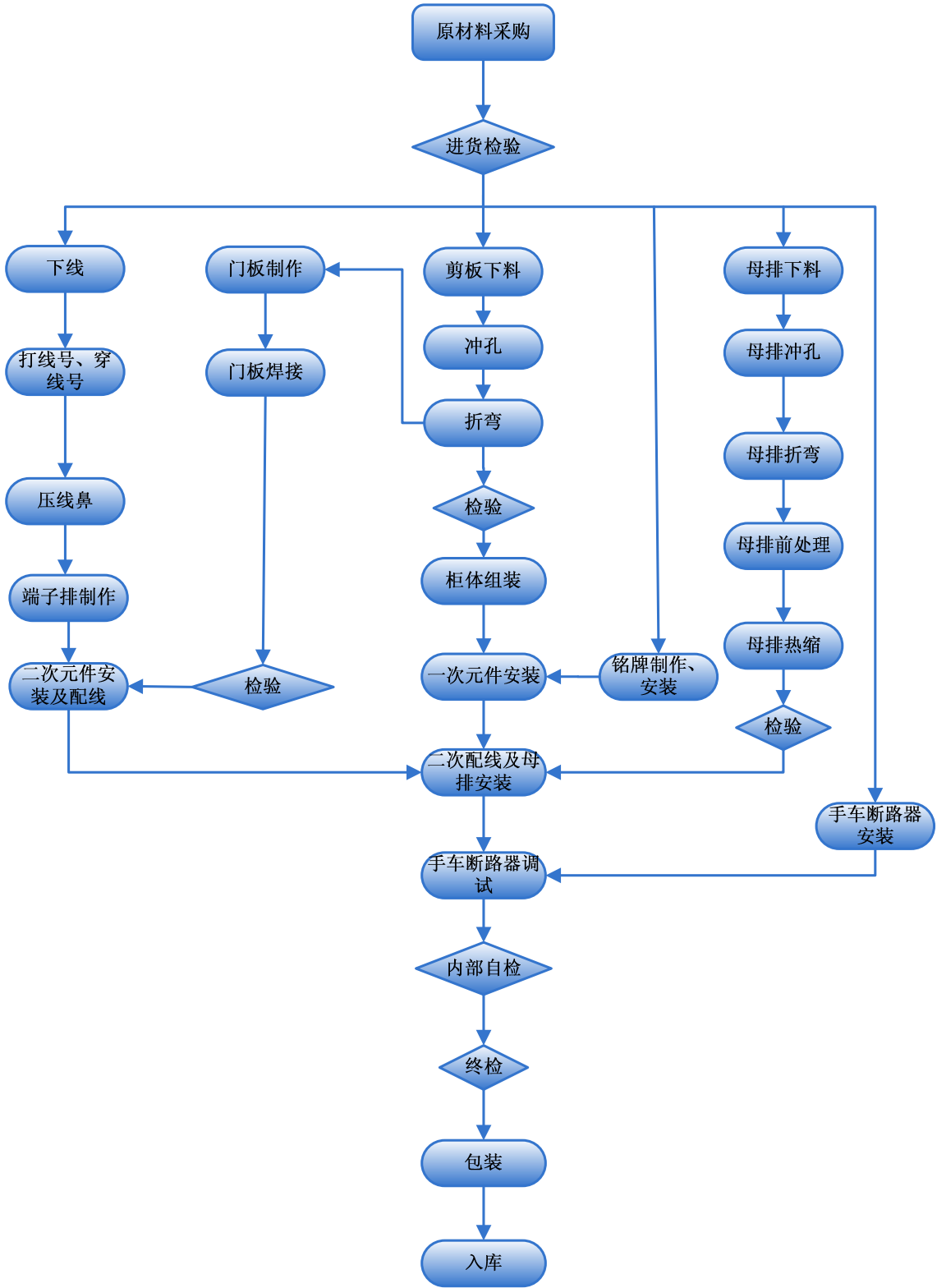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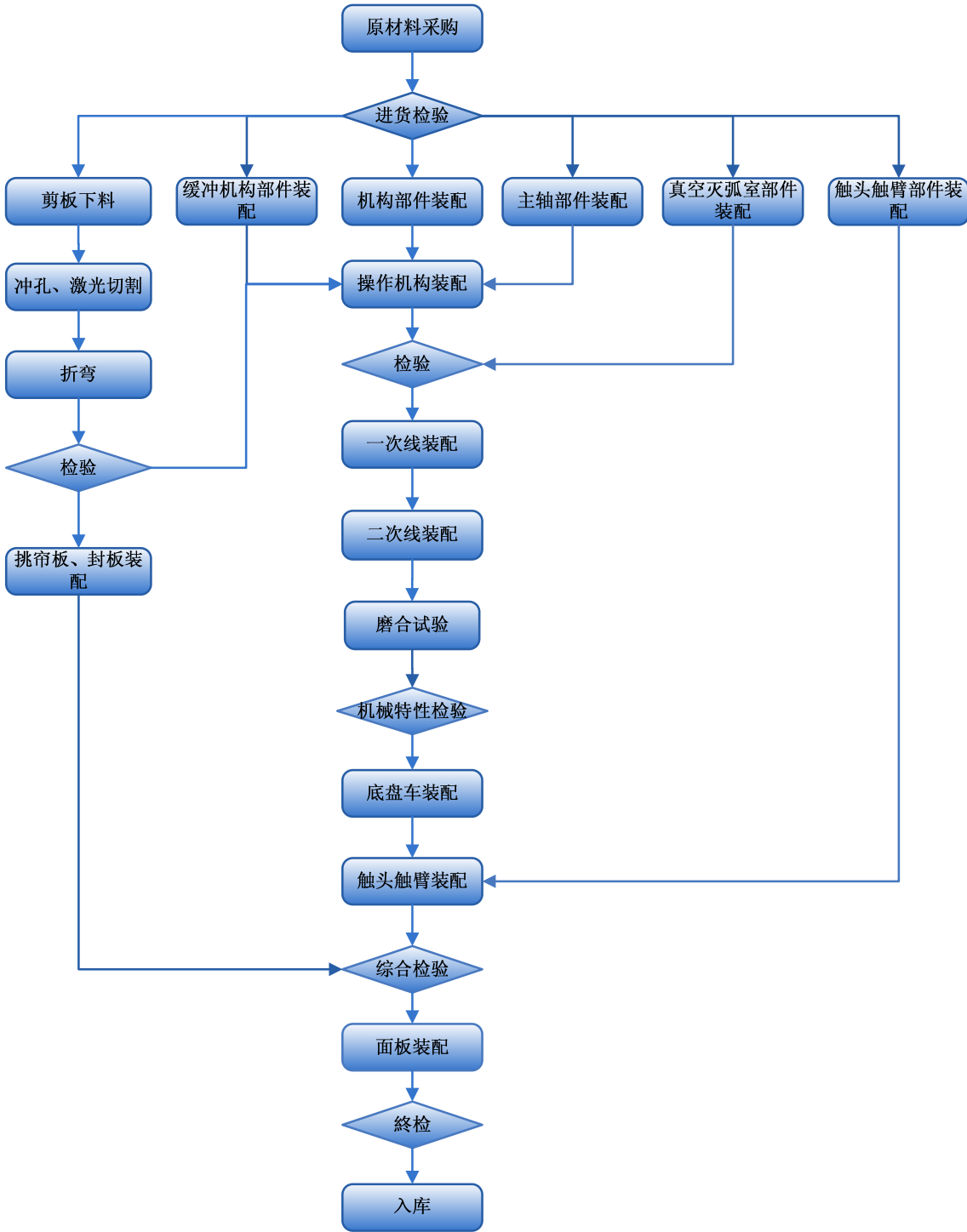
1. C-GIS 智能环网柜工艺流程图



2. 智能高压开关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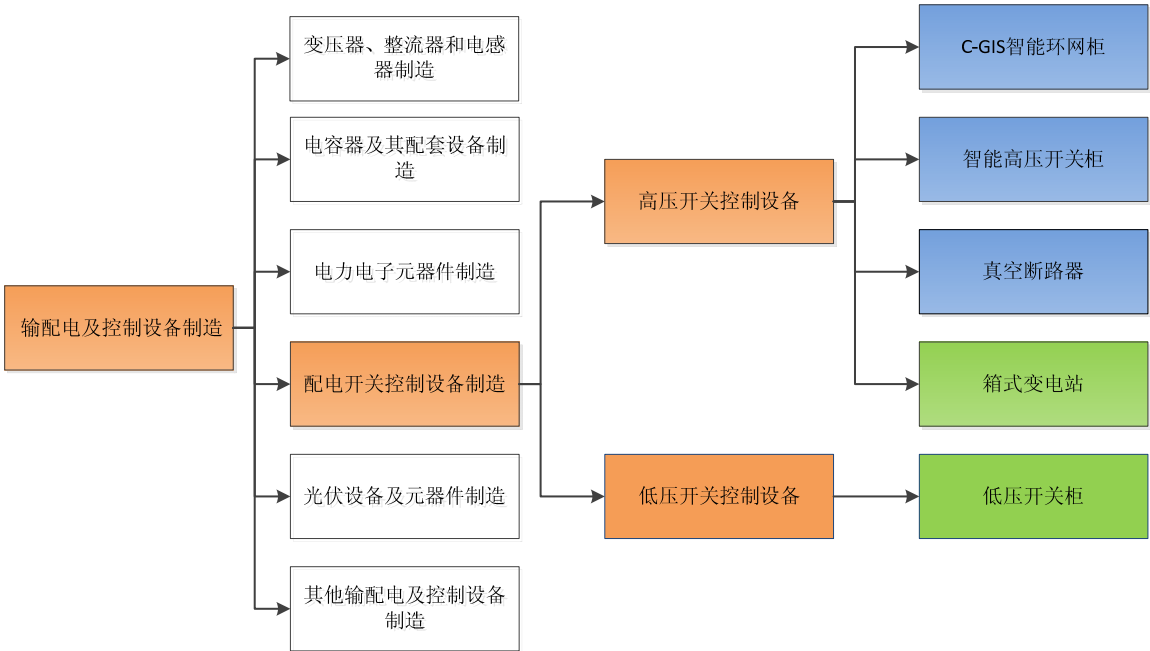
3. 真空断路器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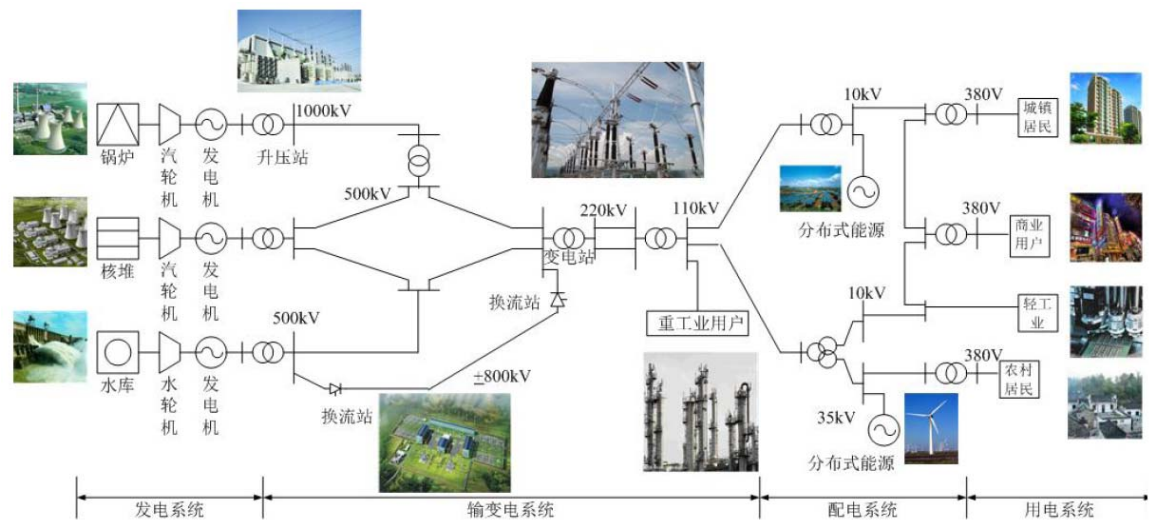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行业，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范畴。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所处的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图中棕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领域，蓝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最为广泛的应用是在电力系统当中，大规模的电能从生产到使用要经过由发电、输变电、配电和用电四个环节，因此，一个完整的电力系统由分布各地的各种类型的发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配电系统、用电系统等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订的国家标准 GB/T 156-2007 和 GB/T 11022-2011，实际应用中按照电压等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压区间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kV

系统电压	0.38/0.22	3	6	10	2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1000及以上
额定电压	0.4	3.6	7.2	12	24	40.5	72.5	126	252	363	550	800	1100及以上
分类	低压	高压							超高压			特高压	

注：额定电压在 3.6kV~40.5kV 之间的电压等级通常也称为中压；本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电压等级表述，全部采用上表所示的标准，在描述电网系统电压和变压器类产品额定电压时，引用上表中第一行的数字，在描述开关类产品额定电压时，引用上表中第二行的数字，且彼此对应，即 10kV 电网系统对应的开关类设备额定电压是 12kV，35kV 电网系统对应的开关类设备额定电压是 40.5kV；公司开关设备主要电压等级为 40.5kV 及以下。

（一）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拟定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等单位

部门	职责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政策

《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综合研究报告（修订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规范指导文件构成本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体系。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

①2009 年 8 月，国家电网制定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综合研究报告（修订稿）》提出了智能电网三阶段发展规划；此后国家电网又发布了《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和《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等文件，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②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十一章 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中指出，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③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电力行业项目以及“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机械行业项目。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了修正，该部分内容保持不变。

④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第三章 第三节 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中提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⑤2013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投资方向上明确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

⑥2013年9月，南方电网发布《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规划指出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2020年城市配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

⑦2013年12月，国家电网发布《关于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式电源发展的报告》，报告明确指出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关键时刻，在继承已有成果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式电源发展。

⑧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建设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配电网络体系。

⑨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能源设施投资”，其中包括电力建设、电网建设等方面。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3.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影响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对电力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对电力行业的监管也提升了电力装备行业整体的运营和管理水平。近几年我国出台的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推动了智能电网、特高压建设，同时也扩大了市场对于环保、智能电气设备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即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设备，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近几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实现了快速发展。

（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1. 行业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包括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范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另一类指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中的高压开关设备（电压超过 1,000V）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既可根据电网运行需要将一部分电力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也可在电力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时将故障部分从电网快速切除，从而保证电网中无故障部分的正常运行及设备、运行维修人员的安全。

由于配电系统直接面对用户，具有点多、面广、变化频繁的特征，配电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对于配电安全将起到决定性作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是非常重要的输配电设备，它的发展状况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其安全、可靠运行对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产品而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环网柜、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以及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接地开关、熔断器、分段器、重合器等元器件，以下重点介绍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环网柜、高压开关柜及真空断路器。

（1）环网柜

我国原有的配电系统以放射式为主，较少采用环网接线，这种传统的配电方式占地面积大、投资高、可靠性较低。为了提高供电可靠性，使用户可以从两个方向获得电源，通常将供电网连接成环形，在不同的变电所或同一变电所的不同母线的两回或多回馈线，相互之间连接成一个环路进行供电的方式，称为环网供电。配网线路实现环网供电后，大大改善了单电源供电缺陷，实现支干线互联供电，将用电负荷进行合理分配，缩短供电半径，全面提升用户端电压质量。此外，当线路的某一部分出现故障，可以及时隔离故障部位，设法从

两侧开关向负荷正常供电，这样避免了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缩短故障抢修时间，减少停电损失。伴随我国环网供电技术的日益成熟，环网供电已经在我国城网配电系统中被广泛采用。

环网柜用于分合负荷电流，开断短路电流、变压器空载电流及一定距离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的充电电流，起控制和保护作用，是实现环网供电和终端供电的重要开关设备，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维护方便、操作便捷以及供电安全等优点。

按照其使用的开关类型和柜体的结构类型不同，环网柜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环网柜类型	结构特点	市场情况
真空环网柜	采用真空开关，母线为空气绝缘的方式，生产工艺简单、价格便宜，但绝缘距离要求高、安全性差、体积大	已逐步淘汰，目前所占市场份额低
SF ₆ 间隔式环网柜	采用 SF ₆ 气体封闭开关部分，但母线为空气绝缘的方式，其绝缘距离、安全性和体积仍未有较大改善	已逐步淘汰，目前所占市场份额很低
C-GIS 环网柜	利用绝缘气体把所有一次带电部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充气隔室中，进出线通过连接套管与预制式电缆附件连接，可实现母线的全绝缘、全密封、全屏蔽扩展连接，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幅提高，体积也大幅缩小	目前占主导地位，为主要的环网柜产品
固体绝缘环网柜	将开关及高压带电部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整体浇注，以环氧树脂固封作为带电体对地及相间绝缘的配电设备	新兴产品，目前市场份额不高

(2) 高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是按一定的接线方案，将一、二次设备成套组装，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一种高压配电装置。高压开关柜用作接受和分配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包括过载、短路、过电压等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等，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冶金化工、轨道交通、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所，实现电力、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

按照用途，高压开关柜分为进线柜、馈线柜、母线 PT 柜、所用变柜、母联柜和隔离柜等。进线柜是指从外部引进电源的开关柜；馈线柜，又称出线柜，由它把电输送给变压器或者其他用电设备；母线 PT 柜（PT 是电压互感器的简称）是与母线直接连接的电压互感器柜，它通过电压互感器把高电压变成

低电压，便于测量、保护等；所用变柜指所用变压器的电源开关柜，它给所用变压器提供电源通断以及保护功能；母联柜是指当系统有两路电源进线，且两路互为备用时，用来联络两段母线的开关柜；隔离柜，可分为进线隔离柜和分段隔离柜，主要用来在设备停电检修时有明显的断开点。

(3)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是额定电压在 3.6kV 及以上，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如短路条件）下电流的开关电器，是高压开关柜的核心部件。真空断路器是电网设备、工矿企业动力设备的保护和控制单元，适用于要求在额定工作电流下的频繁操作，或多次开断短路电流的场所。它广泛适用于电力系统各类变电所以及发电厂、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交通、冶金等场所。

2.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所包含的技术有电磁场分析技术、绝缘材料和金属材料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及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目前我国应用最广泛的 12-40.5kV 输送电压等级的产品技术和制造水平已经比较成熟，并且行业形成了以真空开关和 GIS 设备为主导的产品体系，产品设计水平明显提高，制造能力普遍增强，设备事故率不断下降，国产化率明显提升。

(2)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新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①智能化

智能化是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电力设备相结合，将配电网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2009 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逐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

②免维护

一般情况下，户外配电产品安装和运行环境比较复杂，很多户外设备都是安装在无人值守的地方。免维护和模块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可以方便用户使用。免维护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目标和方向。

③环保性

随着近年全球对环保要求日益提升，开发更具有环保性的绝缘和灭弧介质已成为行业技术研发的重要课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明确将“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列为鼓励类。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厂家在环保性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就。例如在环网柜领域，一些厂家使用氮气绝缘，还有一些厂家研发生产了固体绝缘环网柜。

④小型化、集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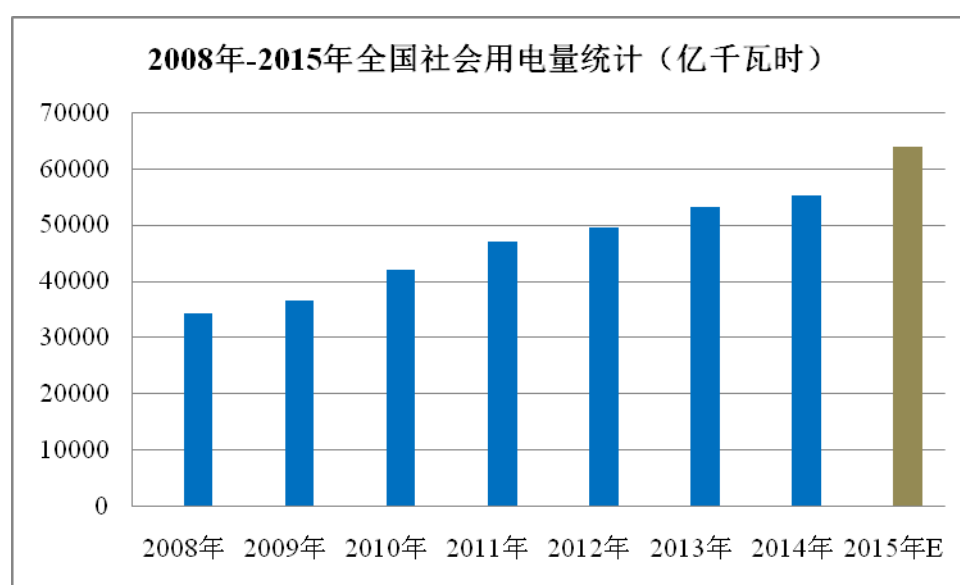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单位面积电网容量不断增长。由于小型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节约占地空间，节约能耗和材料，改善城市环境等优点，备受用户青睐。随着复合绝缘技术、APG 自动压力凝胶技术、气体绝缘技术和小型化真空灭弧室的使用，配电设备的尺寸和重量与以前相比大幅度减小。在配电及控制设备体积不断减小的同时，将会加入更多的电器元件及装置，在保证原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高，使单一产品具备更多功能的特点。

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前景分析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8.8%，最大负荷年均增速9.2%，用电需求依然旺盛。2008年至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及预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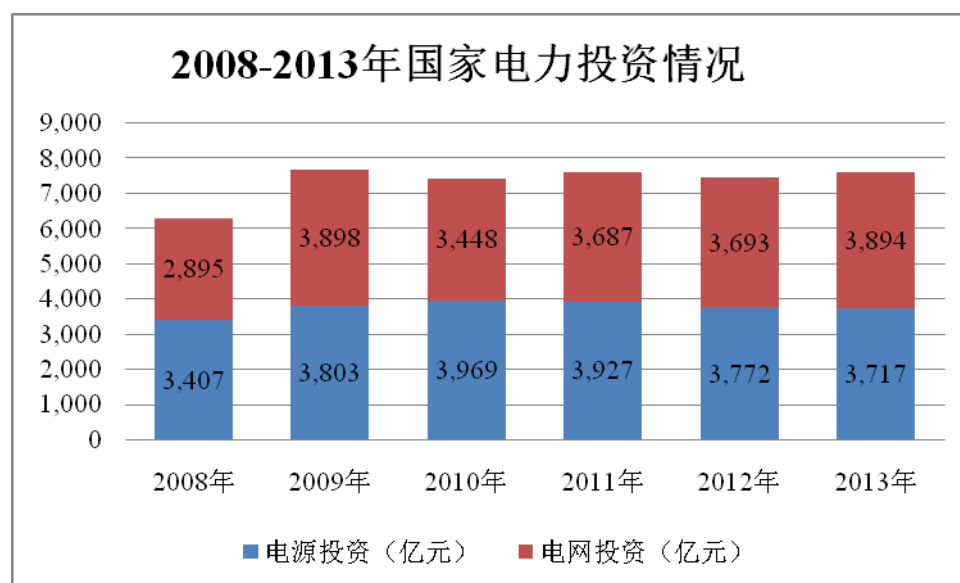
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2) 配电网建设的加快，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增长

① 电力投资逐步转向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并重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而电网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呈现“重发、轻供、不管用”的局面。而随着我国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电网投资建设仍然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近些年，电力投资从偏重电源投资逐步转向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并重的局面。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3年全国电力完成投资7,611亿元；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同比下降 1.46%；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8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4%。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力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源投资 3.2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8%。电网投资的迅速增加将极大促进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②电网投资更加注重配电网的建设

配电网是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电力“落得下、用得上”的关键环节，按照电压等级通常是指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当前我国的主干网建设随着 220kV、500kV 电网骨架的逐步完善及 1,000kV 特高压输电线路的高速推进，已日趋完善。但由于历史原因和用电快速增长，我国配电网仍存在配电网网架结构相对薄弱、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较小等不足之处。根据国网公司资料，截至 2009 年我国配网自动化覆盖率仅仅 9%，远远低于先进国家的水平，配电网建设任务任重道远。

配电网可以分为城市配电网和农村配电网。城市配电网深入城市中心地区和居民密集点，负载相对集中，发展速度快，用户对供电质量要求高；农村配电网供电线路长，分布面积广，负载小而分散，用电季节性强，设备利用率

低。在城市配电网方面，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农村配电网方面，2010 年国家启动新一轮农网改造和升级计划，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具体措施，而根据公开资料，“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划投入 5,000 多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其中国家电网投资 4,000 多亿元，南方电网投资 1,000 多亿元。由于农村电网改造电压等级较低，大部分在 110kV 及以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公司将普遍受益。

(3) 智能电网建设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当前，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为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推进。智能电网在其中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并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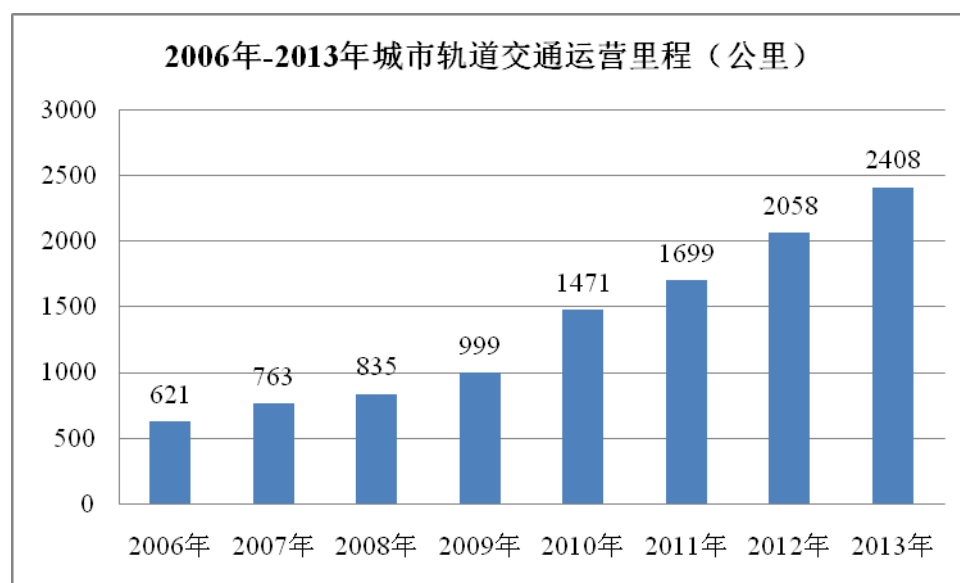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于 2009 年 5 月提出了发展智能电网的重大战略决策，发布了“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融合”的坚强智能电网愿景及建设路线图。

国家电网公司 2010 年 9 月出台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指出：我国配电网整体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水平偏低，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不到 9%，远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较低；优先在 31 个重点城市核心区开展配电自动化与配网调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十二五”中后期在具备条件的地级市核心区逐步推广应用；“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预计为 2,861.1 亿元，其中，用于配网环节的投资为 296.9 亿元。智能电网建设的巨大投入将为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4) 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扩展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空间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是解决城市拥堵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城

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13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408 公里，同比上年增长 17.01%。近几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新批准和调整的 25 个轻轨（地铁）项目，涉及的城市包括苏州、杭州、成都、深圳、长春、天津等，总投资涉及约 7,000 亿元人民币。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预计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

（5）城镇化将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发展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2011 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 6.91 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50%关口，达到了 51.27%，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2013 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 7.31 亿，占总人口的 53.73%，我国开始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预计到 2020 年前后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

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三）行业供需和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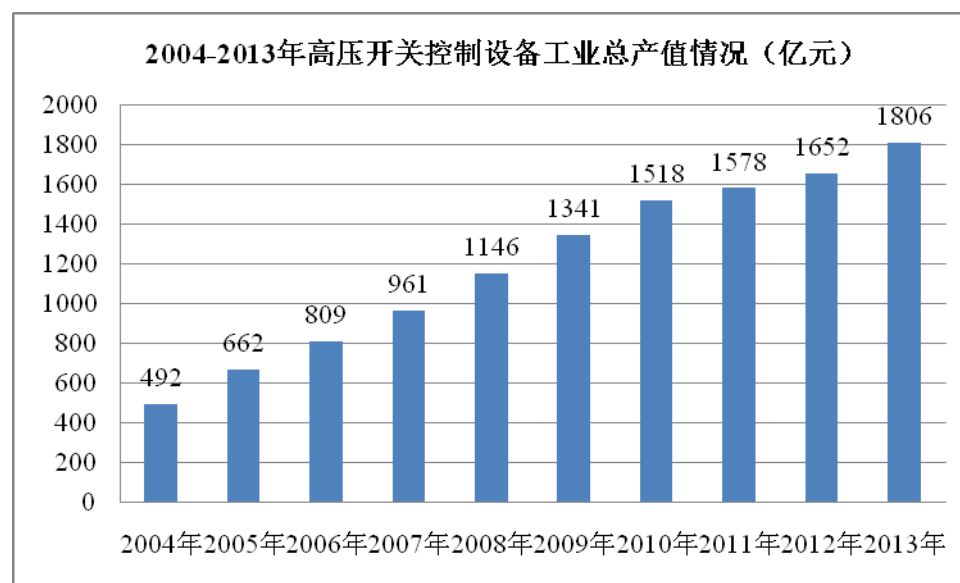
1. 行业供求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对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对电力系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从而也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

最近几年投资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相关企业数量增加较多，部分中低端的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相应制造能力过剩。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较少，自主技术创新的品牌产品更少，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跟不上市场发展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从细分市场来看，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按照电压等级，可以分为高压开关控制设备和低压开关控制设备，公司的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真空断路器以 12kV 为主，属于高压开关控制设备。

2013 年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增长平稳，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805.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30%，2004 年至 2013 年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工业总产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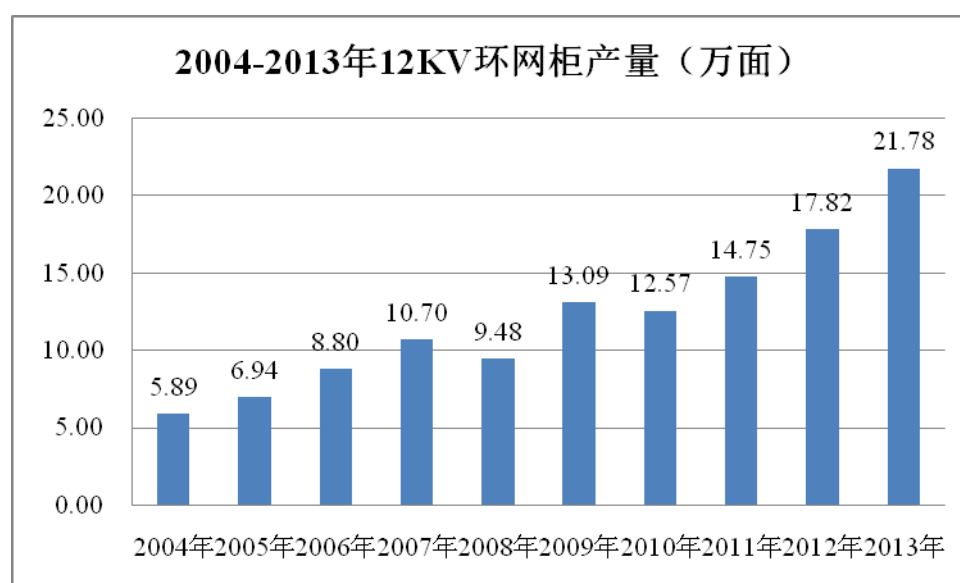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年鉴 2013》

在竞争格局方面，2013 年，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189 家，占行业统计企业总数的 67.26%；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31 家，占行业统计企业总数的 11.03%；产值 20 亿元以上企业 16 家，占行业统计企业总数的 5.69%，其产值合计为 1,040.52 亿元，占行业总产值的 57.62%。

(1) 环网柜

国内环网柜主要有 12kV、24kV、40.5kV 三种电压等级产品，其中 12kV 等级的产量占 80%以上，为主要的环网柜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环网柜以 12kV 为主。

2013 年，12kV 环网柜产量为 217,837 面，较上年增加 39,634 面，增长率为 22.24%。2004 年-2013 年，12kV 环网柜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年鉴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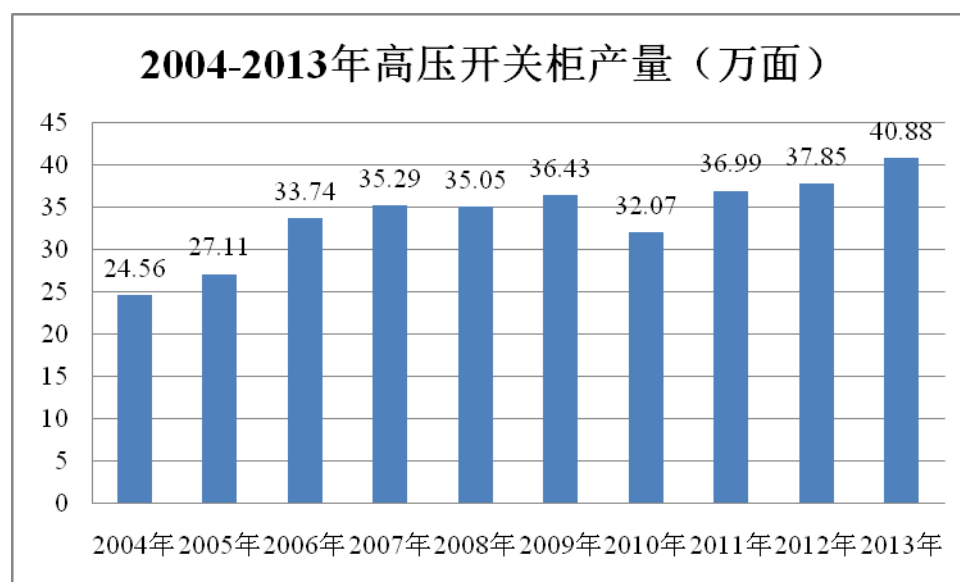
在 12kV 环网柜竞争格局方面，2013 年，生产企业共有 109 家，产量在 5,000 面以上的企业 17 家，产量合计为 146,544 面，占行业生产总量的 67.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别	企业数（家）	所占比例	产量合计（面）	所占比重
产量 5,000 面以上	17	15.60%	146,544	67.27%
产量 2,000-5,000 面	13	11.93%	39,608	18.18%
产量 1,000-2,000 面	9	8.26%	12,194	5.60%
产量 500-1,000 面	15	13.76%	10,522	4.83%
产量 100-500 面	30	27.52%	7,755	3.56%
产量 100 面以下	25	22.94%	1,214	0.56%
总 计	109	100.00%	217,837	100.00%

(2) 高压开关柜

国内高压开关柜主要有 12kV、24kV、40.5kV 和 27.5/55kV 电压等级产品，其中 12kV 等级的高压开关柜产量约占 80%，为主要的低压开关柜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压开关柜以 12kV 为主。

2013 年，12kV 高压开关柜产量为 408,762 面，较上年增加 30,258 面，增长率为 7.99%。2004 年-2013 年，12kV 高压开关柜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年鉴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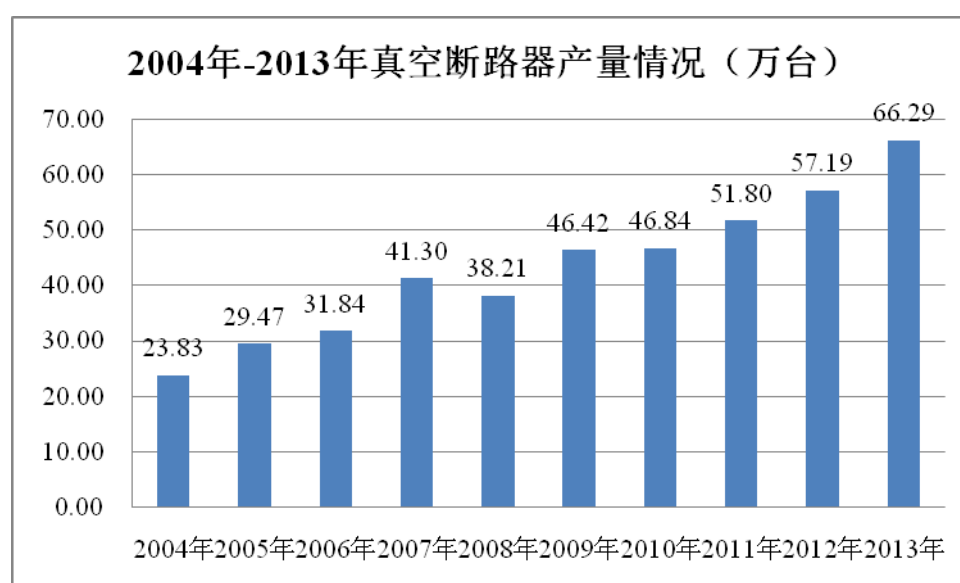
在 12kV 高压开关柜竞争格局方面，2013 年，参与统计的 12kV 高压开关柜生产企业共有 160 家，产量 10,000 面以上的企业共有 7 家，产量合计 131,733 面，占行业生产总量的 32.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别	企业数（家）	所占比例	产量合计（面）	所占比重
产量 10,000 面以上	7	4.38%	131,733	32.23%
产量 5,000-10,000 面	11	6.88%	69,161	16.92%
产量 1,000-5,000 面	79	49.38%	179,930	44.02%
产量 500-1,000 面	27	16.88%	18,816	4.60%
产量 500 面以下	36	25.50%	9,122	2.23%
总 计	160	100.00%	408,762	100.00%

（3）真空断路器

国内真空断路器主要有 12kV、24kV、40.5kV 和 27.5/55kV 电压等级产品，其中 12kV 等级的真空断路器产量约占 90%，为主要的真空断路器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真空断路器以 12kV 为主。

2013 年, 12kV 真空断路器产量为 662,859 台, 较上年增加 90,911 台, 增长率为 15.89%。2004 年-2013 年, 12kV 真空断路器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年鉴 2013》

在 12kV 真空断路器竞争格局方面, 2013 年, 参与统计的 12kV 真空断路器生产企业共有 133 家, 产量 10,000 台以上的企业共有 15 家, 产量合计 374,430 台, 占行业生产总量的 56.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别	企业数（家）	所占比例	产量合计（台）	所占比重
产量 10,000 台以上	15	11.28%	374,430	56.49%
产量 5,000-10,000 台	18	13.53%	128,878	19.44%
产量 1,000-5,000 台	56	42.11%	142,084	21.44%
产量 100-1,000 台	38	28.57%	17,209	2.60%
产量 100 台以下	6	4.51%	258	0.04%
总 计	133	100.00%	662,859	100.00%

2. 市场化程度

公司主要产品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等均为完全市场化的产品, 其中高压开关柜和真空断路器目前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生产厂家较多, C-GIS 智能环网柜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进入壁垒, 目前竞争没有上述两种产品充分。

3.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C-GIS 智能环网柜主要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在 C-GIS 智能环网柜市场主要生产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户外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电缆附件及电缆分支箱、柱上开关、变压器、智能配电终端等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永磁机构真空开关设备、故障定位类产品、柱上开关及其他配电自动化产品
3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40.5kV 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
4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12-40.5kV C-GIS 环网柜及其配件、电缆附件及其成套件、SMC 箱体及其配件、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产品等
5	亚洲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 12-40.5kV 高压开关柜、环网柜、固体绝缘高压柜、大电流充气柜、智能配电开闭所、电缆分接箱、箱式变电站以及相关元器件
6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ABB 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高中压开关设备

（2）智能高压开关柜主要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在智能高压开关柜市场中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成套装置、高压电器元器件、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等产品
2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 0.4-40.5kV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器、智能元器件、高速铁路设备、新能源产业
4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 0.4-126kV 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器元件
5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高、中、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等

（3）真空断路器主要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在真空断路器市场中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ABB 集团 1992 年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合资企业，主要经营 3.6-40.5kV 中压开关设备和断路器等产品和服务
2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集团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中法合资企业，专业从事真空断路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高低压开关产品、智能电网自动化产品等

4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 40.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件等
5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各种规格的永磁开关产品，也经营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电子式电能表、高速公路交通设施等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行业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汽车制造、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

产品一般都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和开发，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征。设备的交付一般经过出厂检验、现场验收，并提供售后服务。用户一般要求有一定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同时，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四）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的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无权威的有关行业中各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其行业排名的数据。

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供应商，具有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供应能力，能够有效辐射和服务东北区域市场。此外，公司也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完整 C-GIS 智能环网柜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东北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并且随着产品品质不断得到客户认可，目前销售区域逐步面向全国市场。公司将继续立足于东北地区，在巩固区域优势的同时，不断扩展全国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为 C-GIS 智能环网柜和高压开关柜。

（1）C-GIS 智能型环网柜

2013 年，国内上市公司中生产 12KV 环网柜的企业主要如下：

单位：面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占比	排名	产品类型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2	7.58%	1	真空环网柜、SF6 环网柜
2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50	5.35%	2	SF6 环网柜、固体环网柜
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5.05%	5	C-GIS 环网柜
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91	4.72%	6	SF6 环网柜
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462	3.88%	8	固体环网柜、气体环网柜
6	发行人	6,592	3.03%	12	C-GIS 环网柜

(2) 高压开关柜

在 12kV 高压开关柜竞争格局方面，2013 年，参与统计的 12kV 高压开关柜生产企业共有 160 家，产量 10,000 面以上的企业共有 7 家，产量合计 131,733 面，占行业生产总量的 32.23%。公司 2013 年 12KV 高压开关柜产量为 607 台，占行业比例为 1.48%。

2.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1) C-GIS 智能环网柜

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可扩展式及共箱式两种结构型式的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公司在充分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加以创新型的改进，使该产品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性能更为优越，具有灵活的扩展能力，并能实现配电自动化的功能。

公司生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智能化：将电气开关量、模拟量信号连至自动化的 DTU（数据传输单元）装置，实现信号的远传和计算等智能化功能；采用密度继电器在线监测密封气箱内的绝缘气体密度及压力，实现气压过低报警或启动闭锁装置，防止负荷开关或断路器动作，实现设备安全保障智能化。采用智能型接地故障指示器及微机继电保护装置在线监测，实现短路故障、接地故障、过负荷电流等电缆线路状态的检测，实现故障检测智能化。

免维护：将所有一次带电部件都密封在一个充有具有绝缘和灭弧性能的气体隔室中，能够使高压带电部件与恶劣环境隔绝，同时具有较高的机械和电气

寿命，保证了高压元器件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达到了免维护的性能。

小型化、集成化：由于采用了气体绝缘技术和小型化真空灭弧室设计、预制式电缆附件与电力电缆连接设计以及紧凑型结构设计等技术，使 C-GIS 智能环网柜的外形尺寸比空气绝缘环网柜大幅度降低；由于环网柜将开关电器、一次母线、金属外壳、互感器、测量与保护装置、自动化控制部分全部集成在同一 C-GIS 智能环网柜中，具有结构紧凑、集成度较高的小型化及集成化特点。

(2) 智能高压开关柜

公司生产的额定电压为 12kV 智能高压开关柜，采用了通用的中置式结构设计技术，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断路器为核心部件，产品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中对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的智能高压开关柜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智能化：该产品设计采用了自动化控制保护和智能化通讯接口，具有自动控制保护及智能化检测功能，可实现电力部门对电气参量、开关动作、开关状态、线路故障信息等全面监控。

安全可靠：该产品采用了红外线或无线在线测温装置技术，采用了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贯穿的泄压通道设计，采用了机械与电气双重联锁的“五防”设计等技术，保证了智能高压开关柜的安全可靠性。

(3) 真空断路器

公司生产的真空断路器采用操动机构与高压开断本体部件一体化结构设计，本体部件采用经 APG（自动压力凝胶工艺技术）处理的固封极柱结构，并应用了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发明专利技术和一种手动紧急分闸装置、一种内限位轴承传动永磁断路器手动分闸机构、智能无线测温永磁断路器等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产的真空断路器除了具有绝缘性能好、操作可靠、维护简单的特点之外还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超低阻值的真空灭弧室：采用超低阻值的真空灭弧室，从根本上解决断路器对温升的要求。

精简的耐低温操动机构：操动机构零部件比同类产品少，结构简单，保证了断路器的可靠性，且采用特殊的低温润滑脂和可在低温下工作的缓冲器，保证了其在寒冷工况下使用的可靠性。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专业制造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为研发流程管理标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为落脚点，构建具有公司特色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产品研发动态发展局面，推动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技术含量、高智能化、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成立了中科院电工所吉林金冠智能电气开关研究发展中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被评定为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6 月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引进研发及技术人才，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2 项国家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自主创新的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描述	领先优势
1	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技术	将避雷器做成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操作安全可靠，解决在高压开关柜进行主回路工频耐压试验时拆除固定式安装避雷器所带来的不便之处；同时解决了在线路不停电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检修及更换避雷器的问题	应用在 KYN28-12 高压开关柜内，具有方便可靠的特点
2	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技术	解决原有的永磁机构的零部件加工难度大、配合精度高，装配难度大、甚至造成人体伤害的问题，本技术采用的零部件间位置可自动调	应用在永磁操作机构的真空断路器上，保证真空断路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描述	领先优势
		整，一体化永磁环与外磁轭、内磁轭间接接触面可实现零气隙全接触，将磁阻抗通道达到最优化，使产品保持磁力最大化	器长期稳定与可靠运行
3	带有两段进线闭锁装置的移开式隔离手车技术	通过可靠的程序闭锁装置实现带有两段进线电源与分段隔离的高压开关柜之间的相互闭锁，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失误或电气闭锁失效导致双电源并列运行或发生内部电弧事故	闭锁方式的设计上保证了智能高压开关柜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	气体绝缘开关柜用内锥式母线连接技术	全绝缘可触摸结构，机械强度高，导电性能优越，表面附着硅橡胶的绝缘层和半导体胶的半导体层，可以通过半导体层释放连接体的感应电流，解决了气体绝缘开关柜连接困难、维修不便、运行不安全等问题	提高了 C-GIS 智能环网柜运行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持续技术创新形成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保障。

(2) 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及服务优势

不同地区电力设备的建设水平差异较大，用户的使用习惯及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以公司主要产品为核心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供电方案的技术要求，从而实现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及差异化的竞争能力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设计经验。公司全面掌握了 C-GIS 智能环网柜设计技术、智能高压开关柜设计技术、真空断路器设计技术等，能够充分按照客户的需求，快速提供较为完善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及咨询、定期对客户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装技能培训和产品运行维护培训。公司通过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了解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产品能够稳定安全运行，赢得了客户的持续信赖。

(3) 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运作流程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创造

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拥有一批业务知识丰富、项目管理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的行业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着眼于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实施 ERP 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推动管理流程及制度的持续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多年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相关行业,对行业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团队也多数具有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品牌优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先发优势及品牌效应较为明显的行业,产品质量和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及快速反应能力是赢得客户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经营。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不断总结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通过了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的招投标资格审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公司产品在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工程、中电投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机组工程、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工程、国电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工程、长春轨道交通轻轨三期工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上得到广泛应用。

目前“金冠电气”品牌已树立了专业、优质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备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单位”、“全市百强中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百强民营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5) 客户结构多元化优势

公司依靠技术实力和向客户提供的优良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大客户营销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积累了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部分省网公司、内蒙古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优质高端客户群体，涉及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自身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优良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已达到一百多家。庞大的客户群体为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资源基础，有利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及优质高端客户群体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客户合同、扩大营业规模赢得先机，同时也使公司避免了某一行业或客户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6) 营销优势

公司对品牌规划、市场推广、营销计划及客户关系等实施精细化管理，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分布和行业分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对重点客户建立数据库系统，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营销网络渠道持续更新客户信息，获取客户最新需求。

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以吉林省为基地，以东北三省为中心，在北京等地设立办事处，重点省会城市建立多处办事联络地点，形成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营销区域体系。目前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供应商，具备从核心部件到成套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东北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

4. 发行人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已经逐渐难以满足高速成长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出现不足，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快速增加，矛盾将更加

突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能扩充及研发中心的升级扩建，新厂房的建设，先进加工、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及人员的扩充，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增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逐渐加大的研发创新投入也对企业的资金形成压力。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占用营运资金较多。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和可担保资产的制约。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 上述情况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和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的一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

(五)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鼓励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

智能电网已经是未来电网的发展趋势，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

2011年6月23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包括“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及“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

（2）电力行业快速发展有利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一直处于平稳发展之中，电力行业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全国社会用电量增速为 3.8%，预计“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为 8.8%，最大负荷年均增速 9.2%，用电需求依然旺盛。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源投资 3.2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8%。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使国家对电力尤其是电网进行持续投资，拉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当前，电网建设的几个重要方向，例如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城乡电网改造等均需要大量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这为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城镇化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2011 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 6.91 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50%关口，达到了 51.27%，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我国开始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预计到 2020 年前后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

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4) 国家鼓励发展自主品牌

每个国家的电力系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电力涉及国家安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国家鼓励自主品牌的发展。同时，近年来，国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国内企业也倾向采购自主品牌。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处的行业作为配电领域相对利润水平较高的细分市场，面临同行业公司争相进入的压力，随着进入本细分市场企业的不断增多，容易在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之间产生低价竞争，导致平均利润下降。

(2) 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元器件、钢材、铜材等行业，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上游行业供应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出现波动。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这些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若宏观经济不景气，这些下游行业客户需求也将相应减少，这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GIS 智能环网柜	产能（单元）	8,500	5,500	5,500
	产量（单元）	8,741	6,592	4,22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内部配套	427	124	356
	销量（单元）	8,224	6,387	3,567
	其中：外购产品	138	-	-
	产能利用率	102.84%	119.85%	76.89%
	产销率	97.26%	98.75%	92.10%
智能高压开关柜	产能（台）	600	600	600
	产量（台）	687	607	667
	销量（台）	678	653	666
	产能利用率	114.50%	101.17%	111.17%
	产销率	98.69%	107.58%	99.85%
真空断路器	产能（台）	800	800	750
	产量（台）	874	770	836
	其中：内部配套	501	384	576
	销量（台）	544	419	400
	其中：外购产品	178	-	-
	产能利用率	109.25%	96.25%	111.47%
	产销率	98.12%	108.55%	153.85%
箱式变电站	产能（台）	100	100	100
	产量（台）	159	68	114
	销量（台）	136	75	132
	产能利用率	159.00%	68.00%	114.00%
	产销率	85.53%	110.29%	115.79%
低压开关柜	产能（台）	400	400	400
	产量（台）	292	101	308
	销量（台）	310	62	339
	其中：外购产品	16	-	-
	产能利用率	73.00%	25.25%	77.00%
	产销率	100.68%	61.39%	110.06%

注：1、C-GIS 智能环网柜内部配套主要用于箱式变电站，一台箱式变电站中包含若干单元的 C-GIS 智能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内部配套主要用于智能高压开关柜。

2、产销率=（销售量-外购产品）/（产量-内部配套）。外购产品主要是直接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故在计算公司产销率时予以剔除；内部配套主要是生产后用于公司自身产品的配套使用，故计算产销率时也进行了剔除。

2. 公司销售收入划分情况

（1）按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IS 智能环网柜	12,856.59	56.21%	10,283.44	54.90%	5,798.01	37.34%
智能高压开关柜	4,316.43	18.87%	4,568.58	24.39%	4,266.01	27.47%
真空断路器	1,083.75	4.74%	724.39	3.87%	666.01	4.29%
箱式变电站	1,840.46	8.05%	1,148.09	6.13%	1,931.97	12.44%
低压开关柜	2,180.40	9.53%	296.05	1.58%	1,837.09	11.83%
其他	594.98	2.60%	1,710.12	9.13%	1,030.19	6.63%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母线槽、配电箱、交流屏等。

(2) 按客户群体所在行业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气成套设备制造	12,743.47	55.71%	9,150.25	48.85%	4,668.29	30.06%
汽车制造	1,759.27	7.69%	2,069.34	11.05%	681.91	4.39%
电力供应	6,532.34	28.56%	5,291.74	28.25%	6,246.04	40.22%
电力生产	218.70	0.96%	800.18	4.27%	3,165.41	20.38%
其他	1,618.82	7.08%	1,419.15	7.58%	767.62	4.94%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3. 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收入和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面）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台或面）	变动率
C-GIS 智能环网柜	2014 年度	8,224	12,856.59	1.56	-2.90%
	2013 年度	6,387	10,283.44	1.61	-1.22%
	2012 年度	3,567	5,798.01	1.63	--
智能高压开关柜	2014 年度	678	4,316.43	6.37	-9.05%
	2013 年度	653	4,568.58	7.00	9.20%
	2012 年度	666	4,266.01	6.41	--
真空断路器	2014 年度	544	1,083.75	1.99	15.16%
	2013 年度	419	724.39	1.73	3.83%
	2012 年度	400	666.01	1.67	--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面)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台或面)	变动率
箱式变电站	2014 年度	136	1,840.46	13.53	-11.61%
	2013 年度	75	1,148.09	15.31	4.59%
	2012 年度	132	1,931.97	14.64	--
低压开关柜	2014 年度	310	2,180.40	7.03	46.84%
	2013 年度	62	296.05	4.79	-11.89%
	2012 年度	339	1,837.09	5.42	--

注：C-GIS 智能环网柜对应的销量和平均价格的单位分别为面和万元/面。

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和型号较多，单品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各年不同单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产生波动。

2014 年真空断路器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较多，主要系真空断路器规格和型号较多，价格差别较大，不同单价的真空断路器产品的销售比重不同所致。

2014 年低压开关柜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给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中有 4 台大电流低压开关柜，销售给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中有 3 台特殊有源滤波低压开关柜，这些产品单台售价较高。

（二）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金额占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2014 年度	1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13.19	7.97%	环网柜	是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6.35	6.53%	环网柜	否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288.11	5.37%	高压柜、环网柜、箱变	否
	4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20.39	5.08%	环网柜	否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77.26	4.07%	高压柜、环网柜	否
	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	892.01	3.72%	高压柜、环网柜、低压柜	是
	7	吉林省中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6.01	3.69%	环网柜	否
	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30.32	3.46%	环网柜	否
	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746.19	3.11%	环网柜	是

	10	长春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7.15	2.53%	高压柜、箱变	否
	合计		11,156.51	57.47%		
2013 年度	1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74	20.39%	高压柜、环网柜	否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811.35	9.33%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箱变	否
	3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26.05	5.29%	高压柜、环网柜、箱变	否
	4	吉林省中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2.57	4.49%	环网柜	否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837.82	4.32%	高压柜、低压柜	否
	6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792.31	4.08%	高压柜	是
	7	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0.34	3.09%	环网柜	否
	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13.03	2.64%	高压柜	否
	9	长春电业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64.23	1.88%	环网柜	否
	10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55.74	1.83%	环网柜	否
	合计		11,132.18	57.34%		
2012 年度	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52	19.03%	高压柜、低压柜	否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1.91	6.54%	环网柜	是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4.89	6.50%	高压柜	否
	4	长春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8.40	5.73%	环网柜、箱变	否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827.53	5.00%	高压柜	否
	6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92.71	4.79%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箱变	否
	7	浙江容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8.54	3.80%	环网柜	否
	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74.35	3.47%	高压柜、低压柜	否
	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512.92	3.10%	环网柜	否
	1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松原供电公司	480.17	2.90%	环网柜、箱变	否
	合计		10,068.95	60.88%		

对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实际控制人名称	年度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金额占收入比
2014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7,623.36	31.77%
	2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13.19	7.97%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1,900.67	7.92%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82.25	7.43%
	5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6.35	6.53%
	6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20.39	5.08%
	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29	3.94%
	8	长春电业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35.63	2.65%
	9	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	575.46	2.40%
	10	山东鲁能超越电气有限公司	387.09	1.61%
	合计		18,549.66	77.28%
2013年度	1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74	20.39%
	2	国家电网公司	3,001.91	15.47%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38.79	11.53%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2,155.87	11.11%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82	4.12%
	6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792.31	4.08%
	7	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0.34	3.09%
	8	浙江容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0.07	1.96%
	9	长春电业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64.23	1.88%
	10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57.62	1.84%
	合计		14,649.70	75.46%
2012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4,044.17	24.45%
	2	中国国电集团	3,382.37	20.45%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93.00	10.84%
	4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1.91	6.54%
	5	浙江容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8.54	3.80%
	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620.28	3.75%
	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70	3.22%
	8	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6.80	2.34%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	378.03	2.29%
	10	吉林省长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29.83	1.99%

	合计	13,177.64	79.68%
--	----	-----------	--------

注：按照国内电网公司的组织架构，将客户按照隶属关系合并到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包含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2 年新增客户；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是 2013 年新增客户；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是 2014 年新增客户。

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上表中其他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之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真空断路器、互感器等元器件、铜材、钢材等，各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品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原材料
C-GIS 智能环网柜	不锈钢板、电缆支柱、铜排、铜棒、断路器、负荷开关、熔丝筒、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继电保护装置及测量装置、密度表、电源模块等。
智能高压开关柜	钢板、铜排、真空断路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过电压保护器、综合保护测控装置、智能操控装置、智能仪表、触头在线测温装置等。
真空断路器	固封极柱、梅花触头、触臂、操动机构、底盘车等。
箱式变电站	敷铝锌板、电力变压器、高压开关装置、计量装置、低压断路器等。
低压开关柜	敷铝锌板、低压断路器、互感器、智能仪表、智能测控装置、铜排、电线等。

上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真空断路器做为原材料是智能高压开关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客户对智能高压开关柜没有做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则使用自产真空断路器，但特定客户对智能高压开关柜中真空断路器指定相应品牌或相应型号时，公司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该真空断路器采购作为原材料。同时公司生产的真空断路器可单独作为产品进行销售，另外埃尔顿主要产品为真空断路器，故真空断路器既是本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又是产品。

报告期内真空断路器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期 间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用途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2012 年度	104.00	464.54	生产高压柜		
2013 年度	6.00	7.76	生产高压柜		
2014 年度	7.00	16.66	生产高压柜		
	178.00	435.48	对外销售	545.17	109.69

由于 2012 年公司高压柜中断路器中开始逐步使用自产断路器，但仍存在外购断路器或公司客户指定断路器厂商的情况，故 2012 年公司存在外购断路器且均用于生产高压柜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高压柜主要使用本公司自产断路器仅存在少量的外购情况；2014 年对外销售断路器产品增加主要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断路器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断路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一致，采购、销售变化具有合理性。

（2）辅助材料、所需能源的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生产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市场供应充足。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从当地供电局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2.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元器件	7,709.72	59.50%	6,810.78	62.52%	5,685.56	61.37%
铜材	1,135.10	8.76%	890.15	8.17%	880.96	9.51%
钢材	1,062.17	8.20%	1,046.07	9.60%	831.94	8.98%
其他	1,053.96	8.13%	1,010.02	9.27%	1,041.15	11.24%
合计	10,960.95	84.59%	9,757.02	89.57%	8,439.62	91.10%

公司直接材料占到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占比较大的主要有元器件、铜材和钢材等。

(2) 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电费	60.17	0.46%	51.25	0.47%	34.18	0.37%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原材料（元/吨）	铜材	44,474.73	-5.60%	47,111.53	-5.59%	49,900.25
	不锈钢板	14,345.33	2.22%	14,033.27	-13.16%	16,160.64
	钢板	4,167.01	-8.60%	4,559.18	-2.07%	4,655.63
能源（元/千瓦时）	电力	0.75	2.74%	0.73	4.29%	0.70

公司采购的铜材价格随着铜材现货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随着铜材价格的下降，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回落。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在现货市场购买，其价格随着不锈钢现货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2013 年不锈钢价格有一定回落，2014 年价格较为平稳。

公司采购的钢板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有一定差异，公司在现货市场购买，价格波动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公司生产用电从当地供电局购买,执行工业用电价格,用电高峰期在原价基础上加价 30%,用电低峰期在原价基础上降低 20%。

(二) 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2014 年度	1	本溪市永强铜材厂	铜排	1,251.77	8.81%
	2	上海贞乾商贸有限公司	板材	1,014.33	7.14%
	3	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进线机构	977.47	6.88%
	4	温州联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负荷开关	935.20	6.58%
	5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支柱	614.63	4.33%
	6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柜体	370.98	2.61%
	7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固封极柱	338.31	2.38%
	8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	336.85	2.37%
	9	沈阳三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油浸变压器	320.60	2.26%
	10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断路器	277.26	1.95%
	合计			6,437.39	45.31%
2013 年度	1	本溪市永强铜材厂	铜排	905.87	8.35%
	2	上海贞乾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锌钢板	858.02	7.91%
	3	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V 柜配件	848.73	7.83%
	4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支柱	744.61	6.87%
	5	天津威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补偿柜	380.34	3.51%
	6	深圳市耐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V 柜配件	369.81	3.41%
	7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断路器	364.08	3.36%
	8	振宏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	305.09	2.81%
	9	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充气柜开关	280.34	2.58%
	10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微机保护装置	230.75	2.13%
	合计			5,287.64	48.75%
2012 年度	1	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V 柜配件	715.15	7.66%

2	长春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584.42	6.26%
3	上海贞乾商贸有限公司	板材	489.41	5.24%
4	本溪市永强铜材厂	铜排	486.25	5.21%
5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支柱	415.69	4.45%
6	振宏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	367.84	3.94%
7	长春北方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冷轧板、钢管	367.15	3.93%
8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固封极柱、断路器	328.54	3.52%
9	扬中市佳旺华电器有限公司	负荷开关	252.22	2.70%
10	深圳市耐科电气有限公司	进线机构、出线机构	245.73	2.63%
合计			4,252.42	45.54%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2012 年前十名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天津威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3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上述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84.35	1,193.81	—	6,390.55	84.25%
运输工具	752.02	268.07	—	483.95	64.35%
机器设备	2,446.69	652.48	—	1,794.21	7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6.61	212.52	—	334.09	61.12%
合计	11,329.67	2,326.87	—	9,002.80	79.46%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 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35,657.46 平方米，均为公司自建取得。本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长双权字第 0910900019 号	双阳区双营子乡经济开发区	一号厂房	10,360.42	已抵押
2	长双权字第 0910900020 号	双阳区双营子乡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	5,904.87	已抵押
3	长双权字第 0920000052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新远街南，延寿路东	二号厂房	6,170.28	已抵押
4	长双字第 1302959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三号厂房	4,689.45	已抵押
5	长双字第 1302958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综合楼	8,532.44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办理了最高额授信抵押，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及质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瑾	金冠电气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4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02	139.03	2015.03.11-2016.03.11
2	李丽凤	金冠电气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三盛中央公园 29 #1303 单元	94.34	2014.04.06-2015.04.05
3	王利峰	金冠电气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54 号 1 栋 1 单元 3 号	70.71	2014.04.17-2015.04.16
4	朱莉	金冠电气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6 号 2 单元 11 号	68.10	2014.04.21-2015.04.21
5	彭娟	金冠电气	武汉市武昌区纺机路 43 号江南花园 3 单元 6 层 4 号	86.20	2014.04.25-2015.04.24
6	金冠电气	埃尔顿电气	双阳区双营子乡鲁家村甲一路	3,200.00	2014.09.01-2015.06.30
7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	开盛电气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二路 28	8,500.00	2014.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号		

2013 年 11 月 30 日，开盛电气（筹）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70 万元。

2014 年 5 月，由于租赁地块地名变更，开盛电气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 28 号厂房（原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70 万元。

该租赁生产厂房所在土地（证号：临集用（2011）第 02563 号）所有权人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农民集体，使用权人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地类为机关团体用地；该租赁厂房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根据市环保局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用地可作为工业企业使用”。

2014 年 5 月 20 日，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经营场所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有座落于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北环北二路 28 号，面积 8,500 平方米的闲置房屋，产权系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属非城镇房屋，房屋用途工业用房，因建筑较早，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现同意提供给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用房使用，使用期限为三年。

3. 主要生产设施与设备

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施与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使用状态	使用单位
1	固定资产-数控冲剪复合机	1	50.91%	在用	金冠电气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73.92%	在用	金冠电气
3	智能环网柜拼装生产线	1	95.50%	在用	金冠电气
4	皖仪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	1	68.66%	在用	金冠电气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使用状态	使用单位
5	数控冲床	1	5.00%	在用	金冠电气
6	数控冲床	1	95.25%	在用	金冠电气
7	喷粉烘干设备	1	5.00%	在用	金冠电气
8	空压机	1	69.12%	在用	金冠电气
9	热压成型机	2	91.29%	在用	金冠电气
10	断路器装配线	1	65.16%	在用	埃尔顿
11	断路器终检台	1	62.41%	在用	埃尔顿
12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95.25%	在用	开盛电气
13	皖仪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	1	94.46%	在用	开盛电气
14	机器人本体	2	93.62%	在用	开盛电气
15	数控冲床	1	95.25%	在用	开盛电气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总面积为 63,096 平方米。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座落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双阳区国用 (2013) 第 011200537 号	工业	长春市双阳区 双营乡鲁家村	33,096	2056 年 12 月 15 日	已抵押
2	双阳区国用 (2013) 第 011200538 号	工业	长春市双阳区 双营乡鲁家村	30,000	2056 年 12 月 25 日	无

注：上述第 1 宗地为出让方式取得，第 2 宗地为受让方式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双阳区国用（2013）第 01120053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办理了最高额授信抵押，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及质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1		第 9 类	6228103	2010.03.21 至 2020.03.20
2	JLJG	第 9 类	12910218	2014.11.28 至 2024.11.27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气液两相流状态的介质绝缘性能测量装置	ZL200810115465.6	发行人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发明	2008.06.24-2028.06.2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热管式真空开关	ZL200810116544.9	发行人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发明	2008.07.11-2028.07.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组合式箱式变电站外壳	ZL20092009432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09-2019.09.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	ZL200910067513.3	发行人	发明	200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带门镜的高压电缆分接箱	ZL20092009435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带有快速安装功能的眉头	ZL20092009435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免焊接母线槽垂直弯头	ZL20092009435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配有变压器底盘车的组合式箱式变电站	ZL20092009446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30-2019.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上部开安装孔式母线槽始端箱	ZL20092009446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09.30-2019.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内装户外真空断路器的户外高压电缆分接箱	ZL20092009453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10.16-2019.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带有助力扭簧的大电流高压隔离开关	ZL2009200945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10.16-2019.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	ZL201010210861.4	埃尔顿电气	发明	201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端子安装机构	ZL20112003193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1.30-2021.0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多样化高压全自动移开式手车	ZL20112003369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1.31-2021.0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	方便实用的控制柜转运工装	ZL20112005220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3.02-2021.03.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金属铠装户内高压真空移开式开关柜	ZL20112009113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3.31-2021.0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带有两段进线闭锁装置的移开式隔离手车	ZL2011201176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4.20-2021.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高压变频旁路切换柜	ZL20112012130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4.22-2021.0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金属铠装双回路移开式高压真空接触器开关设备	ZL20112012357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4.25-2021.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预装式彩钢变电站外壳	ZL20112015855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18-2021.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户外预装式开关站外壳	ZL20112021460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6.23-2021.0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进二出高压电缆分接箱	ZL20112018495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6.03-2021.06.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大相距低压封闭式母线槽	ZL20122012833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3.30-2022.0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带温湿度控制的户外共箱式高压母线槽	ZL2012201283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3.30-2022.0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安装互感器用的移动式升降机构	ZL2012201813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4.26-2022.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气体绝缘开关柜全密封接线端子盒	ZL2012201829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4.27-2022.0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气体绝缘开关柜用内锥式母线连接装置	ZL20122023796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25-2022.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带有报警功能的环保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ZL20122023890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25-2022.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电子式气体绝缘环网柜的电子锁定装置	ZL2012202390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25-2022.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屏蔽型开关柜上出母线连接器	ZL20122037432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7.31-2022.0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上出母线连接器耐压检验装置	ZL2012203823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8.03-2022.08.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自动式熔断器脱扣机构及用法	ZL201210276422.2	发行人	发明	2012.08.06-2032.08.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自动式熔断器脱扣机构	ZL20122038733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8.07-2022.08.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 24KV 高压 SF6 充气柜的屏蔽型上出母线连接器	ZL20132040182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5	一种装配 12kV 高压 SF6 开关柜用的翻转设备	ZL2013204068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熔丝筒	ZL2013204016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手动紧急分闸装置	ZL2013204017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SF6 绝缘变压器进线开关设备	ZL20132040160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智能化 SF6 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ZL20132040176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内限位轴承传动永磁断路器手动分闸机构	ZL20132040174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智能远程监视及防盗型箱式变电站	ZL20132040185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智能无线测温永磁断路器	ZL20132040161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08-2023.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焊接 12kV 高压 SF6 开关柜用的翻转设备	ZL20132065230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0.22-2023.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滑道限位半轴驱动永磁断路器手动分闸机构	ZL20142031033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11-2024.06.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装配真空断路器用的移动式翻转机构	ZL20142031029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11-2024.06.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 24 千伏 C-GIS 环网柜用绝缘实验装置	ZL20142031033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11-2024.06.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开关设备温度控制系统	ZL20142031033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11-2024.06.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用于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的主绝缘体	ZL2014205598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双层转件车	ZL201420600693.3	开盛电气	实用新型	2014.10.16-2024.10.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铜棒加工装置	ZL201420687445.7	开盛电气	实用新型	2014.11.17-2024.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箱式变电站	ZL201420731814.8	开盛电气	实用新型	2014.11.27-2024.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密度表集成检测装置	ZL201420738879.5	开盛电气	实用新型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	技术先进性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	技术先进性
1	C-GIS 智能环网柜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使环网柜通用性更强, 应用更加广泛、方案调整更简单,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	气体绝缘断路器操作机构优化设计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有效地保证断路器单元的开断能力, 提高产品的机械寿命, 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3	无源保护设计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配备的微机保护装置与电流互感器的二次输出相连接, 在无需外部电源的情况下可实现各种保护功能, 特别适用于没有辅助电源的供电场合
4	可视断口技术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在不锈钢气室上安装有特殊材料制成的可视断口视窗, 可以直观的观察气室内部开关的分合情况
5	无源带电闭锁技术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当环网柜的电缆带电时, 可实现接地闭锁, 并且该装置无需外部辅助电源, 特别适用于没有辅助电源的供电场合以及手动操作的方案
6	电缆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设计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能够实现短路故障、接地故障等电缆线路状态的检测, 便于用户对事故电缆的判定, 提高产品的智能性
7	环网柜低气压闭锁技术	应用于 C-GIS 智能环网柜	实现低气压报警或启动闭锁装置, 防止负荷开关或断路器动作, 实现设备安全保障智能化
8	紧急分闸机构设计	应用于智能高压开关柜	通过断路器室面板内部的紧急分闸机构可实现断路器的快速分闸, 并且无需开启断路器室面板, 保证了运行人员的安全性
9	防爆视窗设计	应用于智能高压开关柜	采用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内部预埋连接网, 增强了视窗的防爆性能, 达到可靠地防内部电弧的目的
10	载流导体测温设计	应用于智能高压开关柜	采用了感温元件、红外线测温技术或无线测温技术来监控载流导体及接触部位温度, 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
11	自动温控热缩技术	应用于智能高压开关柜母线热缩控制	母线热缩色泽均匀、速度快, 提高产品工艺质量
12	便携式主轴操动装置技术	应用于永磁真空断路器	解决了永磁操作机构只适应电动操作的不足, 提高产品的实用性
13	模块化操动控制器技术	应用于真空断路器	集成设计、节省空间、维修方便、易于更换, 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14	凸轮驱动及自复位式底盘车联锁装置技术	应用于真空断路器	实现弹簧操动断路器的合闸与底盘车驱动装置的防误联锁, 可靠性高
15	机械式合分闸保持装置技术	应用于真空断路器	实现弹簧操动断路器合分闸状态自保持功能, 性能可靠
16	结构布局优化设计	应用于真空断路器	使永磁操动机构、弹簧操动机构达到更加合理的结构布局, 简洁、大方

(三)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相关专业资质的申请和维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对应的产品
1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08P10449006R1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YBM-12/0.4-63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配油浸式变压器
2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14P10449005R0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KYN28-12（Z）/T4000-40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 VGW-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3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14P10449004R0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KYN28-12（Z）/T3150-31.5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 VGW-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4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14P10449001R0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KYN28-12（Z）/T1250-31.5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 VGW-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5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14P10449002R0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KYN28-12（Z）/T2500-31.5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 VGW-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6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14P10449003R0M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5.06-2019.05.05	XGW-12/630-20 户外高压箱式开关站和控制设备配 JGR 系列开关
7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8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9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1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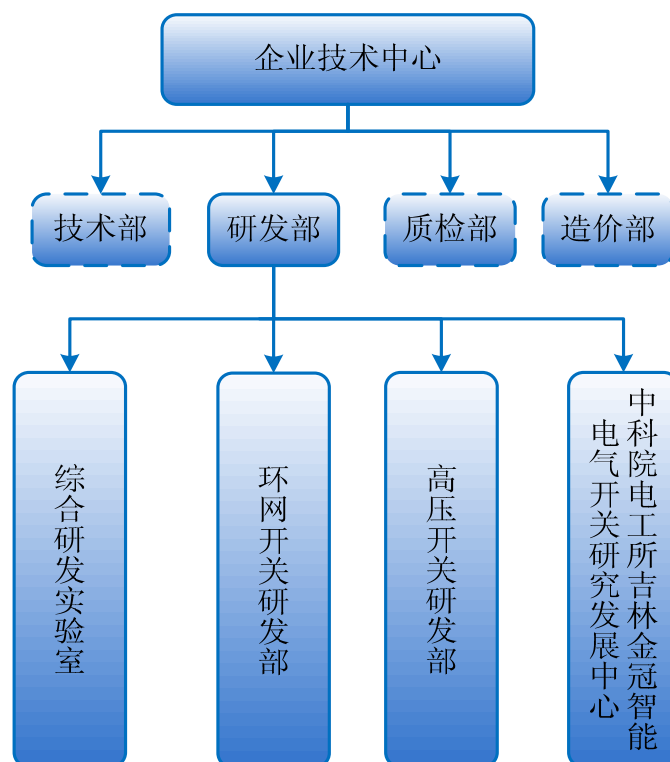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对应的产品
12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3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4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计量配电箱（配电板）
15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6	CCC 认证证书	20131203010002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05-2018.09.0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7	CCC 认证证书	20141203010006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7.11-2019.7.10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8	CCC 认证证书	20141203010006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7.11-2019.7.10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19	CCC 认证证书	201512030110377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8-2020.03.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	CCC 认证证书	201512030110377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16-2020.03.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1	CCC 认证证书	201512030110397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3-2020.04.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2	CCC 认证证书	201512030110387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09-2020.04.08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八、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推广等工作；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样品送检及试验工作。研发部下设综合研发实验室、环网开关研发部、高压开关研发部和中科院电工所吉林金冠智能电气开关研究发展中心，研发机构如下图：



(1) 综合研发实验室：负责对基础技术进行研究试验，对产品样机进行技术性能及可靠性验证，并为研发项目的样机评审、型式试验、技术评审等过程提供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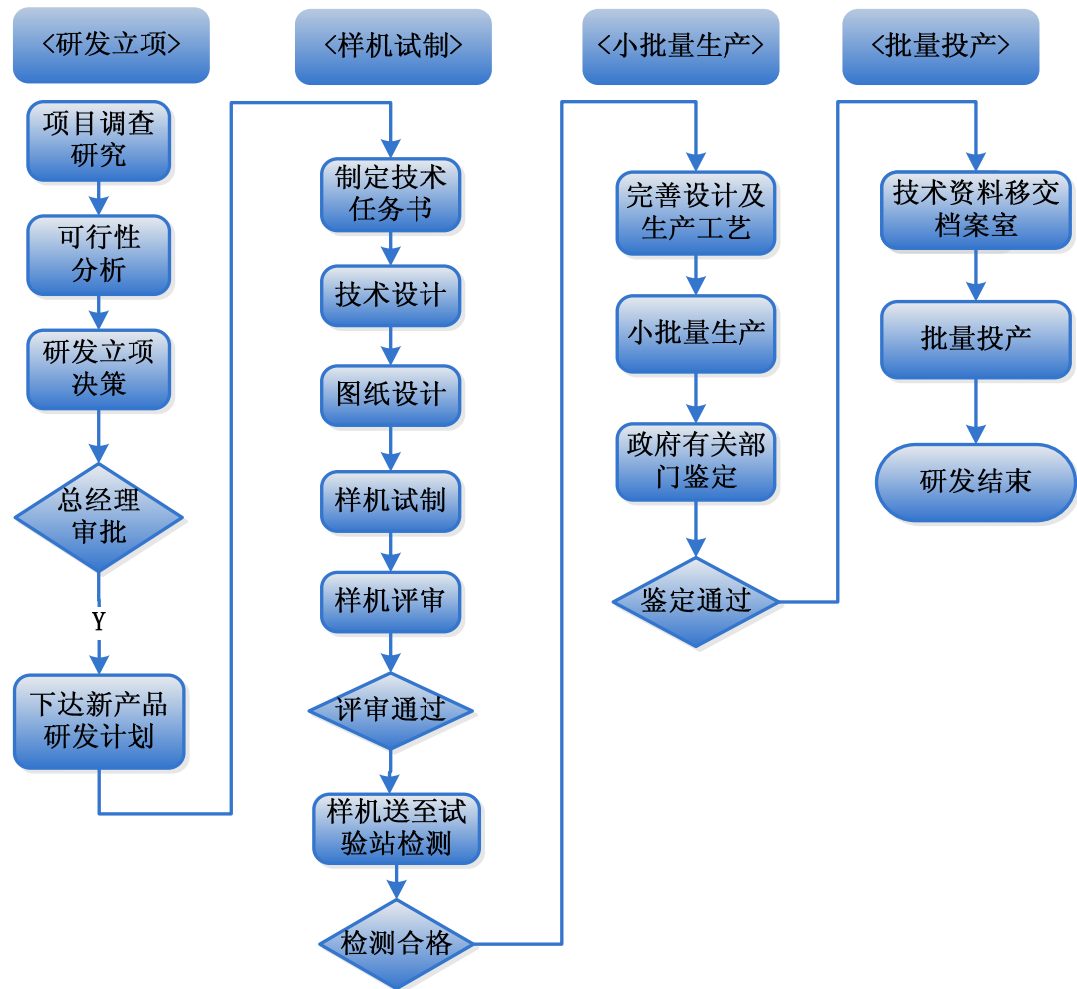
(2) 环网开关研发部：负责实施 C-GIS 智能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等环网产品的创新与开发工作；负责新型环网开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制项目开发计划建议或产品设计任务书；负责产品的开发方案、样机设计、型式试验等相关工作。

(3) 高压开关研发部：负责新型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真空断路器产品的创新与开发工作；负责新型高压开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制项目开发计划建议或产品设计任务书；负责产品的开发方案、样机设计、型式试验等相关工作。

(4) 中科院电工所吉林金冠智能电气开关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智能电气开关研究与开发，目前已开展了 12-40.5kV 智能型氟碳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的研发。

2. 研发流程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过程中建立了流程化管理的理念，严格按照研发流程的要求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产品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中心根据各部门相应岗位分工不同，推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工资的薪酬制度，制定了《技术中心科研奖励办法》，对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取得科研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这些激励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有效地调动了公司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 保密机制

为避免核心技术外泄，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保证公司的技术成果无外流和被盗取现象。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对技术秘

密的管理、保密岗位及其岗位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和说明。

(二) 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

1. C-GIS 智能环网柜的核心技术

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可扩展式及共箱式两种结构型式的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公司在充分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加以创新型的改进，使该产品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性能更为优越，具有灵活的扩展能力，并能实现配电自动化的功能。C-GIS 智能环网柜技术水平详见本节“二、(四) 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和劣势”。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对应非专利技术	技术效果
1	母线连接器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上出母线连接器耐压检验装置 屏蔽型开关柜上出母线连接器 气体绝缘开关柜用内锥式母线连接装置 一种 24KV 高压 SF6 充气柜的屏蔽型上出母线连接器		对环网柜的上扩展功能采用上出线母线连接器来实现并采用上出线母线连接器耐压装置来检测其绝缘水平；对环网柜的侧扩展采用内锥式母线连接装置来实现。
2	智能化功能技术	集成创新	一种智能化 SF6 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带有报警功能的环保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自动式熔断器脱扣机构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熔丝筒 电子式气体绝缘环网柜的电子锁定装置	无源保护设计 电缆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设计 环网柜低气压闭锁技术	环网柜的在有源和无源条件均能够实现过电流、短路、接地保护功能；环网具有低气压报警及闭锁、有源与无源闭锁功能；熔断器组合电器具有自动脱扣与过载保护功能；电缆线路具有在线监测故障功能。
3	环网柜系列化、模块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SF6 绝缘变压器进线开关设备	C-GIS 智能环网柜系列化、模块化的设计	环网柜采用模块化设计，一次电气方案灵活，环网柜采用系列化设计可适应不同的客户需求。

2. 智能高压开关柜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额定电压为 12kV 智能高压开关柜，公司在充分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加以创新型的改进，采用了通用的中置式设计技术，并采用公司自主生产的真空断路器为核心部件，产品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中对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相关要求。智能高压开关柜技术水平详见本节“二、（四）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和劣势”。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对应非专利技术	技术效果
1	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	集成创新	梅花触头全绝缘手摇式避雷器车		解决了在高压开关柜进行主回路工频耐压试验时拆除固定式安装的避雷器所带来的的不便之处；同时解决了在线路不停电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检修及更换避雷器的问题。
2	安全可靠的手车式高压开关设备技术	集成创新	金属铠装双回路移开式高压真空接触器开关设备	紧急分闸机构设计	手车式高压开关设备给运行维护带来极大的方便，并运行过程中实现主回路在线测温功能，保证了移开式手车的动静触头接触部位的可靠运行，两段进线隔离手车的闭锁方式、紧急分闸机构保证了高压开关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带有两段进线闭锁装置的移开式隔离手车	载流导体测温设计	
			金属铠装户内高压真空移开式开关柜		
			多样化高压全自动移开式手车		
			一种手动紧急分闸装置		

3. 真空断路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充分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真空断路器加以创新型的改进，采用操动机构与高压开断本体部件一体化结构设计，本体部件采用经 APG（自动压力凝胶工艺技术）处理的固封极柱结构，并应用了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发明专利技术。真空断路器技术水平详见本节“二、（四）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和劣势”。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对应非专利技术	技术效果
1	断路器操作机构技术	集成创新	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	模块化操动控制器技术	一体化永磁环镶嵌自定位式永磁机构解决了原始的永磁机构的零部件加工难度大、配合精度高，装配难度大、甚至造成人体伤害的问题；模块化操动
			一种内限位轴承传动永磁断路器	机械式合分闸保持装置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对应非专利技术	技术效果
			手动分闸机构		机构、机械式合分闸保持装置等技术给维修与维护带来便利，保证真空断路器安全可靠运行。
2	断路器智能测温技术	集成创新	智能无线测温永磁断路器		能够实时监测断路器的一次回路及绝缘触臂的温升变化。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和低压开关柜，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各年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399.72	17,020.55	14,499.09
全年营业收入	24,002.85	19,413.36	16,538.2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32%	87.67%	87.67%

(四)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128.55	1,047.81	981.33
营业收入	24,002.85	19,413.36	16,538.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5.40%	5.93%

(五) 技术合作情况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中科院电工所（签订《关于共建“中科院电工所吉林金冠智能电气开关研究发展中心”协议书》。中科院电工所吉林金冠智能电气开关研究发展中心由双方共同建设，其设立的宗旨是以“院-地-企”合作为基础，其主要任务是“以高中压电气新技术和节能环保新技术及其产业化为发展方向，通过公司委托中科院电工所研发，或者公司转化和产业化中科院电工所的科技成果，并承担国家和地方的科研开发项目”。

2012年2月28日,公司与中科院电工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委托中科院电工所进行“氟碳气体绝缘真空灭弧开关设备和大电流真空开关设备”项目的应用基础研究,并由双方利用上述研究成果进行样机的设计、制造和产业化推广。

(六)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各类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60人,占员工比例的34.19%,公司直接从事技术研发的研发人员共有47人,占比10.04%。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本山、丁晓明、于洪卫和李一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内容。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1.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牢把握“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持续投资及城镇化加快建设的机遇,致力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和集成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通过在人才、技术、产品、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推动产品优化升级,带动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的一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

2.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内,计划达成以下目标:

(1) 继续保持在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 巩固营销和品牌优势, 通过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投入, 不断提升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同时, 提高 C-GIS 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制造能力, 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占有率; 此外, 公司将提升配套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扩大核心元器件的销售, 将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

(2) 实现公司产品的技术突破, 根据公司目前已具备的技术实力, 公司将逐步把氟碳气体绝缘环网柜及智能固体绝缘环网柜从研发试制阶段转向市场推广阶段,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成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专业制造商。

(3) 加强市场开拓, 提升市场竞争实力。通过进一步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投入, 在稳步提高东北地区电网及内蒙古电力市场份额的基础上, 继续开拓华东区域电网市场及南方电网市场, 立足东北、面向全国, 提升品牌价值, 努力开拓国外市场, 实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

3. 业务发展规划和措施

围绕公司提出的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就增强成长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划。

(1) 技术研发规划

针对配电网的需求发展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结合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规划如下:

①加强和完善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实力和水平。通过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引进更加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 增强公司研发硬件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备的试制及检验检测中心, 提升公司对自有产品的试制与检测能力, 降低试制与检测成本, 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②建立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多形式技术开发模式。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人才的培养,并适时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坚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的合作关系,从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合作、实验室共建等方面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③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水平,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引进。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与研发人员参加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外高压电器产品展览、学术交流、产品标准化制定等会议活动,引进更为先进及精密的科研设备用于研发产品的检验检测与样机试制,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具有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成果的高科技产品。

(2) 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产品开发规划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储备和在研项目向行业前沿方向发展,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保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动态发展局面。

①在 C-GIS 智能环网柜研发方面,公司将在批量生产现有额定电压 12kV、额定电流为 630A 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基础上,开发额定电压 12kV、额定电流为 1,250A 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开发 24kV 电压等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以及开发机械寿命更高、性能更加稳定可靠的操作机构。未来三年,公司将努力实现上述新产品批量化生产,在 C-GIS 智能环网柜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在固体绝缘环网柜研发方面,公司计划实现固体绝缘环网柜等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竞争实力,同时根据目前国家电网等公司对固体绝缘环网柜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将通用技术与定制需求结合起来,达到能够迅速快捷地开发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水平。

③在智能型氟碳气体绝缘环网柜的研发方面,公司将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开展合作,对前沿科技进行探索和研究,对氟碳气体在电力行业的成功应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推动该产品的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并在电网中推广应用。

④在 C-GIS 智能环网柜配套元器件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制性能更优越的 C-GIS 智能环网柜配套的负荷开关及断路器产品，并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⑤在智能高压开关柜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元器件精细化装配与调试的工艺能力和技术水平，向智能控制元器件方向拓展，为用户提供科学合理的产品解决方案。

(3) 生产能力建设规划

全力建设东北地区更大规模智能环网开关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并在全国其它区域建设生产基地，扩大公司产品在其它地区的销售。

①通过实施“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建立专业化的 C-GIS 智能环网柜生产线，对智能高压开关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

②公司将利用技术、市场及精细化管理等优势，根据市场拓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建设主要产品区域化的生产基地，减少服务及运输半径以巩固发展区域市场，并将公司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模式复制到区域生产基地，使区域生产基地能够快速成为区域生产、服务和销售的支点，逐步确立区域内竞争优势。

(4) 营销与市场专业化体系规划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实现专业分工和有效协作。从售前销售人员的客户开发，到销售中销售工程师的介入，再到售后人员的维护，均以客户为导向，形成开放协作的工作氛围。

①针对电网市场，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与国家电网及部分省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加强该市场的营销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针对冶金化工、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市场，公司将运用在电网市场以及发电项目的销售经验，进一步优化现有营销模式，针对该市场竞争相对激

烈、市场成长迅速的特点，进行销售市场系统开发，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以迅速提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5) 品牌升级建设规划

公司将针对目标客户群体，强化品牌的定位，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制定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品牌营销方案，通过组织客户进行技术讲座、技术联络会、技术研讨推广会、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增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

(6) 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加强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①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聘请行业内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②对现有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公司将以持续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继续实行全员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外聘教师、外部委托培训等多样的培训形式相结合。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培养和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

(7) 融资和并购规划

公司将依据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和“成本管理体系”，实时适度地开展企业融资工作。通过银行、资本市场等途径进行融资，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本的积累，实现资本的高效运营。

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实施合作开发、兼并收购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技术、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8) 企业文化发展规划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越来越注重自身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实施，构建具有自己特色的企业环境和氛围，努力在企业文化层面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

权。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文化体系和文化理念,实现公司全体员工的认同,使员工的个人追求与企业发展目标融为一体,进一步留住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和责任。

(二) 实现规划与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3. 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5. 公司的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各项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三) 实施规划与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

1. 管理水平面临挑战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上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积极性与潜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 资金的约束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一方面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必须依靠外部资金的注入,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相对短缺,难以满足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尽快解决融资问题,以满足公司下一步发展对资金的迫切需要。

3. 人才的短缺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今后几年仍将处于快速成长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公司制定的规划目标，公司将注重创新、依靠技术进步、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保持质量稳定、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具体措施如下：

1. 注重拓宽融资渠道、融入资本市场，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保证 C-GIS 智能环网柜和智能高压开关柜现有销售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向更加广泛的市场领域拓展，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3. 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科研基金项目，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

4. 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四）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本公司声明：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长春京达和金冠投资，长春京达和金冠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徐海江先生承诺：

1. 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和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徐海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郭长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姐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志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海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妹妹；公司董事
徐海滨	实际控制人姐姐、副总经理
杨洪柱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
滕建伟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
陈玉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长春京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恒坤	公司股东、原董事杨洪柱（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园（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配偶陈玉珍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完成转让，2014 年 4 月已注销
英国埃尔顿	实际控制人妹夫钟永乐控制的企业
吉林恒坤（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姐姐、副总经理徐海滨曾控制的企业，2011 年已注销
天正水电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金冠投资参股的公司
长春市森茂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姐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长兴直接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 月已注销
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副总经理徐海滨直接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禹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滕建伟（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长春市万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滕建伟（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恒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滕建伟（2013 年 6 月 6 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科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宇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曾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鑫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控制的公司
李海永、毛志宏、陈建业、王希庆、李晓芳、许哲、吴宗南、张文福、陈英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侯大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 25 日辞任）
张本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 10 日辞任）
张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 9 日辞任）
于新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1 日辞任）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京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金冠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 杭州长园日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长园日化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徐海江出资 10 万元，陈玉珍（徐海江配偶）出资 4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玉珍；2005 年 7 月 27 日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92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徐海江将其持有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华。2013 年 6 月 12 日，陈玉珍将其持有 8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月英。2013 年 9 月 10 日，杭州长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杭州长园日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化学品等产品。杭州长园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销。

5. 福州恒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恒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350100100009612；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洪柱持股比例 95%，范玉玲持股比例 5%，法定代表人：杨洪柱；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力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五金器材、发电设备、防火封堵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英国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英国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注册号 07307368，住所：28 BEECHWOOD CLOSE, BASINGSTOKE, UNITED KINGDOM。公司负责人钟永乐，投资人为钟永乐。

7. 吉林省恒坤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吉林省恒坤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4020016765；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投资者为徐海滨和徐海涛，法定代表人：徐海滨；住所：朝阳区长治胡同 23 号，经营范围：电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组装、维修及热缩绝缘制品加工。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销。

8. 长春市森茂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长春市森茂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020022878；注册资本 30 万元，郭长兴持股比例 70%，孟巍持股比例 30%，法定代表人：郭长兴；住所：朝阳区和光小区 3 号楼，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注销。

9. 吉林省天正水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正水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141947；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锋；住所：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经营；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水利发电设备设施维护检修；水电项目开发建设；水库供水；水产养殖；风力发

电建设、运营、维修；提供风力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修（需专项审批除外）。

10. 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6000009911；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徐海滨持股比例 60%，马立明持股比例 40%，法定代表人：马立明；住所：绿园区普阳街 1688 号长融名都 2 号楼 410 室，经营范围：经销光电子产品、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光学仪器零配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11. 吉林省禹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禹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200006299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滕建伟持股比例 50%，袁洪九持股比例 50%；法定代表人：滕建伟；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 1655 号卫星大厦写字楼辅楼 2 层 223 室，经营范围：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闸门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机场、港口、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建筑安装设备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送变电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建筑五金、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管道锅炉配件、水暖建材的销售；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试验检测；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装饰装修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2. 长春市万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长春市万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12000010871；注册资本 500 万元，滕建伟持股比例 43.75%，杨洪柱持股比例 28.75%，袁洪九持股比例 27.50%，法定代表人：张丽芬；住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贺家村三社，经营范围：粮食收储、加工、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13. 南京恒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恒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12303089；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滕建伟持股 90%，佟玲持股 10%，法定代表人：佟玲；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518 号绿野大厦 1105 室，经营范围：电力电缆附件、通讯电缆附件、成套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高分子热缩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中科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47454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 万元，出资人为金志毅，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志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南路深港产学研基地南翼 7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经营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专业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5. 深圳市宇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138486；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俞克军持股比例 40%，金志毅持股比例 25%，陆世军持股比例 20%，燕飞持股比例 15%，法定代表人：俞克军；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座 220b-29，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0000010561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富春东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俞丽英持股比例 1%，法定代表人：俞丽

英；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515 号（原安庆市人民路 18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物业管理服务。

17. 深圳市銮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銮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33905-1；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金志毅持股比例 50%，张丽萍持股比例 50%，法定代表人：张丽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花园海天阁 32C，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销售	-	600.34	397.47
关联租赁	-	-	1.08
关联借款	-	400.00	1,100.00
关联股权收购	-	38.12	-

注：上述关联借款按照借款发生时间和当期累计发生额统计。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期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杭州长园	环网开关柜、高低压开关柜、箱变、其他	依据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600.34	3.09%
			2012 年度	386.80	2.34%
福州恒坤	环网开关柜	依据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10.67	0.0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2012 年公司向金冠投资出租房产，租金 1.08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借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徐海滨	借入	9.25	2011.11.07	2012.02.29	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还清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借入	800.00	2012.07.11	2012.07.17	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还清
陈玉珍	借入	300.00	2012.08.29	2012.11.02	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还清
金冠投资	借出	35.44	2011.12.30	2012.01.09	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还清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借出	400.00	2013.01.31	2013.02.21	已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还清

(3) 关联股权收购情况

2010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设立埃尔顿电气。2010 年 12 月，公司与英国埃尔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 87.98 万元转让埃尔顿电气 25%股权，埃尔顿电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6 月，公司以评估价 38.12 万元回购英国埃尔顿持有的埃尔顿电气 25%股权，埃尔顿电气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杭州长园	-	-	170.00
应收账款	杭州长园	-	-	186.62

注：杭州长园的应收款项余额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形成的。

4.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销售活动为主，关联销售是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上的正常销售，占当期销售的比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资金往来及股权收购等。房屋租赁是 2012 年公司向金冠投资出租房屋，定价公允，已于 2013 年末解除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均已经清理完毕；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上述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分别为 65.67 万元、85.07 万元和 108.54 万元。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以外，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报酬。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均履行了公司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以拆借、代垫款项、抵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有利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止。董事会成员中，徐海江、郭长兴和徐海涛由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公司 2013 年引入深创投等机构投资者，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议案，同意原董事杨洪柱和滕建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海永为公司董事；同时，补选于新阳、毛志宏和陈建业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新阳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出辞职。由于个人原因，于新阳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王希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独立董事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于新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希庆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中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各位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性别	任期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徐海江	男	2012.10.19-2015.10.18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徐海江	男	2012.10.19-2015.10.18
3	徐海涛	董事	徐海江	女	2012.10.19-2015.10.18
4	李海永	董事	深创投	男	2013.06.06-2015.10.18
5	王希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男	2015.03.31-2015.10.18
6	毛志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男	2013.06.06-2015.10.18
7	陈建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男	2013.06.06-2015.10.18

徐海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杭州长园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浙江恒坤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海江目前担任天正水电董事、金冠投资执行董事、长春京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正水电是金冠投资参股的公司，金冠投资、长春京达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春京达同时是公司股东。徐海江与徐海涛是兄妹关系，与徐海滨是姐弟关系，郭长兴是徐海滨配偶。除此之外，徐海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郭长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坦桑尼亚中达医院；2002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吉林恒坤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长兴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参见上述徐海江简介。

徐海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吉林恒坤采购主管。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长。目前兼任金冠投资监事，金冠投资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徐海涛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参见上述徐海江简介。

李海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白天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德国威玛舒培博士药厂销售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生物谷医药公司业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李海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王希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吉林大学副教授。1988 年至 1991 年在长春地质学院任教；1992 年至 2000 年在长春科技大学任教；2001 年 10 月至今，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长春天工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单位与

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希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毛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吉林财经大学（原长春税务学院）任教；2000 年 12 月至今，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陈建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硕士，工企自动化专业。自 1983 年至今，历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电气化和通信信号设计院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英国伯明翰大学电机工程系研究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工学院电机工程系访问学者、通用电气-阿尔斯通联合公司牵引分公司系统发展部研究员、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英国布鲁耐尔大学电机与电子工程系高级访问学者、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2 年 4 月退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上述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建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二）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止。许哲由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宗南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晓芳由公

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并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各位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性别	任期
1	李晓芳	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海江	女	2014.10.09-2015.10.18
2	许哲	监事	徐海江	女	2013.09.25-2015.10.18
3	吴宗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男	2012.10.19-2015.10.18

李晓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金士百啤酒有限公司促销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吉林省耐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地区经理、大客户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客户经理。李晓芳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许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旅游服务与管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吉林省兄弟木业集团担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许哲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吴宗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1997 年至 2007 年担任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数控编程员。2007 年至今于公司历任生产部钣金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现任职工监事、生产总监。吴宗南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3	徐海滨	副总经理	女
4	张文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	陈英智	财务总监	男

徐海江、郭长兴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徐海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坦桑尼亚中达医院；2002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至 2011 年担任吉林恒坤总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监事。徐海滨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参见上述徐海江简介。

张文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航一集团 5704 厂财务处会计；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吉林创嘉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担任上海自然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福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陈英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应用统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通化钢铁集团磐石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吉林天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成都航天模塑集团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陈英智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张本山	副总工程师	男
2	丁晓明	副总工程师	男
3	于洪卫	副总工程师	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4	李一松	结构工程师	男

张本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专学历，农电专业，工程师；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发明人。1989 年至 1997 年担任长春市供销植物油厂电气主管；1997 年至 2004 年担任吉林紫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气主管；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长春市恒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长春市迪远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张本山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丁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为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1986 年至 1998 年担任吉林手表厂技术员、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9 年担任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丁晓明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于洪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为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发明人。2001 年至 2008 年担任长春红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于洪卫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李一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制造专业；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发明人。1997 年至 2001 年先后担任吉林省锦标模具厂和长春市胜利机械设备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 年至 2008 年担任长春吉电奥特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结构工程师。李一松无在外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亲属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

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海江	3,920.00	60.20%	3,920.00	60.20%	3,920.00	71.12%
2	郭长兴	833.00	12.79%	833.00	12.79%	833.00	15.11%
3	徐海涛	147.00	2.26%	147.00	2.26%	147.00	2.67%
合计		4,900.00	75.25%	4,900.00	75.25%	4,900.00	88.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长春京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在长春京达中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额比例
1	徐海江	100.00	25.94%
2	李晓芳	10.00	2.59%
3	许哲	10.00	2.59%
4	吴宗南	8.00	2.08%
5	张文福	10.00	2.59%
6	张本山	15.00	3.89%
7	丁晓明	15.00	3.89%
8	于洪卫	10.00	2.59%
9	李一松	10.00	2.59%
合计		188.00	48.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金冠电气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金冠投资	85.00%
		长春京达	25.94%
		青商投资	8.8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冠投资	10.00%
徐海涛	董事	金冠投资	5.00%
		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3%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李晓芳	监事会主席	长春京达	2.59%
吴宗南	职工监事	长春京达	2.08%
许哲	监事	长春京达	2.59%
张文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长春京达	2.59%
徐海滨	副总经理	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60.00%
张本山	副总工程师	长春京达	3.89%
丁晓明	副总工程师	长春京达	3.89%
于洪卫	副总工程师	长春京达	2.59%
李一松	结构工程师	长春京达	2.59%

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主要由津贴组成。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确定。

(二) 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44.62	116.18	87.20
利润总额	5,257.24	4,757.58	3,955.92
占比	2.75%	2.44%	2.20%

(三)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 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2014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3.65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35
徐海涛	董事	5.48
李海永	董事	-
于新阳	原独立董事	5.00
毛志宏	独立董事	5.00
王希庆	独立董事	-
陈建业	独立董事	5.00
张 健	原监事会主席	3.02
李晓芳	监事会主席	1.78
许 哲	监事	5.63
吴宗南	职工监事	8.08
徐海滨	副总经理	9.90
张文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1
陈英智	财务总监	14.83
张本山	副总工程师	8.56
丁晓明	副总工程师	8.20
于洪卫	副总工程师	10.37
李一松	结构工程师	8.96

注：公司外部董事李海永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于新阳、毛志宏和陈建业自 2013 年 6 月起，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 万元/年（含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健薪酬为 2014 年 1-10 月的薪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芳薪酬为 2014 年 10-12 月的薪酬。

除上表列示的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还签订了《聘书》或《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书》、《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2.01.01—2013.06.06	2013.06.06-2015.03.31	2015.03.31 至今
董事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杨洪柱、滕建伟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李海永、于新阳、毛志宏、陈建业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李海永、王希庆、毛志宏、陈建业

因公司 2013 年引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议案，同意原董事杨洪柱、滕建伟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李海永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于新阳、毛志宏和陈建业由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于新阳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出辞职。由于个人原因，于新阳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王希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独立董事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于新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希庆为公司董事。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2.01.01—2013.09.25	2013.09.25—2014.10.09	2014.10.09 至今
监事	侯大艳、张健、吴宗南	张健、许哲、吴宗南	李晓芳、许哲、吴宗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发挥监事会职能，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监事议案，同意侯大艳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许哲担任监事；2013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健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监事议案，同意张健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晓芳担任监事；2014 年 10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晓芳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01.01—2012.02.15	郭长兴、徐海滨
2012.02.15—2012.09.16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张本山
2012.09.16—2013.05.20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张本山、陈英智
2013.05.20—2013.09.10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张本山、陈英智、张文福
2013.09.10至今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陈英智、张文福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核心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立较晚

公司治理缺陷：报告期内，至 2013 年 6 月前，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未建立和健全。

改进情况：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治理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完善。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稳健、良好；会议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缺陷：报告期内，至 2013 年 5 月前，公司未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改进措施：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完善。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完善。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代表人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

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 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3年10月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选聘及辞任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在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各方面均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3. 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选举与变更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了监事会。监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13年10月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此外,独立董事对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自公司聘任以来，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末出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运行主要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本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陈建业和非独立董事郭长兴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毛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运行情况良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业、毛志宏和非独立董事郭长兴组成，其中陈建业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3. 提名委员会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于新阳、陈建业和非独立董事徐海江组成，其中于新阳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希庆、陈建业

和非独立董事徐海江组成，其中王希庆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4. 战略委员会

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和独立董事于新阳组成，其中徐海江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和独立董事王希庆组成，其中徐海江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工作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39号），认为“金冠电气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控制的金冠投资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35.44 万元，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归还。该笔金额借款金额小、借款期限短，故公司未对金冠投资该笔借款收取利息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

1. 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该制度包括现金库存管理、采购货款支付、备用金借款、工资薪酬支付的相关操作说明，其他如股东分红等相关规范另行规定，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

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还对公司各银行之间划拨的流程、职责、审批权限及规定、银行账户的开户和销户、财务印鉴保管及网银付款规定等进行了明确。

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对外投资

1. 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3年6月，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0月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按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 对外担保

1. 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6 月，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合法享有的相关权利，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为更好地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将更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在公司中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上市后针对法定事项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1.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 除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为和关联交易的活动，避免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其披露进行了具体约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非经特别说明，所引用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94,298.16	83,383,210.60	42,517,422.62
应收票据	3,965,000.00	97,913.74	23,178,300.00
应收账款	137,962,533.85	91,365,802.86	68,699,543.24
预付账款	3,588,605.10	5,999,603.95	5,097,196.47
其他应收款	4,893,924.70	1,871,803.54	4,222,243.77
存货	58,344,071.49	48,288,950.18	41,281,475.47
其他流动资产	1,666,311.47	328,930.47	81,502.53
流动资产合计	286,714,744.77	231,336,215.34	185,077,68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0,027,992.10	65,798,382.65	68,505,231.70
在建工程	19,381,120.21	17,696,614.10	-
无形资产	4,631,177.49	4,731,078.35	4,582,022.92
长期待摊费用	707,716.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011.87	1,131,966.77	764,0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34,018.42	89,358,041.87	73,851,302.28
资产总计	402,948,763.19	320,694,257.21	258,928,986.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票据	28,892,562.30	20,043,563.00	29,457,869.54
应付账款	66,571,308.36	38,920,322.53	23,879,691.60
预收账款	1,946,222.60	7,463,811.40	4,180,697.94
应付职工薪酬	16,354.23	-	-
应交税费	3,285,162.33	3,004,009.72	4,501,625.49
其他应付款	378,540.17	420,805.01	966,248.50
流动负债合计	116,090,149.99	79,852,511.66	111,986,13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13,785,174.24	10,380,585.69	11,607,87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5,174.24	10,380,585.69	11,607,872.76
负债合计	129,875,324.23	90,233,097.35	123,594,00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121,000.00	65,121,000.00	55,121,000.00
资本公积	58,172,900.54	58,172,900.54	14,734,000.00
盈余公积	15,717,681.39	11,038,120.77	6,861,705.78
未分配利润	128,078,953.83	91,629,098.86	58,132,2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90,535.76	225,961,120.17	134,848,942.43
少数股东权益	5,982,903.20	4,500,039.69	486,0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73,438.96	230,461,159.86	135,334,9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948,763.19	320,694,257.21	258,928,986.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028,459.90	194,133,550.43	165,382,774.95
减: 营业成本	139,622,046.55	103,297,309.36	90,498,07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7,313.61	2,126,664.36	1,168,752.38
销售费用	13,519,482.08	9,590,008.72	7,180,139.16
管理费用	32,829,166.46	30,361,203.26	26,392,981.00
财务费用	-225,964.08	743,337.50	2,957,188.49
资产减值损失	2,805,049.35	2,493,837.45	395,968.8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9,541,365.93	45,521,189.78	36,789,670.09
加：营业外收入	3,162,568.06	2,357,850.66	3,815,902.46
减：营业外支出	131,562.65	303,257.88	1,046,33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716.89	237,540.98	1,004,200.13
三、利润总额	52,572,371.34	47,575,782.56	39,559,242.41
减：所得税费用	8,033,677.25	6,796,615.20	5,510,943.17
四、净利润	44,538,694.09	40,779,167.36	34,048,2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5,830.58	40,945,065.25	34,104,449.74
少数股东损益	-767,136.49	-165,897.89	-56,150.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6	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38,694.09	40,779,167.36	34,048,2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05,830.58	40,945,065.25	34,104,44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136.49	-165,897.89	-56,150.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60,044.50	208,183,615.14	145,563,85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88.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886.87	8,876,288.59	6,846,7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84,219.37	217,059,903.73	152,410,59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65,237.93	102,028,925.42	82,953,34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9,989.56	11,310,059.92	9,604,4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97,375.98	26,881,301.76	17,194,1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6,726.73	29,649,015.66	15,001,5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09,330.20	169,869,302.76	124,753,4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889.17	47,190,600.97	27,657,09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32,000.00	329,996.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	132,000.00	329,99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71,896.20	21,395,079.10	23,912,52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1,896.20	21,776,279.10	23,912,5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1,896.20	-21,644,279.10	-23,582,52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58,000,000.00	3,8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0,000.00	68,000,000.00	52,8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9,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7,610.99	4,212,650.94	4,975,47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7,610.99	53,212,650.94	35,975,47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89.01	14,787,349.06	16,879,5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618.02	40,333,670.93	20,954,08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35,117.92	36,501,446.99	15,547,35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0,499.90	76,835,117.92	36,501,446.9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7-38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冠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水平等因素，上述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电力行业投资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电力相关行业，具体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电力相关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79.74 万元、15,242.17 万元和 19,494.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6%、81.37%和 85.2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全国社会用电量增速为 3.8%，预计“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为 8.8%，最大负荷年均增速 9.2%，用电需求依然旺盛。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源投资 3.2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8%。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使国家对电力尤其是电网进行持续投资，拉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当前，电网建设的几个重要方向，例如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城乡电网改造等均需要大量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这为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2011 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 6.91 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50%关口，达到了 51.27%，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我国开始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预计到 2020 年前后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随着电力投资的稳定增长，公司对上述电力投资相关行业销售收入也保持

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 2012 年的 14,079.7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19,494.51 万元，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38.46%。

（二）订单金额

由于公司产品通常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C-GIS 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且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所以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若存在新增订单减少、已有订单执行减缓或取消的情况，这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每年获取的新增订单金额持续增加，则公司的盈利情况将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订单金额都在不断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不断的提高。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其中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62%、89.34%和 85.12%，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元器件、铜材及钢材等。其中，元器件主要有互感器和电器开关等；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棒等；钢材包括钢板、不锈钢板及型材等。当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七）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四）内部管理水平 and 费用控制能力

市场推广、产品研发等费用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都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方面，费用控制能力影响了净利润的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也会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水平。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内部考核；同时加快资金回笼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类以外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同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类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30
软件	5.00
专利权	1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12200000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于 2011 年-2013 年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42200001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于 2014 年-2016 年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埃尔顿电气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子公司开盛电气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三）营业税

本公司以应税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5%。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

(五)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六)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41 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	-23.75	-96.9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47	205.73	369.97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	23.48	3.91
小计	303.10	205.46	276.9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42	13.40	23.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68	192.06	2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6.19	3,885.86	3,151.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4%、4.71%和 6.2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处置固定资产损益构成。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90	1.65
速动比率（倍）	1.97	2.29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28.02%	47.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47	2.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7%	0.20%	0.1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2.25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2.30	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12.37	5,474.16	4,707.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0.58	4,094.51	3,41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2.90	3,902.44	3,157.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3	51.57	1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72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62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0.65	0.6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4%	0.63	0.6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	0.58	0.58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收到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要求本公司支付价款2,286,0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40,0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3月1日起计算至诉讼日止。以后至偿清之日期间的利息另行计算）；（2）赔偿律师损失费92,000.00元；（3）由本公司承担诉讼费。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在长春市双阳区法院立案以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2014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在审理中。

具体诉讼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或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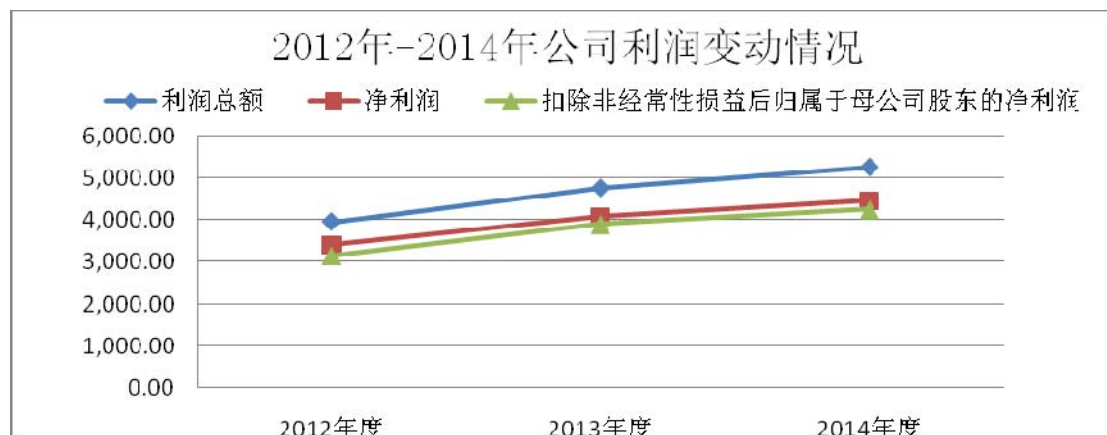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2.85	19,413.36	16,538.28
营业利润	4,954.14	4,552.12	3,678.97
利润总额	5,257.24	4,757.58	3,955.92
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58	4,094.51	3,4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0	3,902.44	3,157.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47%和 14.37%。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公司在 2014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2014 年，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4,002.85	100.00%	19,413.36	100.00%	16,538.28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2,872.61	95.29%	18,730.67	96.48%	15,529.28	93.90%
其他业务收入	1,130.24	4.71%	682.69	3.52%	1,009.00	6.1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9.28 万元、18,730.67 万元和 22,87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0%、96.48%和 95.29%；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工程收入和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2012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62%和 22.11%。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IS 智能环网柜	12,856.59	56.21%	10,283.44	54.90%	5,798.01	37.34%
智能高压开关柜	4,316.43	18.87%	4,568.58	24.39%	4,266.01	27.47%
真空断路器	1,083.75	4.74%	724.39	3.87%	666.01	4.29%
箱式变电站	1,840.46	8.05%	1,148.09	6.13%	1,931.97	12.44%
低压开关柜	2,180.40	9.53%	296.05	1.58%	1,837.09	11.83%
其他	594.98	2.60%	1,710.12	9.13%	1,030.19	6.63%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主营业务产品结构。2011 年开始，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改造以及城市配电网升级，公司将发展重点放在市场需求较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上。尤其是 C-GIS 智能环网柜在城市配电网市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收入金额由 2012 年度的 5,798.01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12,856.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37.34%提升至 56.21%。同时，智能高压开关柜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2012-2014 年保持了较稳定的销售额；而低压开关柜由于竞争较为充分，

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公司产能比较紧张的情况，公司逐渐降低了其销售比重。2014 年低压开关柜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达到了 2,180.40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了大电流低压开关柜、特殊有源滤波低压开关柜等产品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4,005.95	61.23%	14,665.51	78.30%	9,821.44	63.24%
华东地区	5,212.39	22.79%	2,487.70	13.28%	1,725.64	11.11%
华北地区	1,738.61	7.60%	1,120.28	5.98%	3,938.22	25.36%
华中地区	1,671.91	7.31%	273.43	1.46%	-	-
西北地区	201.37	0.88%	183.74	0.98%	43.97	0.28%
西南地区	42.39	0.19%	-	-	-	-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东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地区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华东地区，该地区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725.64 万元、2,487.70 万元、5,212.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3.28%、22.7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地位更加稳固，同时，公司也在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并初见成效，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将更为合理、稳定。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和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万元/台)	变动率
------	----	-----------	--------------	----------------	-----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万元/台)	变动率
C-GIS 智能环网柜	2014 年度	8,224	12,856.59	1.56	-2.90%
	2013 年度	6,387	10,283.44	1.61	-1.22%
	2012 年度	3,567	5,798.01	1.63	--
智能高压开关柜	2014 年度	678	4,316.43	6.37	-9.05%
	2013 年度	653	4,568.58	7.00	9.20%
	2012 年度	666	4,266.01	6.41	--
真空断路器	2014 年度	544	1,083.75	1.99	15.16%
	2013 年度	419	724.39	1.73	3.83%
	2012 年度	400	666.01	1.67	--
箱式变电站	2014 年度	136	1,840.46	13.53	-11.61%
	2013 年度	75	1,148.09	15.31	4.59%
	2012 年度	132	1,931.97	14.64	--
低压开关柜	2014 年度	310	2,180.40	7.03	46.84%
	2013 年度	62	296.05	4.79	-11.89%
	2012 年度	339	1,837.09	5.42	--

注：C-GIS 智能环网柜对应的销量和平均价格的单位分别为面和万元/面。

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和型号较多，单品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各年不同单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产生波动。

2014 年真空断路器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较多，主要系真空断路器规格和型号较多，价格差别较大，不同单价的真空断路器产品的销售比重不同所致。

2014 年低压开关柜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给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中有 4 台大电流低压开关柜，销售给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中有 3 台特殊有源滤波低压开关柜，这些产品单台售价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8,360.61	36.55%	7,397.04	39.49%	5,283.51	34.02%
下半年	14,512.00	63.45%	11,333.63	60.51%	10,245.77	65.98%
合计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15,529.28	100.00%

注：2012、2013 年上、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34.02%、39.49%和 36.55%，所占比重较低，主要是受客户采购习惯及施工进度的影响。国家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是报告期及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同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客户也受电网客户的影响。受电网客户采购习惯、工程施工进度等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具体而言：第一、客户采购习惯方面，电网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投资采购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第二、工程施工进度方面，公司目前东北地区客户较多，冬季施工进度受寒冷天气影响较大，客户工程项目施工多选择在一季度以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

(5) 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13.19	7.97%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6.35	6.53%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288.11	5.37%
	4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20.39	5.08%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77.26	4.07%
	合计		6,965.29	29.02%
2013 年	1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74	20.39%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811.35	9.33%
	3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26.05	5.29%
	4	吉林省中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2.57	4.49%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837.82	4.32%
	合计		8,506.53	43.82%
2012 年	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52	19.03%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1.91	6.54%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4.89	6.50%
	4	长春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8.40	5.73%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827.53	5.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7,080.26	42.80%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2 年新增客户，其占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6.54%；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是 2014 年新增客户，其销售收入合计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7.97%。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1)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了市场需求旺盛的 C-GIS 智能环网柜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5,798.0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2,856.59 万元。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减少相对毛利率较低的低压开关柜的生产与销售，其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1,837.09 万元减少到 2013 年的 296.05 万元，但 2014 年为满足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了大电流低压开关柜、特殊有源滤波低压开关柜等产品，故低压开关柜销售收入达到了 2,180.40 万元。

(2) 努力开拓市场，市场范围逐步扩大

在长期的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逐步发展并形成了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要客户的优质高端客户群体，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4,668.29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2,743.47 万元，占比从 2012 年的 30.06%增长至 2014 年的 55.71%；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1,725.6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212.39 万元，占比从 2012 年的 11.11%增长到 2014 年的 22.7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另外，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等措施，取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逐步增强了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进而推动了公司的销售增长。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4,002.85	23.64%	19,413.36	17.38%	16,538.28	-
营业成本	13,962.20	35.17%	10,329.73	14.14%	9,049.81	-

公司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分别为92.11%、96.63%和94.94%，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C-GIS 智能环网柜	7,078.18	34.21%	5,274.14	112.50%	2,482.00
智能高压开关柜	2,569.39	3.30%	2,487.38	-2.94%	2,562.71
真空断路器	672.91	51.68%	443.65	10.18%	402.65
箱式变电站	1,013.14	59.80%	633.99	-35.65%	985.23
低压开关柜	1,606.30	673.11%	207.77	-85.22%	1,405.62
其他	315.92	-66.20%	934.62	87.79%	497.69
合计	13,255.84	32.80%	9,981.54	19.74%	8,335.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逐年增加；2013 年箱式变电站和低压开关柜成本总额较上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智能高压开关柜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销售数量较上年略有下降。2014 年低压开关柜成本较上年大额增长，主要是低压开关柜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大额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282.94	85.12%	8,917.04	89.34%	7,637.12	91.62%
直接人工	683.55	5.16%	307.83	3.08%	176.93	2.12%
制造费用	1,289.35	9.73%	756.67	7.58%	521.84	6.26%
合计	13,255.84	100.00%	9,981.54	100.00%	8,33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35.90 万元、9,981.54 万元和 13,255.8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74%和 32.8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62%、89.34%和 85.12%，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直接人工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直接人工比例上升是因为工人采取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4 年直接人工比例上升是由于工资调整和子公司开盛电气产量较少分摊车间直接人工费用较多所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制造费用比例上升是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集中购买了生产用较低价值的工具、器具等用品所致；2014 年制造费用比例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建了氟碳车间厂房的折旧费用增加、冬季供暖用煤费用增加；子公司开盛电气产值较少分摊车间制造费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能源的采购价格较稳定，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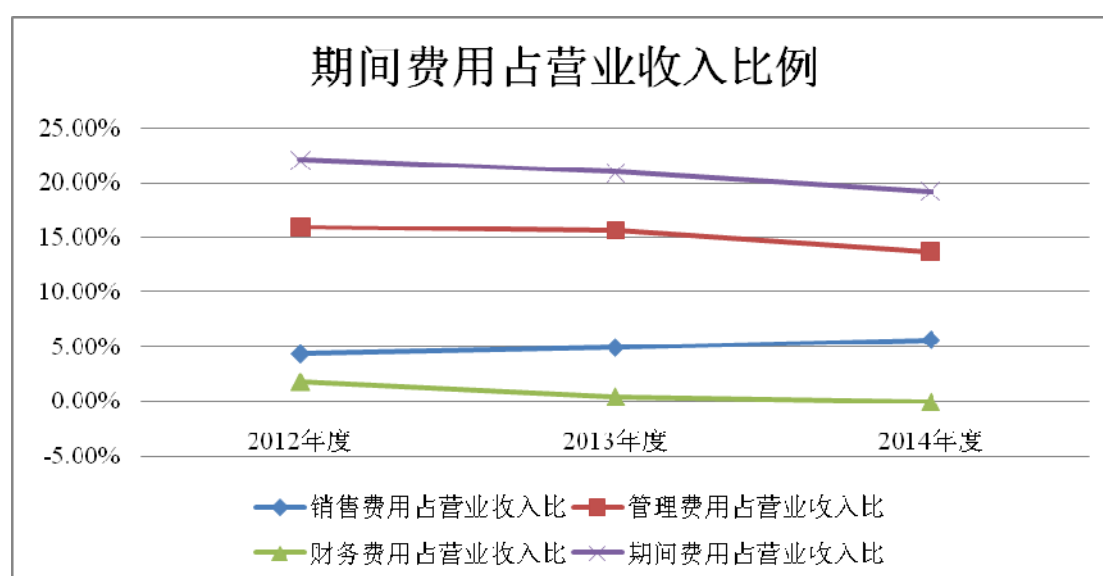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351.95	5.63%	959.00	4.94%	718.01	4.34%
管理费用	3,282.92	13.68%	3,036.12	15.64%	2,639.30	15.96%
财务费用	-22.60	-0.09%	74.33	0.38%	295.72	1.79%
合计	4,612.27	19.22%	4,069.45	20.96%	3,653.03	22.09%
营业收入	24,002.85	-	19,413.36	-	16,538.28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其合计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9%、20.96%和 19.22%，占比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通运输费	305.37	218.81	174.40
职工薪酬	228.17	148.56	85.70
差旅费	185.43	146.56	136.12
投标咨询服务费	203.95	146.06	119.29
售后服务费	120.73	127.32	41.66
招待费	162.46	86.06	66.28
办公费	117.67	75.47	77.77
宣传费	28.17	10.16	16.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1,351.95	959.00	718.0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的逐步建设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8.01 万元、959.00 万元和 1,351.9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3.56%和 40.98%。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3.5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运费、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长，以及由于销售的累计增长，相关的售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0.9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新设立子公司，相应运费、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投标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增长所致。

因为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且公司 2013 年、2014 年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50%以上，从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是否有 C-GIS 智能环网柜、是否能获取公开的公司资料、主要客户是否在同一行业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选取了中能电气、合纵科技、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四家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以发行人在本节中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时，选取上述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即便相似，上述四个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业务模式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并非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能电气（300062）	9.75%	8.24%	10.03%
合纵科技（430018）	11.08%	11.31%	11.03%
双杰电气（300444）	12.78%	12.46%	9.05%
北京科锐（002350）	12.09%	12.56%	11.58%
可比公司平均	11.42%	11.14%	10.42%
金冠电气	5.63%	4.94%	4.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受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方式、销售客户结构和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与中能电气相比，公司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费用占比较低；与合纵科技相比，公司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费用占比较低；与双杰电气相比，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费用占比较低；与北京科锐相比，公司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1,128.55	1,047.82	981.33
职工薪酬	773.96	647.18	497.97
折旧及摊销	387.05	376.21	251.68
办公费	227.45	246.51	243.08
咨询费	125.06	180.27	86.23
交通费	97.66	111.23	120.09
税费	93.33	91.31	78.97
差旅费	116.21	79.81	46.54
招待费	64.89	73.83	32.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81	63.02	62.75
维修费	49.91	49.05	27.37
绿化费	0.66	-	150.00
租赁费	35.00		
其他	139.37	69.90	61.10
合计	3,282.92	3,036.12	2,639.3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9.30 万元、3,036.12 万元和 3,282.9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04%和 8.1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6%、15.64%和 13.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支出。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增加管理人员数量、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增加所致，其中，2013 年职工薪酬达 647.18 万元，

较 2012 年增加 149.21 万元，占管理费用增长总额的 37.60%；2013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24.53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31.38%。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和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其中，2014 年职工薪酬达 773.9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26.78 万元，占管理费用增长总额的 51.3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开盛电气新增管理人员的薪酬所致；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80.73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32.7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能电气（300062）	13.76%	13.10%	18.49%
合纵科技（430018）	8.18%	8.83%	9.11%
双杰电气（300444）	8.63%	9.67%	9.79%
北京科锐（002350）	9.26%	9.42%	7.15%
可比公司平均	9.96%	10.26%	11.13%
金冠电气	13.68%	15.64%	15.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5.72 万元、74.33 万元和-22.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38%和-0.0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受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及银行存款变动所致。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96.9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进行合理的定期存款及协定利率存款，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润来源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4,954.14	94.23%	4,552.12	95.68%	3,678.97	93.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3.10	5.77%	205.46	4.32%	276.96	7.00%
利润总额	5,257.24	100.00%	4,757.58	100.00%	3,955.92	100.00%
净利润	4,453.87	84.72%	4,077.92	85.71%	3,404.83	86.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93.00%、95.68%和 94.23%，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小。

2.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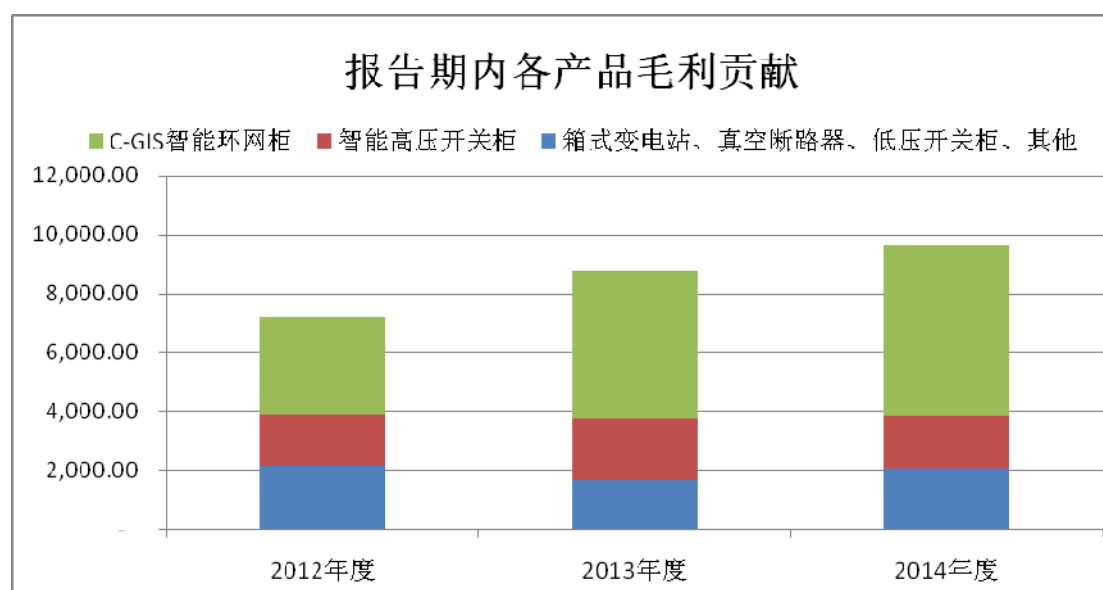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IS 智能环网柜	5,778.41	60.09%	5,009.30	57.25%	3,316.01	46.10%
智能高压开关柜	1,747.04	18.17%	2,081.21	23.79%	1,703.30	23.68%
真空断路器	410.84	4.27%	280.74	3.21%	263.36	3.66%
箱式变电站	827.32	8.60%	514.10	5.88%	946.75	13.16%
低压开关柜	574.10	5.97%	88.28	1.01%	431.47	6.00%
其他	279.06	2.90%	775.50	8.86%	532.50	7.40%
合计	9,616.77	100.00%	8,749.13	100.00%	7,19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93.38 万元、8,749.13 万元和 9,616.77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21.63%和 9.92%。其中，C-GIS 智能环网柜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6.10%、57.25%和 60.09%，成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并且占比逐年提高；智能高压开关柜的销售毛利是报告期公司毛利的另一个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8%、23.79%和 18.1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贡献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3. 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业务整合力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业务独立性，加强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公司在产品线拓展、技术研发、新产品试制销售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为公司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外部因素：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的变化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陆续出台了系列有利于智能开关控制设备发展的文件法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公司生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等产品，在材料选用、工艺设计方面重视智能、安全控制。公司生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重要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 内部因素：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效果显著。特别是 2012 年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产品的市场范围逐步扩大,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可靠保证。

(六)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C-GIS 智能环网柜	5,778.41	44.95%	5,009.30	48.71%	3,316.01	57.19%
智能高压开关柜	1,747.04	40.47%	2,081.21	45.55%	1,703.30	39.93%
真空断路器	410.84	37.91%	280.74	38.76%	263.36	39.54%
箱式变电站	827.32	44.95%	514.10	44.78%	946.75	49.00%
低压开关柜	574.10	26.33%	88.28	29.82%	431.47	23.49%
其他	279.06	46.90%	775.50	45.35%	532.50	51.69%
综合毛利率	9,616.77	42.04%	8,749.13	46.71%	7,193.38	4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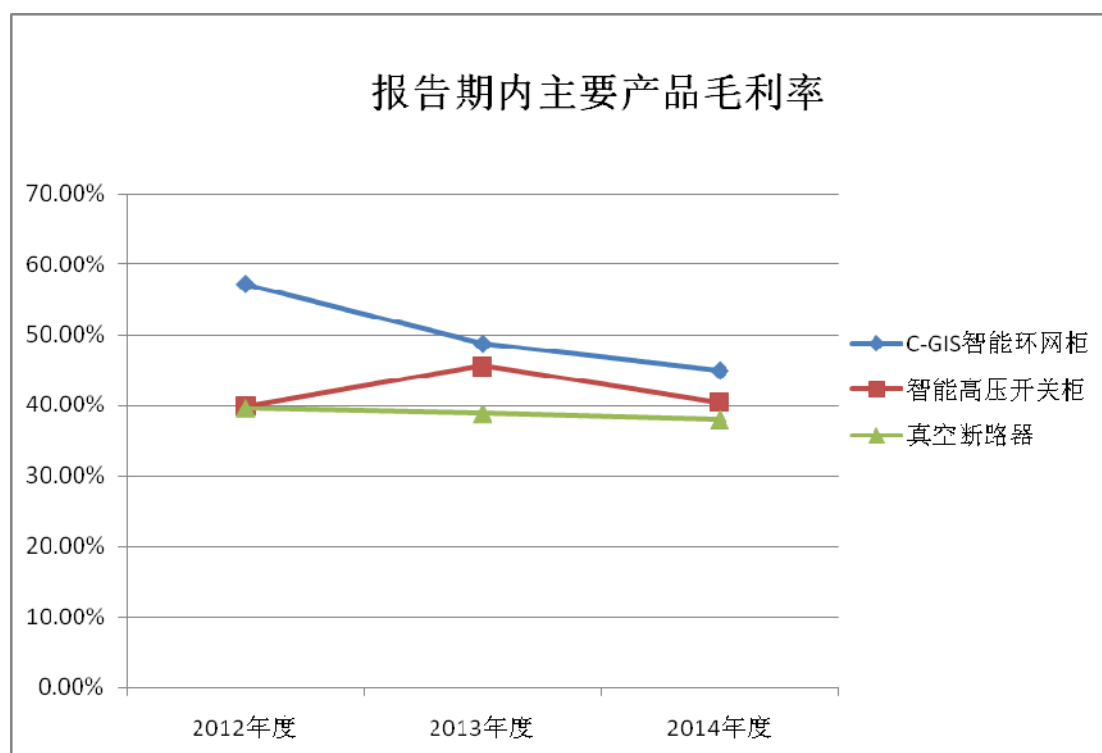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2-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从 7,193.38 万元增长至 9,616.77 万元,年均增幅为 15.77%,综合毛利率从 46.32%下降至 42.04%,下降了 4.28%。

2014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4.67%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低压开关柜 2014 年收入由 2013 年的 296.05 万元上升为 2,180.40 万元,收入占比提高,而低压开关柜 2014 年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26.33%,其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②由于客户指定或者本公司无法生产等原因,公司 2014 年外购部分产品用于直接销售,该类对外销售收入为 878.64 万元,其毛利率较低仅为 18.53%,致使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③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公司对 C-GIS 智能环网柜等部分产品进行了适当的调价政策。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C-GIS 智能环网柜（万元/面）	1.56	-3.11%	1.61	-1.23%	1.63
智能高压开关柜	6.37	-9.00%	7.00	9.20%	6.41
真空断路器	1.99	15.16%	1.73	3.83%	1.67
箱式变电站	13.53	-11.61%	15.31	4.59%	14.64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成本	变动率	平均成本	变动率	平均成本
C-GIS 智能环网柜（万元/面）	0.86	4.00%	0.83	18.34%	0.70
智能高压开关柜	3.79	-0.51%	3.81	-1.01%	3.85
真空断路器	1.24	16.82%	1.06	5.19%	1.01
箱式变电站	7.45	-11.87%	8.45	13.26%	7.4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C-GIS 智能环网柜	44.95%	-3.76%	48.71%	-8.48%	57.19%
智能高压开关柜	40.47%	-5.08%	45.55%	5.62%	39.93%
真空断路器	37.91%	-0.85%	38.76%	-0.78%	39.54%

箱式变电站	44.95%	0.17%	44.78%	-4.22%	49.00%
-------	--------	-------	--------	--------	--------

(1) C-GIS 智能环网柜毛利率变动分析

生产环网柜的同行业公司的环网柜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能电气（300062）	46.94%	47.31%	49.11%
合纵科技（430018）	45.22%	44.35%	44.69%
双杰电气（300444）	45.66%	46.27%	44.24%
北京科锐（002350）	—	28.49%	33.45%
可比公司平均	45.94%	41.61%	42.87%
金冠电气	44.95%	48.71%	57.1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北京科锐 2014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环网柜毛利率。

报告期内，C-GIS 智能环网柜平均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1.2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3.11%，单位平均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18.34%，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 4.00%，因此报告期内 C-GIS 智能环网柜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13 年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至 48.71%，主要是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和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采取了价格调整策略。公司在 2013 年加大对成套设备客户销售，对该类客户销售占环网柜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73.61%上升到 2013 年的 86.85%，2014 年占比达到 80.32%。由于公司对电力供应客户销售此类产品毛利率要高于成套设备客户，客户结构变动影响了毛利率变动。另外随着市场变化，公司在 2013 年对环网柜销售的部分客户进行了价格下调，公司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也有所增长，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①子公司开盛电气 2014 年才开始投产，产量较小分摊的直接人工和车间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故其 2014 年生产的智能环网柜毛利率较低；②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公司 2014 年对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进行了适当的价格调整，2014 年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2) 智能高压开关柜毛利率变动分析

智能高压开关柜平均售价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了 9.20%，平均成本下降了 1.01%，致使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上升了 5.62 个百分点；平均售价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9%，单位成本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0.51%，致使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5.08 个百分点。智能高压开关柜是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其售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并受招标要求影响，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会引起成本的变动，销售给不同客户的高压开关柜价格、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智能高压开关柜产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上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高压开关柜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由 2012 年度的 39.93%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45.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生产智能高压柜所需真空断路器大部分由客户指定，公司该元器件对外采购量较大；随着公司自产的真空断路器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生产智能高压开关柜产品的核心部件真空断路器由自产逐步替代外购，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上升。

2012 年真空断路器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采购台数	采购金额	自产成本	差额
ZN65-12/T1250A-31.5KA	1.00	1.24	1.00	0.24
NEW VD4 1232-40	8.00	58.76	27.39	31.37
ZN73A-12/D1250-31.5KA	2.00	4.07	1.99	2.08
VD4 31.5KA 1250A	1.00	3.14	1.10	2.04
EVH1-12/T-1250-40	25.00	74.79	26.75	48.04
EVH1-12/T-1250-40	25.00	74.79	26.75	48.04
VD4 31.5KA 630A	2.00	6.21	2.20	4.01
E-VAC-50KA-1250A	25.00	149.50	30.01	119.49
E-VAC-50KA-1250A	7.00	41.62	8.40	33.22
HVEW-12G/TS630-20	1.00	0.98	0.97	0.01
E-VAC-50KA-4000A	4.00	23.80	15.00	8.80
ZN73A-12/D2000-40KA	3.00	25.64	7.10	18.54
合计	104.00	464.54	148.66	315.88

2013 年真空断路器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采购台数	采购金额	自产成本	差额
120E-VAC 4000A/50KA	6	7.76	4.54	3.22
合计	6	7.76	4.54	3.22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较毛利率由 45.55%下降至 40.47%，主要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了价格调整策略。

(3) 真空断路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真空断路器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真空断路器销售数量和金额不断提升，受到规格、型号等因素影响，公司真空断路器的单位售价不断提高，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1.67 万元/台、1.73 万元/台和 1.99 万元/台，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增幅为 3.83%和 15.16%。但同期，公司真空断路器的平均销售成本也随之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1.01 万元/台、1.06 万元/台和 1.24 万元/台，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5.19%和 16.82%，真空断路器平均销售成本增长幅度略微超过了销售价格增长幅度，故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毛利率呈现稳中下降的局面，分别为 39.54%、38.76%和 37.91%。

(4) 箱式变电站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变电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跟箱式变电站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有一定关系，由于客户对该类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同，不同规格的箱式变电站单价差异较大。另外，公司近两年箱式变电站销售数量和规模较小，也是平均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箱式变电站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64 万元/台、15.31 万元/台和 13.53 万元/台，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单价分别同比增长 4.59%和下降 11.61%，即充分体现了公司该产品的特点。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7.46 万元/台、8.45 万元/台和 7.45 万元/台，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增长 13.26%和下降 11.87%。公司 2013 年平均销售成本增长快于平均销售价格的增长，导致同期该产品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了 4.22 个百分点，2014 年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与销售价格下降基本持平，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也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析

因为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50%以上，从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是否为环网柜、是否能获取公开的公司资料、主要客户是否在同一行业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公司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选取了中能电气、合纵科技、双杰电气、北京科锐四家公司作为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分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时，为了进一步比较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公司增加了深圳惠程对比分析环网柜毛利率；增加了森源电气对比分析高压开关柜毛利率；增加了特锐德对比分析箱式变电站的毛利率；增加了永大集团对比分析真空断路器的毛利率。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压开关柜产品销售占比低，故未选取相应可比公司进行分析。需要注意的是，即便相似，上述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业务模式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并非完全一致。

(1) 环网柜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网柜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能电气（300062）	46.94%	47.31%	49.11%
合纵科技（300477）	45.22%	44.35%	44.69%
双杰电气（300444）	45.66%	46.27%	44.24%
北京科锐（002350）	—	28.49%	33.45%
深圳惠程（002168）	—	43.68%	55.80%
可比公司平均	45.94%	42.02%	45.46%
金冠电气	44.95%	48.71%	57.19%

注：北京科锐 2014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环网柜毛利率，深圳惠程 2014 年年报中无环网柜产品。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总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环网柜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产品类型、销售规模、客户结构以及成本构成等方面。

公司生产的 C-GIS 智能环网柜分为负荷开关单元、组合电器单元、断路器单元、计量单元及 PT 单元等，每种不同型号单元产品可单独出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组合销售，因销售客户类型不同、产品（产品组合）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销售同属环网开关产品，因不同客户要求与设计具有差异性，价格也会有差异。

公司生产 C-GIS 智能环网柜包括：

A 环网开关

环网开关产品销售主要是开关本体，公司将环网开关作为产品元器件主要销售给电力成套设备客户，因未包含其他组合材料，销售价格低，成本也较低。

B 环网开关柜

公司销售环网开关柜，主要包括开关本体、外壳箱体、配件（电操、故障指示器、熔断器、电缆附件等），因增加元器件及材料成本，销售价格要高于销售环网开关价格。公司销售给电力供应客户主要以销售环网开关柜产品为主，平均销售价格要高于电力成套客户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网柜的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面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合纵科技（300477）	2.27	1.25	2.40	1.34	2.60	1.44
双杰电气（300444）（六氟化硫）	2.27	1.30	2.17	1.22	2.28	1.25
金冠电气（电力供应客户）	3.35	1.66	3.2	1.63	3.12	1.02
金冠电气（成套设备客户）	1.40	0.79	1.5	0.78	1.38	0.64
金冠电气平均	1.56	0.86	1.61	0.83	1.63	0.70

注：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合纵科技和双杰电气环网柜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都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与合纵科技和双杰电气不完全相

同。公司销售环网开关产品主要以销售给成套设备客户为主，对其销售占环网柜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73.61% 上升到 2013 年的 86.85%，2014 年占比达到 80.32%。

合纵科技未披露其电力供应客户与成套设备客户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双杰电气将各级国有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局、所属公司等界定为电力行业（系统）客户，其他客户界定为非电力行业（系统）客户。报告期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36,871.05	68.12%	31,180.71	69.84%	27,299.76	74.19%
非电力	17,254.24	31.88%	13,467.33	30.16%	9,497.20	25.81%
合计	54,125.29	100.00%	44,648.04	100.00%	36,796.96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双杰电气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客户，故其销售给客户的主要为环网开关柜，因此，其环网柜产品的平均单价比公司总体平均单价高，但低于公司单独统计的销售给电力供应客户的平均单价。

由于公司主要面向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客户，与可比上市公司以电力系统客户为主结构具有一定差异性。

相对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对偏小，公司在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的前提下着力去挖掘和获取相对毛利率较高的订单。此外，公司所处的区位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与可比公司多位于北京、深圳一线城市相比，相应的人员成本等具有一定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能电气（300062）	46.94%	47.31%	49.11%
合纵科技（300477）	45.22%	44.35%	44.69%
双杰电气（300444）	45.66%	46.27%	44.24%
北京科锐（002350）	—	28.49%	33.45%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惠程 (002168)	—	43.68%	55.80%
可比公司平均	45.94%	42.02%	45.46%
金冠电气	44.95%	48.71%	57.19%

注：北京科锐 2014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环网柜毛利率，深圳惠程 2014 年年报中无环网柜产品。

公司 2012 年度环网柜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1.73%，但与深圳惠程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受加工能力及生产条件所限，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销售客户主要选择价格较高的优质客户，通常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 2012 年生产智能环网柜所需气箱实现自产，使得生产成本下降。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 6.69%，但与中能电气和双杰电气毛利率基本一致。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逐步实施，公司在原有电网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发展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厂商的客户群体，对其销售占环网柜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73.61% 上升到 2013 年的 86.85%。对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厂商销售占比的提高也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对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厂商相对于电力供应客户的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客户	80.32%	43.56%	86.85%	48.00%	73.61%	53.55%
电力供应客户	19.68%	50.59%	13.15%	49.07%	26.39%	67.37%

另外，从成本构成的角度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纵科技	原材料占比	93.49%	94.04%	95.18%
	人工占比	2.40%	2.20%	1.52%
	制造费用占比	4.11%	3.76%	3.30%
双杰科技	原材料占比	85.61%	87.49%	87.82%
	人工占比	3.28%	2.74%	2.85%
	制造费用占比	11.11%	9.77%	9.32%
中能电气	原材料占比	86.41%	84.81%	86.05%
	人工占比	4.59%	4.58%	5.81%

	制造费用占比	8.99%	10.61%	8.14%
北京科锐	原材料占比	85.38%	85.04%	87.70%
	人工占比	6.04%	5.77%	4.80%
	制造费用占比	8.58%	9.19%	7.50%
可比公司平均	原材料占比	87.72%	87.85%	89.19%
	人工占比	4.08%	3.82%	3.75%
	制造费用占比	8.20%	8.33%	7.07%
金冠电气	原材料占比	85.12%	89.34%	91.62%
	人工占比	5.16%	3.08%	2.12%
	制造费用占比	9.73%	7.58%	6.2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比重较大。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的逐年升高也是导致毛利率降低因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杰电气	12,312.10	41.86%	10,261.34	39.88%	7,203.59	35.79%
合纵科技	8,423.02	12.14%	5,945.90	10.60%	6,374.11	16.25%
金冠电气	16.49	0.12%	6.60	0.06%	13.19	0.14%

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小，核心元器件及工序自主生产完成，加上公司地处吉林省双阳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决定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发达省份偏低，这些都使得公司的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以上因素使公司 2013 年度环网开关毛利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但与中能电气和双杰电气基本一致。

2014 年度公司环网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无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有：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部分外购的环网柜毛利率较低；子公司开盛电气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其生产的环网柜由于市场刚开始开拓以及固定费用摊销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存在部分外购环网柜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4 月销售给杭州欣美成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 24kV 充气柜，当时公司不完全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技术条件，因此外购后销售，现在公司已具备生产出该产品的能力。

外购产品销售较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购环网柜	197.21	171.61	25.59	12.98%
自产环网柜	12,659.38	6,906.57	5,752.81	45.44%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网开关产品毛利率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与行业发展水平保持一致。

(2) 高压开关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高压柜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中能电气（300062）	20.25%	22.80%	38.95%	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类的毛利率
合纵科技（300477）	16.47%	26.91%	39.22%	其他开关的毛利率
双杰电气（300444）	18.00%	20.10%	24.65%	高低压开关柜的毛利率
北京科锐（002350）	25.81%	24.35%	—	开关类的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	20.13%	23.54%	34.27%	
金冠电气	40.47%	45.55%	39.93%	智能高压柜

公司生产智能高压开关柜属于非标准产品，主要分为进线柜、出线柜、电压互感器柜、计量柜、主受柜、隔离柜等各种型号，因型号不同，每种型号的售价差异很大。同时，公司生产同一型号高压柜因客户有针对性设计要求不同，售价、成本等也有很大差异。高压开关柜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及行业公司生产产品因型号不同、客户不同具有较大差异性。

因招股说明书选取同行业上述公司中主要以环网柜为主要产品，与公司智能环网开关柜具有相似可比性，并不以高压柜作为主要产品，公司生产智能高压柜产品与同业公司森源电气具有相似性，公司选取森源电气进行对比：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森源电气（002358）	48.07%	36.70%	36.10%
金冠电气	40.47%	45.55%	39.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开关柜的毛利率水平与森源电气较为接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因为各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柜产品都是非标准的产品，型号不同，销售客户不同，各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同一型号产品都会形成差异，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

（3）真空断路器和箱式变电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真空断路器和箱式变电站销售收入和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真空断路器	1,083.75	4.74%	724.39	3.87%	666.01	4.29%
箱式变电站	1,840.46	8.05%	1,148.09	6.13%	1,931.97	12.44%

报告期内，公司真空断路器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22），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永大集团（002622）	58.86%	58.00%	60.65%
金冠电气	37.91%	38.76%	39.54%

注：上述永大集团的毛利率为永磁开关的毛利率（其中断路器未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真空断路器毛利率低于永大集团，主要是永大集团生产的断路器主要是永磁断路器，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箱式变电站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	---------	---------	---------	----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中能电气（300062）	20.25%	22.80%	38.95%	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成套设置
合纵科技（300477）	23.42%	24.69%	22.99%	
双杰电气（300444）	23.16%	19.92%	27.02%	
北京科锐（002350）	22.27%	23.60%	18.39%	箱变类产品
特锐德（300001）	28.72%	30.55%	34.87%	
可比公司平均	23.56%	24.31%	28.44%	
金冠电气	44.95%	44.78%	49.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箱式变电站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公司的箱式变电站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因此，附加值较高；

公司生产的箱式变电站主要核心部件中，高压部分（不同单元的环网柜组成）、低压侧部件、外壳等全部实现自己加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相对同类企业成本更低；

公司的箱式变电站产品主要销往吉林省内，产品的较高质量、快捷方便的售后服务使公司在吉林省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省内同其他可比公司比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也是毛利率较高的一个原因。而特锐德箱式变电站销售面向全国，产能较大，可以通过大规模销售获取客户。

公司箱式变电站销售金额较小，受单批次毛利影响较大，公司在以环网柜和高压柜为主导销售产品的前提下，仅选择性的获取部分毛利率较高的箱式变电站产品订单，对于毛利率较低的订单一般不进行销售，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

（七）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下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均以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假定：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分别单独变动一定比例，而其他变量均不变，进而得出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对上述变量的敏感系数。

1、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低

压开关柜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C-GIS 智能环网柜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6.12%	-2.90%	-0.56%	0.55%	2.62%	5.00%
敏感系数	0.61	0.58	0.56	0.55	0.52	0.50
智能高压开关柜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6.61%	-3.13%	-0.60%	0.59%	2.83%	5.41%
敏感系数	0.66	0.63	0.60	0.59	0.57	0.54
真空断路器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6.90%	-3.27%	-0.63%	0.61%	2.96%	5.64%
敏感系数	0.69	0.65	0.63	0.61	0.59	0.56
箱式变电站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6.12%	-2.90%	-0.56%	0.55%	2.62%	5.00%
敏感系数	0.61	0.58	0.56	0.55	0.52	0.50
低压开关柜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8.19%	-3.88%	-0.74%	0.73%	3.51%	6.70%
敏感系数	0.82	0.78	0.74	0.73	0.70	0.67
所有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6.44%	-3.05%	-0.59%	0.57%	2.76%	5.27%
敏感系数	0.64	0.61	0.59	0.57	0.55	0.53

注：毛利率变动幅度体现产品售价每上升或下降 1%（5%、10%），对应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幅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敏感系数较高。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1%	1%	5%	10%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4.93%	2.47%	0.49%	-0.49%	-2.47%	-4.93%
敏感系数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约为-0.49，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4.32%和 5.77%，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九)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1	-23.75	-96.92
政府补助	313.47	205.73	369.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	23.48	3.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3.10	205.46	276.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42	13.40	23.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68	192.06	253.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7.68	192.06	2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58	4,094.51	3,410.44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7.68	192.06	2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0	3,902.44	3,157.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3.19 万元、192.06 万元和 277.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4%、4.71%和 6.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014年	上市前期费用补贴	50.00	长府发[2011]2 号	长春市财政局
	上市申请费用补贴	50.00	长府发[2011]2 号	长春市财政局
	2013 年度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长财债指〔2014〕927 号	长春市财政局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014 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5.00	长财企指〔2014〕1849 号	长春市财政局
	开发区财政补贴	9.9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企业的财政补贴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政府补助确认的收益 ^②	15.81	长财建指〔2014〕819 号	长春市财政局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政府补助确认的收益	122.73	吉财建指[2010]969 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合计	313.47		
2013 年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推动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	20.00	长双府[2013]24 号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长春市财政局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项目经费	20.00	长财行指[2013]1357 号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拨付市级新兴产业、特色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40.00	长财企指[2013]1222 号	长春市财政局
	税务贡献企业奖	3.00	长双府[2013]6 号	长春双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政府补助确认的收益	122.73	吉财建指[2010]969 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合计	205.73		
2012 年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0.00	长财企指[2012]2054 号	长春市财政局
	开发区财政补贴	87.24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企业的财政补贴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政府补助确认的收益 ^①	122.73	吉财建指[2010]969 号	吉林省财政厅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	80.00	长财企指（2012）1134 号	长春市财政局
	2012 年全省能源发展第一批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40.00	长财建指（2012）1281 号	长春市财政局
	合计	369.97		

政府补助中，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为：①公司申报的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经“吉发改审批字[2008]618 号”备案。根据吉财建指[2010]96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划拨投资补助资金共计 1,341.00 万元，2011 年确认 57.48 万元的营

业外收入，从 2012 年开始每年确认 122.73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②公司申报的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根据吉财建指[2014]69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基建投资（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划拨 2014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79.00 万元，2014 年确认 15.81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报告期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补助金额	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报告期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83.52	479.00	384.00	-	1,378.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3.52	479.00	384.00	-	1,378.52	-

（十）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分析

1. 主要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367.09	1,727.84	1,042.71
营业税	1.94	8.33	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3	118.54	73.47
教育费附加	41.07	51.67	3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8	34.45	20.99
企业所得税	827.19	654.06	459.08

2. 所得税情况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257.24	4,757.58	3,955.92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77	716.45	56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0	-36.79	-10.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803.37	679.66	551.09
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十一）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是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及积极开拓市场的结果。同时，通过科学的管理和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在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产销规模，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并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有：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不能持续的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募投项目若不能按预期实现效益、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不利波动、若公司在上半年获取的订单较少、若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出现流失、若公司管理跟不上公司规模的扩大、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若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行业调查、产品检验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调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日常运营面临市场、经营、技术、政策等多方面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稳健面对处理。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稳定，如公司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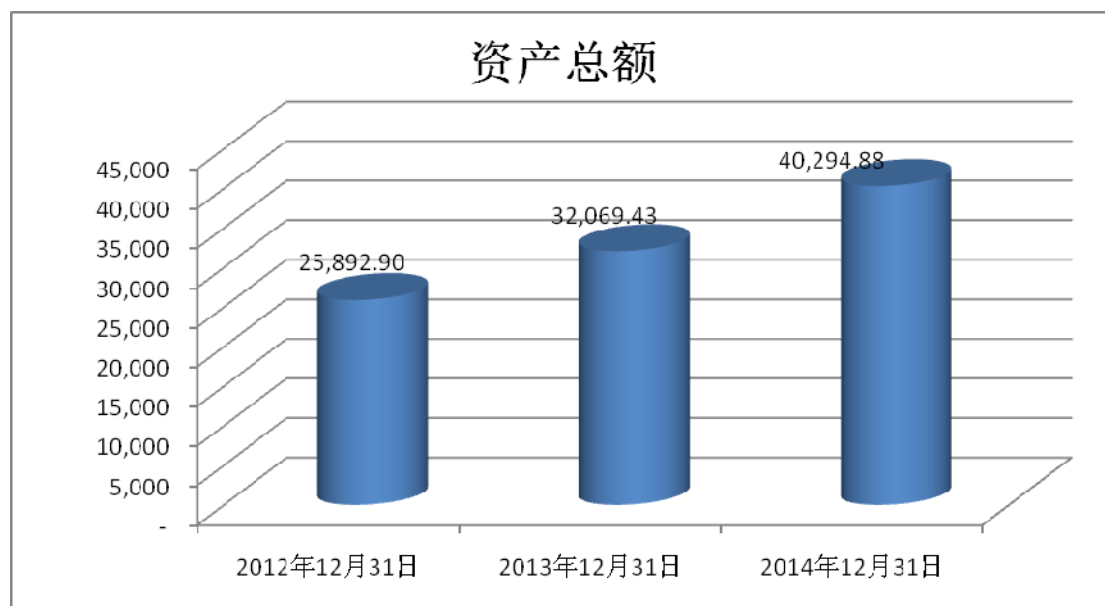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29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23.85%和 25.65%，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2.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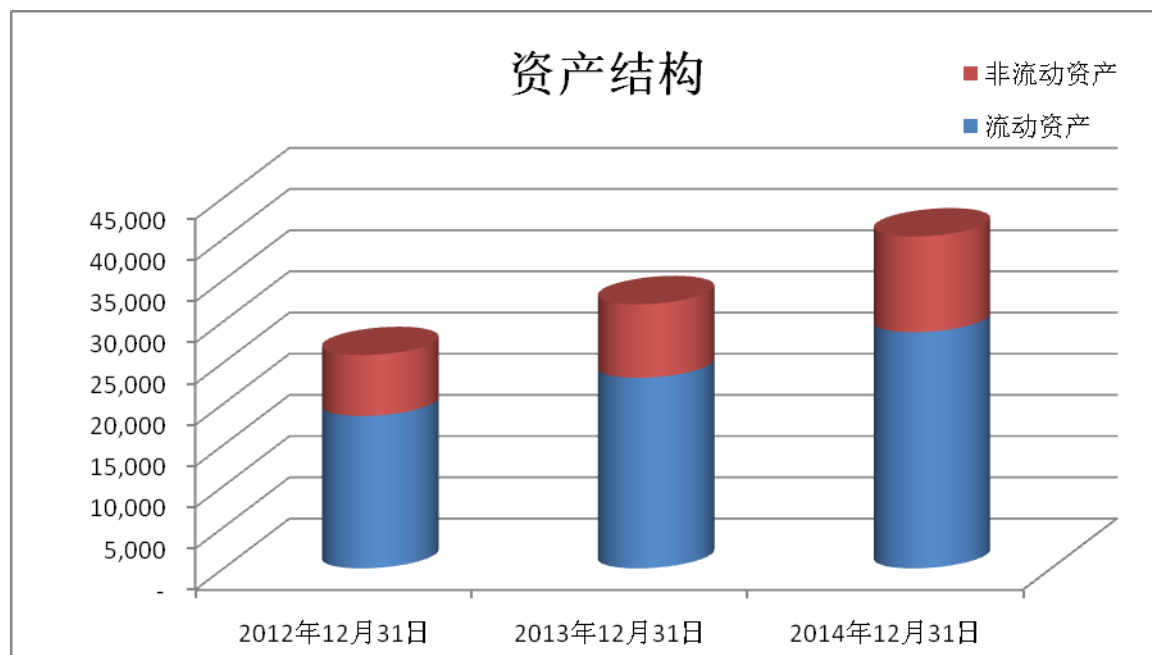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671.47	71.15%	23,133.62	72.14%	18,507.77	71.48%
货币资金	7,629.43	18.93%	8,338.32	26.00%	4,251.74	16.42%
应收票据	396.50	0.98%	9.79	0.03%	2,317.83	8.95%
应收账款	13,796.25	34.24%	9,136.58	28.49%	6,869.95	26.53%
预付账款	358.86	0.89%	599.96	1.87%	509.72	1.97%
其他应收款	489.39	1.21%	187.18	0.58%	422.22	1.63%
存货	5,834.41	14.48%	4,828.90	15.06%	4,128.15	15.94%
其他流动资产	166.63	0.41%	32.89	0.10%	8.15	0.03%
非流动资产	11,623.40	28.85%	8,935.80	27.86%	7,385.13	28.52%
固定资产	9,002.80	22.34%	6,579.84	20.52%	6,850.52	26.46%
在建工程	1,938.11	4.81%	1,769.66	5.52%	-	-
无形资产	463.12	1.15%	473.11	1.48%	458.20	1.77%
长期待摊费用	70.77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0	0.37%	113.20	0.35%	76.40	0.30%
资产总计	40,294.88	100.00%	32,069.43	100.00%	25,89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1.48%、72.14%和 71.1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3.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29.43	26.61%	8,338.32	36.04%	4,251.74	22.97%
应收票据	396.50	1.38%	9.79	0.04%	2,317.83	12.52%
应收账款	13,796.25	48.12%	9,136.58	39.49%	6,869.95	37.12%
预付款项	358.86	1.25%	599.96	2.59%	509.72	2.75%
其他应收款	489.39	1.71%	187.18	0.81%	422.22	2.28%
存货	5,834.41	20.35%	4,828.90	20.87%	4,128.15	22.30%
其他流动资产	166.63	0.58%	32.89	0.14%	8.15	0.04%
合计	28,671.47	100.00%	23,133.62	100.00%	18,507.7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8,671.4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0,163.71 万元,增长 54.9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4.92%、96.46%和 96.46%。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90	-	15.97
银行存款	6,965.15	7,683.51	3,634.17
其他货币资金	663.38	654.81	601.60
合计	7,629.43	8,338.32	4,251.74

注：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338.32 万元，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4,086.58 万元，一方面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较好，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719.06 万元，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3 年 4 月份通过引进投资者融资 5,350.00 万元，同时，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3,900.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9.43 万元，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70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盛电气购建固定资产支付款项较多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17.83 万元、9.79 万元和 396.50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2,308.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同时，2012 年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到期解付所致。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86.7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较多，同时 2014 年 12 月收到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4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9.95 万元、9,136.58 万元和 13,7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2%、39.49%和 48.12%。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813.96	9,877.57	7,370.17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49.98%	34.02%	-7.79%
营业收入	24,002.85	19,413.36	16,538.28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3.64%	17.38%	23.5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2%	50.88%	44.56%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7.38%，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4.0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大幅减少，导致当期应收账款相对上年增长较多。考虑到应收票据影响，公司 2013 年末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总额为 9,887.36 万元，相对于 2012 年末应收款项总额 9,688.00 万元仅增长了 2.06%。2013 年末应收款项总额增加较少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2013 年公司 C-GIS 智能环网柜实现销售 10,283.44 万元，较 2012 年 5,798.01 万元增长 4,485.43 万元，且销售给电气成套设备客户份额占比不断提升，该类客户整体回款情况相对电网客户较好，导致应收款项增长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3.64%，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9.98%，其中 2014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61.51 万元，比 2013 年末 7,288.07 万元增长 5,373.44 万元，增长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 2013 年同期增加较大，同时，电力系统客户实际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在一定期间内会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②公司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91.45	10.07%	1 年以内
2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90.42	10.06%	1 年以内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71.48	6.67%	1 年以内
		17.19		1-2 年
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642.52	4.34%	1 年以内
5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2.98	4.02%	1 年以内
		312.14		1-2 年
合计		5,208.18	35.1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金额合计为 5,208.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5.16%，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欠款。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③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14 年	1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90.42	10.06%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91.45	10.07%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34.14	1.58%
	4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8.98	0.74%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642.52	4.34%
	合计		3,967.51	26.79%
2013 年	1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0.19	16.61%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205.70	2.08%
	3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88.52	12.03%
	4	吉林省中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0.91%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00.11	5.06%
	合计		3,624.52	36.6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12 年	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44.46	11.46%
	2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7.19	7.15%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00.65	9.51%
	4	长春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4.88	4.00%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1.50	0.70%
	合计		2,418.68	32.82%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2 年新增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7.15%；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是 2014 年新增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10.06%。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61.51	85.47%	633.08	12,028.43
1 至 2 年	1,079.90	7.29%	107.99	971.91
2 至 3 年	771.66	5.21%	154.33	617.33
3 至 4 年	140.67	0.95%	42.20	98.47
4 至 5 年	160.21	1.08%	80.10	80.11
合计	14,813.96	100.00%	1,017.71	13,796.25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88.07	73.78%	364.41	6,923.66	5,233.81	71.01%	261.69	4,972.12
1 至 2 年	1,624.22	16.44%	162.42	1,461.80	1,887.44	25.61%	188.74	1,698.70
2 至 3 年	754.21	7.64%	150.84	603.37	248.92	3.38%	49.79	199.13
3 至 4 年	211.07	2.14%	63.32	147.75	-	-	-	-
合计	9,877.57	100.00%	740.99	9,136.58	7,370.17	100.00%	500.22	6,869.9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能电气 (300062)	5%	10%	20%	50%	80%	100%
合纵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30018)						
双杰电气 (300444)	5%	10%	20%	30%	50%	100%
北京科锐 (002350)	5%	10%	30%	50%	80%	100%
金冠电气	5%	10%	20%	30%	50%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受所处行业特性影响，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9.72 万元、599.96 万元和 358.86 万元，预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17.17	4.79%	24.32	4.05%	39.97	7.84%
煤	42.24	11.77%	61.42	10.24%	37.80	7.42%
房租	5.31	1.48%	-	2.55%	-	-
货款	294.14	81.96%	-	83.16%	-	84.74%
合 计	358.86	100.00%	599.96	100.00%	509.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的采购货款、电费、购煤款项及房租，其中主要为预付货款。

预付账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241.10 万元，降幅为 40.19%，主要是因到期结算使预付货款减少了 204.80 万元。2013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设备货款增加 66.99 万元及预付煤款增加 23.63 万元所致。

公司每月预存电费为 10 万元，按月根据实际用量与供电局结算。随着生产量增加，用电量逐年增加，导致预存供电局的期末电费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 2012 年预付购煤款有所结余，同时在 2013 年 12 月预购一批煤，但在

年末尚未到达，导致 2013 年期末余额过大，2014 年 12 月集中采购一批，为分批到达分期结算，导致报告期内预付煤款存在波动。

预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公司采购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5) 存货分析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8.15 万元、4,828.90 万元和 5,83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15.06%和 14.48%。

①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原材料	2,065.25	35.40%	46.78%	1,407.03	29.05%	-10.56%	1,573.18	37.96%	3.24%
在产品	1,570.47	26.92%	-14.36%	1,833.90	37.86%	80.80%	1,014.33	24.48%	246.84%
库存商品	1,863.13	31.93%	32.58%	1,405.32	29.01%	5.56%	1,331.35	32.13%	-18.57%
发出商品	335.56	5.75%	69.57%	197.88	4.09%	-12.04%	224.97	5.43%	-32.25%
合计	5,834.41	100.00%	20.44%	4,844.13	100.00%	16.90%	4,143.82	100.00%	9.53%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 4,844.13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6.90%，主要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的存货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5,834.4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0.44%，主要为子公司开盛电气 2014 年投产运营，购置存货增加所致。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订单持续增加，2013 年末为尚未生产完成的在产品增长所致，2014 年末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67 万元、15.24 万元和 0 万元，存货整体质量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1,329.67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26.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002.8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4%。

(1)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84.35	66.94%	5,729.37	69.01%	5,726.97	71.72%
运输工具	752.02	6.64%	645.07	7.77%	521.51	6.53%
机器设备	2,446.69	21.60%	1,357.66	16.35%	1,206.64	15.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6.61	4.82%	570.04	6.87%	529.89	6.64%
合计	11,329.67	100.00%	8,302.14	100.00%	7,985.0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93.81	51.31%	827.83	48.07%	524.61	46.24%
运输工具	268.07	11.52%	170.36	9.89%	103.68	9.14%
机器设备	652.48	28.04%	495.37	28.76%	373.92	32.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2.52	9.13%	228.74	13.28%	132.28	11.66%
合计	2,326.87	100.00%	1,722.30	100.00%	1,134.49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90.55	70.98%	4,901.54	74.49%	5,202.36	75.94%
运输工具	483.95	5.38%	474.71	7.21%	417.82	6.10%
机器设备	1,794.21	19.93%	862.29	13.11%	832.72	12.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4.09	3.71%	341.30	5.19%	397.62	5.80%
净值合计	9,002.80	100.00%	6,579.84	100.00%	6,850.5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大类，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其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2014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综合成新率为 84.26%；机器设备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的综合成新率为 73.33%。

（2）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分析

①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17.13 万元，主要是购入空压机系统、数控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运输设备所致。

②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027.53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建氟碳车间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和公司、子公司开盛电气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21.50	740.99	500.22
存货跌价准备	-	15.24	15.67
合计	1,021.50	756.23	51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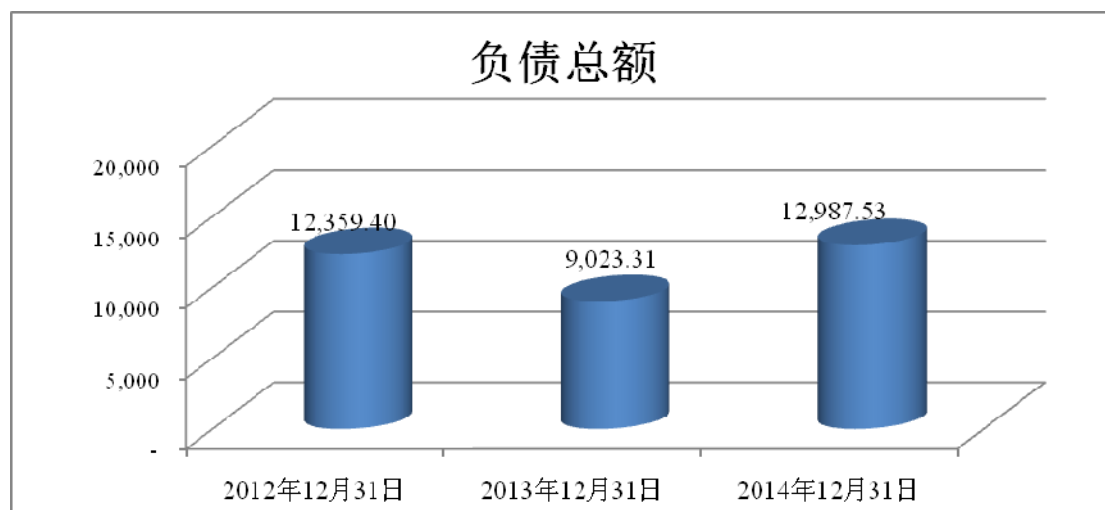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的情形。

（二）负债情况分析

1. 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59.40 万元、9,023.31 万元和 12,987.53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 26.99%，主要是 2013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偿还了 3,9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3.93%，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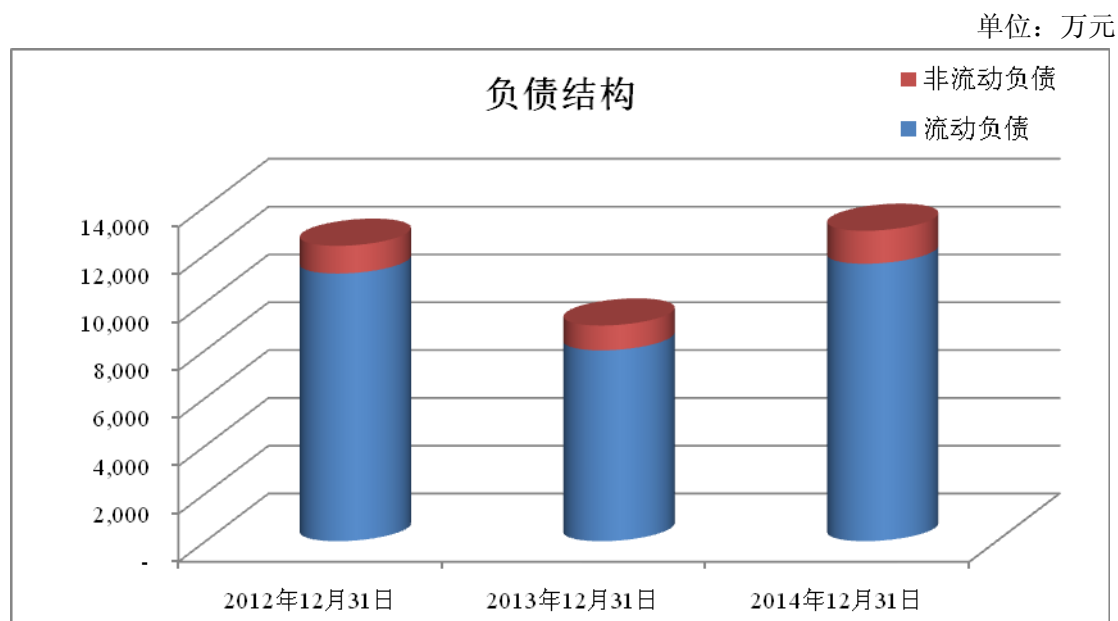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609.01	89.39%	7,985.25	88.50%	11,198.61	90.61%
短期借款	1,500.00	11.55%	1,000.00	11.08%	4,900.00	39.65%
应付票据	2,889.26	22.25%	2,004.36	22.21%	2,945.79	23.83%
应付账款	6,657.13	51.26%	3,892.03	43.13%	2,387.97	19.32%
预收账款	194.62	1.50%	746.38	8.27%	418.07	3.38%
应付职工薪酬	1.64	0.01%	-	-	-	-
应交税费	328.52	2.53%	300.40	3.33%	450.16	3.64%
其他应付款	37.85	0.29%	42.08	0.47%	96.62	0.78%
非流动负债	1,378.52	10.61%	1,038.06	11.50%	1,160.79	9.39%
递延收益	1,378.52	10.61%	1,038.06	11.50%	1,160.79	9.39%
负债合计	12,987.53	100.00%	9,023.31	100.00%	12,35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61%、88.50%和 89.39%;非流动负债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图所示:



3.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9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4 月份通过引进投资者共筹资 5,350.00 万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偿还了 3,9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4.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45.79 万元、2,004.36 万元和 2,889.26 万元,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889.26	100.00%	2,004.36	100.00%	2,945.79	100.00%
合计	2,889.26	100.00%	2,004.36	100.00%	2,945.7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4.36 万元, 较 2012 年末减少 941.43 万元, 下降 31.96%,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 同时原材料采购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长 884.90 万元, 增长 44.15%,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 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物资采购款所致。

5.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7.97 万元、3,892.03 万元和 6,657.13 万元, 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6,546.53	98.34%	3,887.79	99.89%	2,383.25	99.80%
应付设备款	104.02	1.56%	4.25	0.11%	4.72	0.20%
应付服务款	6.09	0.09%	-	-	-	-
应付工程款	0.50	0.01%	-	-	-	-
合 计	6,657.13	100.00%	3,892.03	100.00%	2,387.97	100.00%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504.06 万元, 增长 62.98%, 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导致当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765.10 万元, 增长 71.05%, 主要原因是: ①销售规模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23.64%, 相应采购货物应付款项增加, 导致应付账款出现增长。②供应商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由于公司规模及经营区域的逐年扩大, 有更多供应商愿意给予较长的信用期, 同时公司与多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和信任关系, 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快速及时供应, 也获得了较好的信用期。③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增加。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采购金额较 2013 年第四季度增加 1,384.65 万元, 主要为金冠电气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第四季度采购增加, 同时开盛电气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第四季度采购增加, 导致期末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472.33	7.10%	货款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441.32	6.63%	货款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421.34	6.33%	货款
	温州联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9.63	3.90%	货款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244.80	3.68%	货款
	合 计	1,839.41	27.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58.19	11.77%	货款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313.76	8.06%	货款
	深圳市耐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6.22	8.38%	货款
	振宏电气有限公司	196.11	5.04%	货款
	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9.16	4.86%	货款
	合 计	1,483.43	38.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振宏电气有限公司	241.02	10.09%	货款
	厦门业盛电气有限公司	176.26	7.38%	货款
	长春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153.10	6.41%	货款
	深圳市耐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31	5.08%	货款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102.38	4.29%	货款
	合 计	794.07	33.25%	

6.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07 万元、746.38 万元和 194.62 万元，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购货款。预收款项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551.76 万元，为 2014 年末在执行销售合同中约定预收货款的合同较少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328.3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年末在执行的大额销售合同较多，且收取相应预收款项，其中预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7.14 万元、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93.13 万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6.2 万元，故导致 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增长较大。

7.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378.52 万元，为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产生的原因为：①公司申报的高压电力电缆

附件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经“吉发改审批字[2008]618号”备案，根据“吉财建指[2010]969号”《关于下达2010年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划拨投资补助资金共计1,341.00万元，公司根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2011年确认57.48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从2012年开始每年确认122.73万元的营业外收入；②公司申报的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根据吉财建指[2014]691号《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预算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划拨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479.00万元，2014年确认15.81万元的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28.02%	47.25%
流动比率（倍）	2.47	2.90	1.65
速动比率（倍）	1.97	2.29	1.28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12.37	5,474.16	4,707.6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7.49	4,719.06	2,76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3	51.57	14.67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处于合理水平。2013年末比2012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4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通过股权融资5,350.00万元，偿还了3,900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由47.25%下降至28.02%。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中能电气	3.81	3.44	4.66
	合纵科技	1.51	1.56	1.59
	双杰电气	1.79	1.98	1.99
	北京科锐	2.09	2.83	2.68
	平均	2.30	2.45	2.73
	金冠电气	2.47	2.90	1.65
速动比率 (倍)	中能电气	2.86	2.62	3.66
	合纵科技	1.21	1.19	1.22
	双杰电气	1.51	1.63	1.67
	北京科锐	1.59	2.29	2.27
	平均	1.79	1.93	2.21
	金冠电气	1.97	2.29	1.2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2.90 倍和 2.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2.29 倍和 1.97 倍。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并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情况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特征适应，但 2012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双杰电气、合纵科技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持平，但可比公司中的上市公司中能电气、北京科锐上市后，募集资金的进入使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有较大的改观，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较大的提高。

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5.71 万元、4,719.06 万元和 1,477.4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转好，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改善，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管理，公司销售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6,261.98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7.49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商品应收账款的回款减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客户信用水平良好，公司货款回收较为及时，为公司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近年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07.65 万元、5,474.16 万元和 6,112.3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7 倍、51.57 倍和 59.33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支付能力较强，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小。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银行借款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的同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2.25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2.30	2.28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2.25 次/年和 1.94 次/年，2012-2014 年呈较小波动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稳定。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2.30 次/年和 2.62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存货的管理水平，使存货周转率保持上升趋势。

3. 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目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中能电气	1.46	1.75	1.45
	合纵科技	2.73	3.21	2.94
	双杰电气	1.93	1.92	2.03
	北京科锐	2.99	3.00	3.58
	平均	2.28	2.47	2.50
	金冠电气	1.94	2.25	2.1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中能电气	1.75	1.83	1.46
	合纵科技	3.66	3.24	2.88
	双杰电气	4.03	3.71	3.14
	北京科锐	3.80	3.42	4.11
	平均	3.31	3.05	2.90
	金冠电气	2.62	2.30	2.2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通过对比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特点，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股本	6,512.10	-	6,512.10	18.14%	5,512.10
资本公积	5,817.29	-	5,817.29	294.82%	1,473.40
盈余公积	1,571.77	42.39%	1,103.81	60.87%	686.17
未分配利润	12,807.90	39.78%	9,162.91	57.62%	5,8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9.05	18.20%	22,596.11	67.57%	13,484.89
少数股东权益	598.29	32.95%	450.00	825.93%	4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7.34	18.49%	23,046.12	70.29%	13,533.50

2012-2014年年末，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增长，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所致，盈余公积增加额均为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

余公积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是当期净利润扣除对应期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后增加所致。

（六）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与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相适应，在不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能较好的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9	4,719.06	2,765.7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6.00	20,818.36	14,55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6.52	10,202.89	8,2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19	-2,164.43	-2,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4	1,478.73	1,68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6	4,033.37	2,095.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05	7,683.51	3,650.1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9	4,719.06	2,765.71
净利润	4,453.87	4,077.92	3,4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33.17%	115.72%	81.23%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基本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偏离较大。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19.06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 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改善, 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管理, 公司销售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6,261.98 万元, 同时, 应付款项余额增大, 相应的现金支付相对减少。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7.49 万元与净利润偏离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 而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 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 2013 年同期增加较大,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比上年末增加较大, 且增长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且大部分还在信用期内, 销售款项还未到回款期, 同时, 电力系统客户实际回款时间较长。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58.25 万元、-2,164.43 万元和-2,412.19 万元, 主要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95 万元、1,478.73 万元和 217.24 万元, 主要是通过向银行借款、增资扩股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及现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 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增长, 与经营状况相适应; 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 符合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成长性强的特点, 在利润水平提高的同时能够及时回笼资金, 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成长和债务偿付。

(六)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各股东持有股份分配现金股利208.12万元。

2013年4月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各股东持有股份分配现金股利327.18万元。

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按各股东持有股份分配现金股利417.64万元。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都由公司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

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 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 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 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 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及预计投入进度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15,410.00	5,000.00	7,208.40	2,136.69	532.46	532.45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3,070.00	1,000.00	1,722.97	220.76	63.14	63.1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10.00	1,204.00	1,806.00	-	-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受益于电力建设投资增长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2014 年 C-GIS 智能环网柜和智能高压开关柜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84%、114.50%,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其未来的市场需求仍十分旺盛。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信息,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 8.8%,用电需求依然旺盛。同时,电网投资更加注重配电网的建设将扩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空间,未来城镇化建设及农网改造也将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旺盛需求,而智能电网建设的巨大投入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C-GIS 智能环网柜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该类产品技术水平先进,相对同类进口和合资品牌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自推出以来,C-GIS 智能环网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销售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公司产能已无法支持继续扩大生产的需求,急需通过扩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2. 符合智能电网新技术的发展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规划,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智能电网建设将是我国电网未来十年的主要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提出:“优先在 31 个重点城市核心区开展配电自动化与配网调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十二五’中后期在具备条件的地级市核心区逐步推广应用。在配电自动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分布式电源/储能及微电网接入与协调控制试点,形成成熟度较高的典型发展模式并适时进行推广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在扩大公司产能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要求及高压开关市场的发展趋势,采用智能化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对智能电网建设进行大力鼓励和引导,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优化国内输配电行业产业结构、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以及支持智能电网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3. 提升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实现较快发展，但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本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每年平均研发投入占公司销售收入 5%以上，并已经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公司目前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 C-GIS 智能环网柜技术、永磁操动机构技术等输配电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研项目包括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研发项目、智能型户外分界开关技术研发项目、智能气体绝缘环网供电系统技术研发项目、智能型氟碳气体绝缘环网柜研发项目等。

随着公司的研发投入和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在科研及检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水平，以满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各类检测的需要。目前，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还不完全具备产品全面检测的能力，部分项目委托其他外部单位检测，这样势必造成产品开发周期加长，工作量加大，推迟产品的开发进度。研发中心升级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无论是速度上还是可靠性方面都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取得检验报告才能推向市场，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公司新产品型式试验前可以做到充分的摸底试验，争取达到型式试验一次性通过，加速产品市场化进程，加快成果转化。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涵盖的研发项目包括智能型氟碳气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研发项目和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技术研发项目，同时增加公司研发和试验设备，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支持，为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要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新增核心产品的产能，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同时，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使其成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引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密切，具体如下：

1. 提升现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和智能高压开关柜的产能，公司通过扩大产能，能够实现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同时，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数控钣金柔性加工生产线及其它数控加工设备，并建设自动化、集约化的产品组装流水线。高端设备的引进与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卓越、精度更可靠等优势。项目达产后，可以依靠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及合理的流水线工序配置，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配比，打造流程更加顺畅的柔性加工生产模式，有效减少工序间传递的时间，充分提高设备和现场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2. 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一方面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使公司能在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起到强大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作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15,410.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12,208.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01.6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208.40	79.22%
1	工程费用	10,923.31	70.88%
1.1	建筑工程费	2,678.25	17.38%
1.2	设备购置费	7,670.90	49.78%
1.3	安装工程费	574.16	3.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76	2.47%
3	预备费	904.33	5.8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01.60	20.78%
	项目总投资	15,410.00	100.00%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3,070.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2,722.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03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722.97	88.70%
1	工程费用	2,468.42	80.40%
1.1	建筑工程费	60.00	1.95%
1.2	设备购置费	2,338.37	76.17%
1.3	安装工程费	70.05	2.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88	4.07%
3	预备费	129.67	4.2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7.03	11.30%
	项目总投资	3,07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是对现有生产场地的优化和对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升级。通过技改项目实施，购买先进生产设备，优化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加工、制造能力，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产品精度，满足客户需求。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3,010.00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无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估算	3,010.00	100.00%
1.1	建筑工程	380.00	12.62%
1.2	设备购置	1,854.00	61.59%
1.3	安装工程	287.50	9.55%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4.90	7.14%
1.5	预备费	273.60	9.09%
	总投资	3,01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情况

公司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长双发改审批字 (2013) 167 号	长环建（表） (2013) 114 号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长双发改审批字 (2013) 168 号	长环建（表） (2013) 115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长双发改审批字 (2013) 169 号	长环建（表） (2013) 113 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一些机械噪音外，基本不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同时在项目生产场地的设计上采取一定的消音、隔音、减震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区域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对外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情况。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影响分析

(一)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8.28 万元、19,413.36 万元及 24,002.8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47%和 14.3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假设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 2014 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经测算，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在 4,000 万元以上，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额和应收账款规模也将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部分大额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按照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处于建筑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还未进行投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V 配电设备	348.00	2013.11.22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封闭母线桥、高压开关柜等	402.99	2013.12.31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高压开关柜等、母线桥等	331.90	2014.01.09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高压开关柜、母线桥等	332.97	2014.01.10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柜等	1,769.31	2014.07.16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压柜	427.87	2014.08
7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高压柜	314.83	2014.08.07
8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高压柜	994.37	2014.11.01
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439.83	2014.12.04
1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箱式开闭所	697.00	2014.12.04
1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箱式开闭所	432.00	2014.12.10

(二) 建筑施工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厂区扩建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生产厂房及库房土建及框架工程	2,073.56	2014.5.14

(三)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授信额度为 3,500 万元,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担保函。

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128[2014]G1017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日;根据协议,银行以循环授信形式,为公司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授信额度7,300万元,其中贷款授信额度5,000万元、保函授信额度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1,500万元。

(四) 抵押及质押合同

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128[2011]E2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其签订编号为2128[2012]E2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其签订编号为2128[2012]E2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其签订编号为2128[2013]Z10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双方在2009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128[2014]F2012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其主合同为公司与其签订的2128[2014]G1017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应在银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逐笔交付保证金。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6月27日,深圳市汇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称:从2010年12月开始,发行人多次委托原告加工承揽蝴蝶卡、充气阀、加长螺母、充气柜负荷开关等电力设备配件,并签订产品加工承揽合同。截止到2013年12月份,发行人累计欠深圳汇盛款

2,240,860 元，2014 年 3 月份和 4 月份的对账单均显示发行人累计欠款 2,290,860 元，2014 年 5 月发行人退货 4,790 元，发行人仍欠深圳汇盛价款 2,286,070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向深圳汇盛支付价款 2,286,07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40,0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起诉日止。以后至偿清之日期间的利息另行计算）；发行人向深圳汇盛赔偿律师费损失 92,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发《应诉通知书》（（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827 号）。发行人 7 月 16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8 月初裁定驳回管辖异议，发行人 8 月中旬提出管辖异议的上诉，10 月末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予以驳回的裁定。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开庭进行到双方法庭举证结束，由于存在发行人在双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赔偿的案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两个案件存在关联性，暂停审理。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针对深圳汇盛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带有汇盛绝缘公司供货部件的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相继出现质量事故，经核实，事故是由汇盛绝缘公司提供的开关存在质量问题，截止起诉之日，汇盛绝缘公司违约已经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达 1,982,184 元。发行人一直多次与汇盛绝缘公司沟通解决违约赔偿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基于上述，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1.汇盛绝缘公司对 392 台开关进行退货，返还价款共计 360,640 元；2.汇盛绝缘公司赔偿因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982,184 元；3.其他违约损失待实际发生时另行主张；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已由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由于深圳汇盛提出管辖权异议，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管辖，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应移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2 月 5 日双阳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宝安法院（案号（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01181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系关于发行人供货商的产品质量问题的一起小额诉讼案件，并非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经营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其他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四、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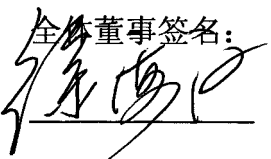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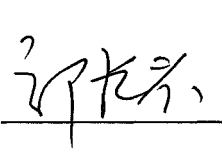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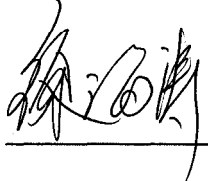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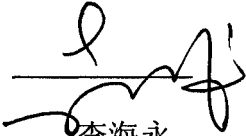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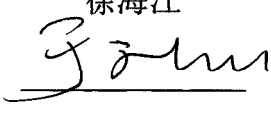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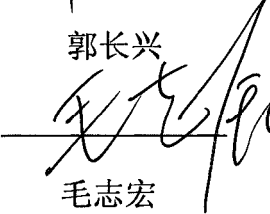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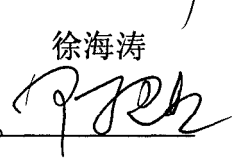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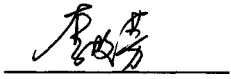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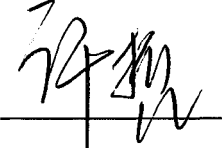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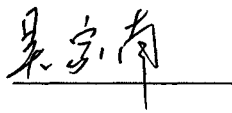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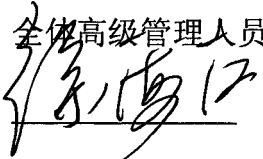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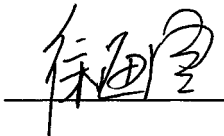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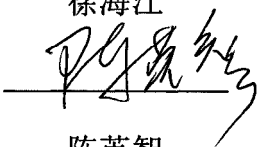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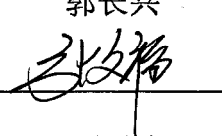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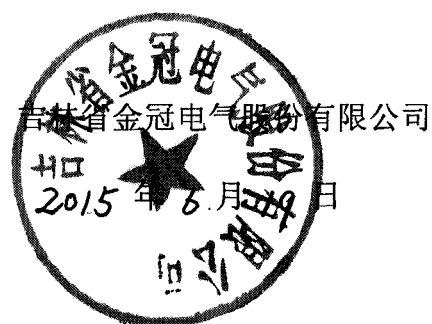
			
徐海江	郭长兴	徐海涛	李海永
			
于新阳	毛志宏	陈建业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芳	许哲	吴宗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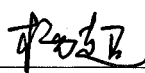
		
徐海江	郭长兴	徐海滨
		
陈英智	张文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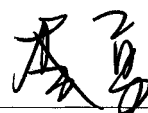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超



李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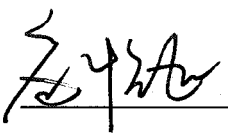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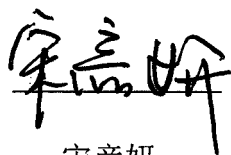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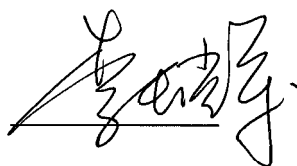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宋彦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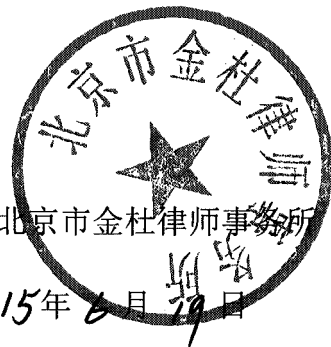


李长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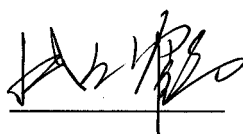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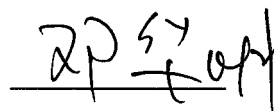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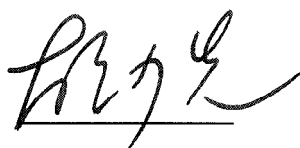


张云鹤



邓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志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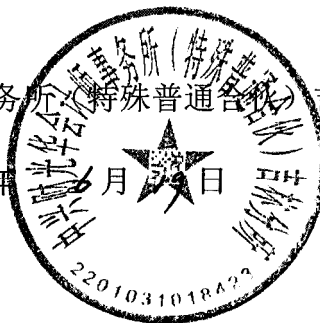
陈会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志彪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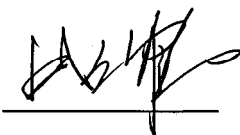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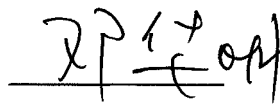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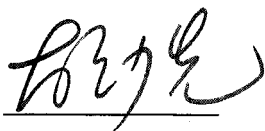


张云鹤



邓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内容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地点：公司及保荐人的法定住所

发行人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文福
联系电话	0431-841555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9 室
联系人	杨超、李勇
联系电话	010-66290218